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8 期



5447 $\frac{5}{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一、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 100 案：(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

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二、審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88 案：(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

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

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四、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四冊）（115 年 6 月 3 日、115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 1 ～ 316 ）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6 月 3 日、115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 317 ～ 3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8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1,110 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第3項第目第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7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8,97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
整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編列預算 2 億 8,977 萬 6 千元。

115 年歲入共編 289,776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26,682 千元，減編 436,906 千元；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434,761 千元，減編 144,985 千元，勞工保險局歲入預算連續兩年較決算之實質收入有少編情形。

爰增列該項預算 1,110 萬元。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菁徽

郭

歲

109

109

1-1



kL10IsnIYE6yRNa0l TNeA

147
72

15-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2,993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總計：2,904,749 115 年度總計：3,129,937 增加 225,188 (約 +7.75%)
預算中心評估，勞保局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共 4 億 9,110 萬 7 千元 (含委託顧問費 281 萬 9 千元)，接續將於 114 年底屆期的「服務躍升計畫」。舊有「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保守，難以精確衡量實際執行成效。115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從 5.5 億元直接跳到 7.1 億元，增加超過 1.6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其中『資訊服務費』單項就增加了 1.1 億元。是否包含在『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內？目前 AI 智能服務案的具體成效為何？編列這麼高額預算，如何確保資安防護與民眾個人資料不會發生外洩風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的『雜項設備費』從 114 年的 147 萬元，暴增到 115 年的 1,283 萬元，翻了近 9 倍。翻閱說明欄，只提到汰換冷氣、碎紙機、電視等，但金額暴漲的幅度顯不合理。115 年的人員維持費增加了 2,800 多萬，但我們看到『業務費』下的『委外人力費』(如電話服務中心諮詢)依然維持在 3,500 萬元的高位。既然人事預算持續擴張，為何行政庶務與諮詢服務仍高度依賴外包？這是否造成重複編列或公務人力運用效率不彰的問題？」「在 115 年度的業務費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由 345 萬元調升至 416 萬元。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保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保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謝一

陳善徵

110

110

19

17

1-1

15-2-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3587萬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7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5,877 萬 6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322,396 千元，115 年度上升至 358,776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14 年度 79,482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93,865 千元；設備及投資亦由 5,00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6,990 千元。惟勞工保險局預算說明並未就相關經費增加原因、具體用途、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詳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爰要求勞工保險局就 115 年度該項預算增加之原因提出書面說明，並應逐項說明一般事務費及設備及投資增加之具體內容、編列依據、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以利預算審查及後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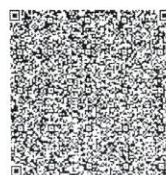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敏 黃靜

751
109

111

1-1

QbDEISUyx0SxVTMsGSkoqg

15-2-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58,776 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一億元，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乃為長久之計，故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0
48

112

15-2-1
02
2008**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5,000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15款2項1目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4,12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4,120萬7千元。

目前我國《就業保險法》之投保薪資上限長期與《勞工保險條例》掛鉤(目前均為45,800元)，導致高薪勞工在面臨非自願離職或育嬰需求時，保險給付金額與其實際薪資差距過大，產生嚴重的「所得替代率不足」問題。為促進職場平權、強化社會安全網，勞動部應研議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

實質提升育嬰留停意願：目前的給付天花板限制了高薪勞工申請育嬰留停職的金額。若能打開就保天花板，將使高薪族群領取的育嬰留停津貼更接近原薪資，有效縮小給付落差，落實國家鼓勵生育及男性參與育兒之政策目標。

強化失業保障：隨著國內薪資結構改變，眾多專業技術人員及中高階主管薪資早已超現行級距。當遭遇非自願離職時，現行給付上限難以支撐其家庭基本開銷。調高天花板能讓就業保險回歸社會保險職能，提供與所得相稱的風險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針對「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素涵

連署人：

陳菁徽、邱顯軍

113

150

15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1926 萬

第15款2項1目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4,12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4,120萬7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度續編媒體宣傳費669萬元，用於推動主動服務及宣導各項勞保業務與便民措施，包含說明會及臉書宣傳等。然查其評核指標僅以「播出檔次、觀看次數、粉絲人數」等流量數據為主，未涉及民眾對勞保制度之理解程度、申辦行為改變或服務使用情形，顯示整體宣傳僅停留於曝光層面，無法反映實際政策宣導效果。

另查本案宣傳內容包含臉書推廣等社群平台操作，相關平台本屬低成本甚至免費之宣傳管道，卻仍編列高額媒體經費，顯與實際需求不相稱。於未清楚區分付費媒體投放與自有平台經營之情形下，即整體編列宣傳預算，易形成資源重複配置及支出浮濫之問題，亦難以判斷經費使用是否確實用於必要項目。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張如

連署人：

陳善徽 邱致華

114

1-1

15-2-1
02-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3%)

(1,023#61210)

第15款2項1目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億4,12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4,120萬7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1,699人，較114年度1,703人減少4人，顯示正式編制人力並未擴充。然同時卻以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高達197人，經費達1億1,374萬5千元，分布於一般行政85人、保險業務75人及退休金業務37人。正式員額縮減，卻以承攬方式大量補充人力，顯示整體人力配置出現結構性失衡，亦有以非正式人力替代編制人力之情形。

另查承攬人力已涵蓋一般行政及核心保險業務等工作內容，與原應由正式人員執行之業務界線不清，恐影響行政穩定性及服務品質。於公務機關應強化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之情形下，卻持續擴張承攬人力規模，未見對正式人力不足之根本原因提出說明，亦未交代人力配置調整之整體規劃。此種以承攬補人力之作法，不僅增加長期人事支出壓力，亦不利機關組織運作之穩定性，顯有必要要求主管機關說明其人力運用策略及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3%，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如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華

115

153

15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20%) 256
第15款2項1目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3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1,283萬5千元。

勞工保險局115年度編列1,882.5萬元辦理倉庫搬遷、檔案架購置及載重鑑定，其中業務費732萬元、設備費1,150萬元。然本案內容僅為搬遷與架體採購等基本作業，卻動用近2,000萬元預算，金額明顯偏高。對於搬遷規模、檔案數量、架體單價及施工內容等關鍵細項，預算書中未具體交代，難以判斷實際需求，亦無法排除有過度編列或價格灌水之可能。

另查本案包含「載重鑑定」等項目，性質單純卻納入高額整體預算中，與實際作業規模不相稱，顯示預算打包編列情形嚴重。於未清楚區分各項支出用途及必要性之情形下，即編列高額經費，容易形成採購不透明及執行彈性過大之問題，亦不利後續監督與查核。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賢洲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峰

116

1-1

116

149
154

15-2-1
02 說明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7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6. 辦理倉庫搬遷所需搬遷費、檔案架及載重鑑定作業等，需業務費 7,325 千元、雜項設備費 11,500 千元，合共 18,82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8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 辦理倉庫搬遷所需搬遷費、檔案架載重鑑定作業等，編列預算 1,882 萬 5 千元。

115 年度於基本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倉庫搬遷費及檔案架及載重鑑定費等計 1,882 萬元。考量勞保局長年支付高額房租(每年逾 1 億元，今年編列 1.46 億)，卻未能積極取得公有房舍以節省公帑。爰本撙節原則刪減相關行政費用 100 萬元，以促其加速尋覓公有房舍。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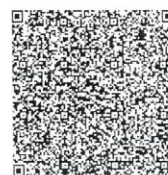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善繼

蔡明一

117

1-1



hkP1sd72T0mTPY-JJmAJGA

15-2-1
03 說明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3 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新增辦理「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8,82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本年度新增辦理「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828 萬 8 千元。

勞保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惟「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恐難有效衡量計畫績效之達成情形，「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設有「營運環境資源可用率」等 8 項績效指標，允宜滾動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設定之有效性；另該計畫關乎各項保險給付作業，具時效性、使用者眾多且涉及個資保護，允宜審慎辦理，確保資通安全及效能提升，俾提供勞工完善服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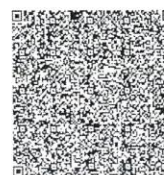
陳善徵

鄭

118

118

1-1



155
80

OqFTuvjTZUCbM8mU-B-bqw

15-2-1
03 說明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3 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行政院核定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欄預算數：4 億 8,82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1)本計畫總經費為 4,478,172 千元，期程為 115 至 120 年度，本年度編列 488,288 千元。

(2)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 278,111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0,177 千元，合共 488,288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 73,48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編列 488,288 千元。

經查「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1)業務費 2.78 億元：主要用於租用機房、軟硬體維護、系統維運及委託顧問服務費等。(2)設備及投資經費(2.10 億元)：主要用於購置新的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其中資通安全經費 73,484 千元，包含導入零信任系統架構。鑑於勞保資料庫涉及全國千萬勞工個資，資安治理成熟度應更透明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俟說明零信任架構具體建置指標與個資隱私管理制度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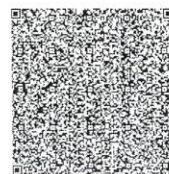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菁徽

趙一

154
78

119

1-1

4D3iS0pgXk6GwXF-DIOL4g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編列 631,765 千元 115 年度編列 642,284 千元，115 年度「普通事故給付業務」預算較去年激增 26% (約 833 萬元)，「職業災害給付業務」亦增長 12%。給付審核流程中，是哪些具體行政環節導致成本大幅上升？其中「一般事務費」的大幅調增，是否代表現有審查人力或自動化系統效率不足，需仰賴更多外包或雜項支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從 749 萬元增加至 1,054 萬元，成長率高達 40.7%，是所有科目中增幅最高的。現階段農民職災投保人數預期大幅增加？或是行政管理成本失控？為何此項業務的行政維持費用需要增加如此大的比例？115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大幅削減了約 28%。在推廣農民保險健全化的政策目標下，為何相關的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會出現如此劇烈的縮減？這是否會影響到農民申領保險給付的審查效率或服務品質？「保費業務」中的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由 3.68 億元略減至 3.46 億元。勞保局對於補助職工會、漁會辦理勞保業務的審核標準是否有變？在保費收入持續增加的背景下，調降對基層單位的補助，是否會影響其協助申報與收繳保費的意願？普通事故業務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由與 114 年度相比增加。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保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保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菁徵

120

19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5%) (1億6,057萬4千元)

第15款2項2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2023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曾有研究指出，從勞保與健保資料庫中篩選出 667 種可能與農民職業相關的傷害或疾病，再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農民」與「一般民眾」進行比較分析，藉此找出農民顯著較常罹患的疾病類型。研究結果顯示，共有 13 種疾病在農民族群中具有較高發生率。

惟目前在勞工保險局公開統計資料中的職業災害統計並未計算農民申請職業病和職業傷害的給付核定率，勞保局作為代辦核定，理應建立相關數據，供大眾檢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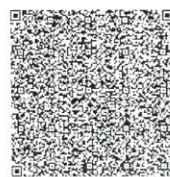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162
>17

121

1-1

VvwTShiDyUqHLpKvoCdxow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 一、勞工保險基金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之一，攸關廣大勞工之老年、傷病及失能給付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但是近年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給付支出增加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已對制度永續性構成壓力。
- 二、經查，中央政府自 109 至 115 年度已持續以公務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累計撥補金額將達 5,170 億元，以挹注基金財務缺口並維持給付穩定。惟撥補機制雖短期緩解財務壓力，仍未能有效改善基金長期收支失衡問題，顯示現行制度仍以補貼性質為主，尚缺乏結構性財務健全方案。
- 三、爰此，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財務健全與長期永續，請勞動部會同財政部儘速研議整體財務改善方案，包括費率調整機制、給付結構合理化、政府撥補制度法制化及中長期財務平衡規劃，並提出具體改革期程、財務精算評估及預算配置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保險制度之永續運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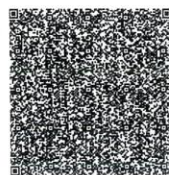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23
32

122

1-1

cSJBYz twk2oQy4ZqNdfZg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勞保條例修法後已確立「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明文入法，並將「政府撥補」列為法律位階的基金來源。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長洪申翰也對外表示，近年透過預算撥補勞保基金已逾 5000 億元，代表執政團隊對勞保財務的態度與立場，如中央政府財政許可，希望還能爭取更多撥補金額。

然根據勞保基金 2025 年精算報告顯示，2025 年底勞保基金餘額有望突破兆元大關（約 1.07 兆）。報告同時也預估，自 2026 年起，基金餘額開始走低，甚至到了 2031 年，勞保基金將面臨破產，屆時負債恐達 846 億元。

外界憂心勞保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實際了解勞工保險相關財務情形，以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高鴻

連署人：

林月卿 王正旭

>1

54

123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6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獲准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不需申請聘僱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實務執行上仍有持永久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居留證上未註記「持證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拒絕加保，並以大陸地區配偶應另行申請工作許可作權宜之計，為加強勞工保險局作業人員相關職業知能與法令遵循，避免技術性行政障礙架空《就業服務法》之立法宗旨，並落實保障跨國婚姻家庭之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黃清忠

連署人：

廖偉翔

124

124

1-1



157
162

WtTQh6wfu0Kn-zpLYw1MsA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計畫)名稱：1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並未強制僱用勞工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必須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因此，依據勞保局 115 年 2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4 人之事業單位，有成立勞保投保單位者為 354,785 家，投保勞保勞工 774,295 人；若參照 115 年 2 月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4 人之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勞工職災保險者共計 587,573 家，投保職災保險勞工 1,038,847 人，顯見受僱員工 1-4 人之事業單位，仍有成立勞保投保單位及為員工投保勞保之成長空間。

為強化鼓勵受僱勞工在 1-4 人之事業單位，更廣泛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並提高為受僱勞工投保勞保之比例，以達到受僱勞工均於受僱事業單位投保勞保之全面納保目標，爰凍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鼓勵僱用勞工 1-4 人事業單位提高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保比例」之具體精進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林林月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7

125

173

249

15-2-2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35/100, 50%)

第15款2項2目_節01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18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
編列預算3,518萬5千元。

查111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實施，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分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以其周延對全體勞工之保障。

惟依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統計，自111年該法上路至今，每年度因違反該法12條未依法為員工投保而裁罰之案件，自111年582件，暴增為114年之3331件，上升趨勢尤為明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既為辦理保險業務，應釐清為何該法公布實施後至今，違反該法第12條之裁罰案件數量呈上升趨勢，究是因新法公布實施宣導不利，抑或是有其他原因，應為嚴格之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錫和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華

126

158
151

176

15-2-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175萬9,250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15 年度編列 3,518 萬 5 千元辦理企劃研究與業務宣導。說明欄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3,518 萬 5 千元，辦理企劃研究與業務宣導。

有鑑於醫療院所周邊勞保代辦業者或黃牛問題長年存在，渠等不肖業者經常於各大醫院走動，伺機與病患攀談，以協助申請相關勞保給付(多為失能給付)為由，誘導勞工簽署不平等合約，抽傭 2 至 3 成不等，詐取年金。為督促提出更積極之源頭管理與防杜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提出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邱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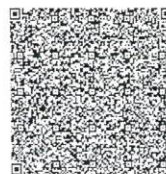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素微

鄭一

127

1-1



a7cGH-6-7E2 vQocOJyoxg

160
75

15-2-2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35/48,500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8 萬 5 千元。

有鑑於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近 20 年來僅調整過一次，已與近年薪資結構及物價變動出現落差。近期各界亦開始討論放寬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之必要性，勞動部長並已表態支持開放勞保投保級距，惟相關制度調整仍須進行更細緻之財務評估與配套規劃。

再者，若將勞保月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 48,200 元，據估算，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將增加 3,100 多億元，保險收支逆差亦將擴大至 1,400 多億元。若以 11.5% 費率計算，勞工、雇主及政府每年將分別增加負擔約 672 元、2,316 元及 324 元。再者勞工保險條例近期三讀通過，將政府撥補勞保基金及最終支付責任法制化，級距調整除影響勞工退休與給付權益外，亦將進一步牽動勞保基金財務穩定及政府長期財政責任。

爰要求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針對勞保投保薪資級距是否提高一級至 48,200 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勞工、雇主及政府負擔之影響、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與收支逆差推估、政府撥補責任之財政壓力，以及維持勞保基金永續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制度研議及預算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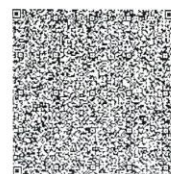
王育敬

陳菁徽

158

128

1-1



161
110

M-g3nHOze0yoPyHLJXN0HA

15-2-2
01-2000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書頁次：36☐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2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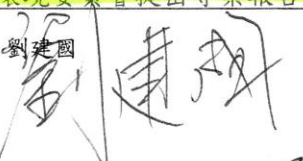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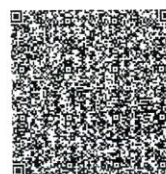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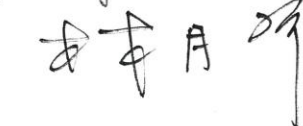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8 萬 5 千元。

鑒於勞保投保薪資上限(45,800 元)長年未隨最低工資連動調整，導致級距差距日益縮小，難以如實反映勞工薪資階級與保障退休權益。要求勞動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之財務影響與可行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59
204

129

1-1

d6HtA7l6AEWAtOh uH U6Q

15-2-2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1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8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專精度及財務評估、企劃研究、年金相關研究、基金財務及統計運用等業務。惟查勞保基金雖經政府連年撥補，最新精算結果仍顯示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僅延後至 2031 年，顯見勞保財務壓力仍然嚴峻，若僅仰賴政府撥補而未同步檢討制度結構、投保人口、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恐難確保制度長期穩健。

又我國高齡化趨勢明確，延後退休、退休後再就業及中高齡勞工持續工作已逐漸成為常態。現行年逾 65 歲勞工是否得繼續參加勞保，仍須視其是否曾參加勞保及是否已請領老年給付而定；惟隨著中高齡勞動參與增加，勞保局允宜就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之投保權益、雇主申報責任、災保與勞保銜接，以及是否有進一步提高高齡工作者保障之必要，進行整體檢討。

勞保局應就勞保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政府撥補後仍存在之結構性風險、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投保權益及相關制度精進方向，提出具體檢討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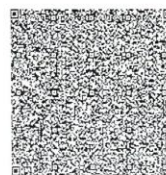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敬

130

130

1-1



163
91

LQQ0UXrt6EmKy0T9GMFmiA

15-2-2
01-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175,250元)

第15款2項2目_節01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518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518萬5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制度長期面臨財務失衡問題，2025年勞保收支短絀達707.26億元，較2024年660億元進一步擴大，已連續九年入不敷出且逐年惡化，顯示制度結構性問題未見改善。依預估2026年短絀更將突破千億元，達1,015億元，財務壓力持續攀升。儘管政府自2020年起持續撥補，累計至2026年已達5,170億元，然仍未能扭轉長期失衡趨勢，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財政挹注，未從費率、給付或結構面進行根本性調整，勞保財務穩定性備受挑戰。

另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偏低，2025年平均月領金額僅約1萬9,312元，且逾半數請領者月領低於2萬元，顯示退休保障功能有限。面對財務惡化與給付偏低之雙重壓力，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制度調整方案，僅以政府撥補作為主要因應措施，難以回應長期永續經營之需求。在勞保制度攸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情形下，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卻未見制度性改革成果，顯有政策回應不足與問題延宕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淑姿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顯軍

131

164

1-1

153

15-2-2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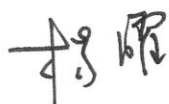
用途別：02 納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0,670 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時常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保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保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故建議
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32

24
49

15-2-2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403萬500元)
 分之 (或 5%)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2 納保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6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67 萬元。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亦有增減，顯示針對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尚有改善查核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邱華 本月 17

連署人：

黃馬芳



133

165

179

15-2-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3 保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08 萬 5 千元

案由：

近年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保險費情形頻傳，且已非單一個案。勞保局於 115 年 4 月公告，台南市大台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及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因長期積欠保險費，已列入不得預收保費名單。其中，大台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自 114 年 10 月起即遭列管，至今欠費已超過半年；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亦自 115 年 1 月起列入黑名單，均已逾繳費寬限期。

此外，勞保局先前亦曾公告台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及桃園市租賃管理服務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多家工會積欠保險費遭移送行政執行，顯示部分職業工會長期存在財務管理失序、保費代收代繳異常及監督機制不足問題，且情形已持續多年，並非偶發事件。

依現行規定，職業工會若未依期限將向會員收取之保險費繳交至勞保局，除遭停止預收保費外，所屬會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亦可能遭暫行拒絕給付。即使勞工已實際向工會繳納保費，仍可能因工會未如實繳交而影響請領權益，對基層勞工保障衝擊甚鉅。

另查，勞保局統計顯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裁罰案件中，以「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案件最多，113 年度裁罰件數與金額更創近 3 年新高，顯示投保制度與勞工保險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鑒於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制度攸關勞工基本生活保障，勞保局允宜全面檢討職業工會財務監理、保費流向管理及高風險工會預警機制，並強化資訊揭露及會員權益保障措施，以避免勞工權益受損。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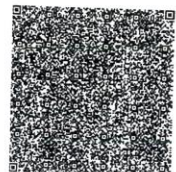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王正旭



166
205

134

8-1

2bAUUfmh7kGJEyMRvbm20

15-2-2
0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5款2項2目節03保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1,608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編列預算4億1,608萬5千元。

- 一、受僱醫師因工作型態特殊，常同時任職於多間診所或醫療機構，呈現多重雇主、部分工時之高度彈性特性。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惟一旦任一雇主已成立投保單位，勞保局即認定該醫師「有固定雇主」，拒絕職業工會之加保申請。
- 二、然而，實務上部分診所雇主不為受僱醫師辦理勞保加保，或多重雇主間相互推諉，致使醫師陷入「有工作、有雇主，卻無加保管道」的情況。勞動部雖已發布函釋，禁止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選擇性投保，惟函釋缺乏罰則，勞保局僅能規勸，無實質強制力，救濟管道形同虛設。
- 三、爰請勞工保險局針對受僱醫師納保之實際狀況進行專案查核，釐清現行制度下部分受僱醫師無法投保勞保之情形與規模，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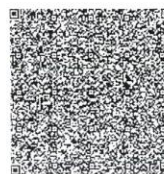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蕭馬馬

26
33

135

1-1

uVvMYdFCH06Pso6fdEBIGg

15-2-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0 -
用途別：03 保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6,085 千元

案由：

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4 年 8 月底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欠費，顯示勞保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故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36

136

25
50

15-2-2
03-4000-404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5款2項2目3節03保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億4,620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

說明欄預算數：3億4,620萬7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勞保局115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保費業務」下編列獎補助費3億4,620萬7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費用。

經查按勞保局111年度至114年度7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分析，不符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112年度最高。另投保資格不符比率，迄114年7月底仍高達74.6%，投保薪資更正率則略提升至36.46%，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與投保薪資審核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勞保局應加強職業工會及漁會輔導與審核資料之查核，俾維勞工保險資料之正確性。

爰凍結100萬元，俟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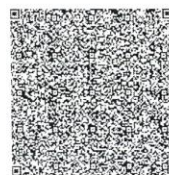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普徽

張小

167
96

137

1-1

HJ87AGvfJ0GG5M24Lb-Ovw

15-2-2
03 說明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3 保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08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 43,78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378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2. 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 43,782 千元。編列預算 4,378 萬 2 千元。

115 年度編列 4,378 萬元辦理保費收繳與欠費處理，惟根據勞保局統計，勞保已連續 9 年收支逆差，114 年逆差 707 億，達到歷史新高，今年更上看千億；另據計截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共有 4 家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且已超過繳費寬限期。

為強化催收程序並精進對職業工會之監管，避免侵蝕基金財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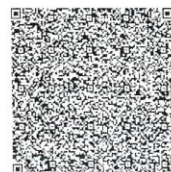
陳善徵

鄭

138

138

1-1



168
81

lwIfEmwUMEC4NrNdNeERRw

15-2-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379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佰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參佰萬元

案由：

職災傷病給付每年都超過 55000 人；這裡面有很多是原住民的勞工朋友，以及勞動部長一直很關切的外籍勞工，他們的職災至少高於全產業的 4 成，由其是近幾年，外籍勞工更高！爰此，本席提出：不論種族、國籍、年齡、性別，是不是都有回到職場，以及回去以後，投保薪資有沒有受影響，應有正式統計分析。因此，請勞保局，統計災保法實施以來，針對原本有投保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的勞工朋友，不幸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以後，有多少比例仍然繼續投保我們的勞保，以及平均投保薪資前後的差異；以便於評估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災保法的保障。本提案亦經勞動部部長同意提供，惟至今已逾承諾提供之時限；爰提案刪除勞保局業務費第 X 分支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參佰萬元，帶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15-2-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437 萬 9 千元
案由：

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制度，提供從事有害作業勞工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勞工健康並預防職業病發生。

惟依勞保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新聞稿指出，114 年度共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約 26 萬 6 千餘人，截至年底仍有約 13 萬人尚未完成檢查，未受檢比例接近五成，顯示制度推動成效明顯不佳。

反映目前制度可能存在資訊不足、請假不易、雇主配合度不足、健檢可近性不佳及高風險勞工追蹤不足等問題，顯示勞保局於職業病預防政策推動及管理上仍有精進空間。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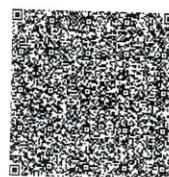
王正旭

王正旭

140

140

9-1



ee yng 1ap QUK2S8abZOaGGw

170

206

15-2-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43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 6 項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5,437 萬 9 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 6 項業務。編列預算 5,437 萬 9 千元。

有鑑於民眾屢屢反映職業病認定鑑定過程冗長，雖勞保局稱採認比例達 9 成，但遇爭議轉送職安署鑑定之行政優化仍待加強。

為保障職災勞工核付效率與生活安定，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善繼

劉

141

141

1-1

171
79

riQH Z4Sg0yG4ljTkWpAR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105萬4300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54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054 萬 3 千元。115 年 2 月有 35 萬 3419 農民投保，惟查目前農職保之投保覆蓋率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高齡農民對保險給付項目（如傷病給付、醫藥津貼）知曉程度偏低，致使制度美意未能全面落實。為督促勞保局強化行政效能並落實基層農民之職業安全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奇鈞

連署人：

廖偉翔

黃清忠

142

142

1-1



174
270

6WJD skWvUyWlynbC1e89w

15-2-2
07-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52萬1,150元)
 第15款2項2目節0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4萬3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54 萬 3 千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申請參加，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而勞保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推動之初，投保率不高，政府近年來逐漸擴大農職保範圍，參加保險人數已呈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投保理賠給付金額為近年最高，提供農民及時經濟支援，允宜賡續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之保障與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邱華林 林月吟

連署人：

黃雪芳



143

172

180

15-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5 款 2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退休金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的「退休金業務」預算總共增加了 800 萬 4 千元。其中「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項下的一般事務費，竟然從 4,928 萬暴增到 5,583 萬，單項就增加了 65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3%。勞退業務已高度資訊化，為何「一般事務費」還需要如此大規模的增長？這筆增加的 655 萬具體用途為何？是委外人力增加，還是有其他行政支出？說明欄第 7 點提到，各辦事處辦理勞退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志工協助及行政執行等委外人力，費用從 1,248 萬增加到 1,326 萬。數位櫃檯與線上查詢普及，為何實體櫃檯與電話諮詢的委外需求反而增加？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在委外人力與行政費用，有無具體評估過這些支出對於「提升作業效率」與「維護勞工權益」的實質貢獻？115 年度的計畫中，我們看到「通訊費」高達 7,227 萬，占了總預算的一半以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陳善徽

陳善徽

144

144

18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7,459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2 月，全台移工人數超過 86 萬人，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比起日本的移工人數約 257 萬人，韓國約 110 萬人，台灣居亞洲第三大。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外籍幫傭、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

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台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 (FLA) 曾公開呼籲，台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

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麥嘉祥

連署人：

林月卿 王正旭

145

145

58

55

1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從 114 年度的 319,055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的 515,419 千元(增幅約 196,364 千元，成長約 61.5%) 115 年度業務費由 25,615 千元上升至 164,656 千元，增加了 1.39 億元。由 21,511 千元增至 78,490 千元。說明欄指出其中包含大樓管理費、清潔維護等支出高達 101,012 千元，相比 114 年度的 20,706 千元，漲幅高達 4.8 倍。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的大樓管理與清潔維護費從 2 千萬暴漲至 1 億元，且新增 4,347 萬的房舍租金。請問發展署是否搬遷新辦公處所？若是，搬遷的必要性為何？為何管理費用會出現如此不合理的倍數成長？115 年度人事費由 292,494 千元增至 348,040 千元(增加約 5,554 萬元)。職員人數由 216 人增加至 233 人(增加 17 人)，工友則減少 1 人。通訊費由 31 萬元暴增至 1,935 萬元，成長近 60 倍資訊維運費亦有數倍成長。為何行政聯繫成本不減反增？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偉

146

146

1-1

29
22

1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 2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

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等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

案由：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改善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與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大幅調整且互有移編，將原編列於就安基金之非直接服務據點基本行政費用等 2.46 億元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且互為移編計畫多達 16 項。然而，相關預算移撥細節與調整資訊於預算書中，卻付之闕如。因預算內容大幅變動影響經費變動趨勢、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來經費執行情形管考，若未有詳實揭露，不利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議監督。

此外，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動部擬增訂「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 4.5% 之規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對於該等支出項目之編列並未妥適表達，資訊揭露不足，且相關法制作業仍待盡速完成。為了確保預算編列透明、落實財務控管，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移編明細清單、預算歸類妥適性檢討，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法制作業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黃清忠

147

177

229

1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

- 一、隨國際關稅政策變動，我國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受衝擊，通報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波動。經查，製造業中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勞工佔比高達 42.22%，屬此波經濟波動下之高風險群，往往成為企業優先實施減班休息之對象。
- 二、勞動部雖推動「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與「勞工就業通」，但目前對於實施減班休息勞工之「年齡分布統計」尚未制度化，難以掌握中高齡勞工是否面臨「變相資遣」或「強迫優退」等職場不友善處境。
- 三、爰此，為保障中高齡勞工就業穩定，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相關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建立減班休息通報之年齡層分布追蹤機制、針對 55 歲以上被優退勞工之實質去向進行調查、強化「職務再設計」與技能訓練與中高齡轉業之銜接成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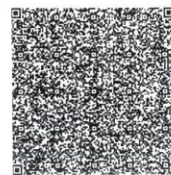
王正旭

王正旭

148

148

1-1



30
34

hF-KbkVp1kCXx2MVslNjaA

15-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3 27☐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5款3項1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預算數 515,419 千元，包括人事費 348,040 千元，業務費 164,656 千元，設備及投資 2,585 千元，獎補助費 138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正式員額僅 200 餘人，承攬人力卻高達 400 餘人，導致正式人員無法有效指揮、分工失衡且士氣低落。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勞發署盤點人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優化與承攬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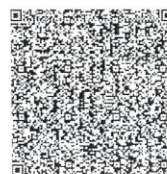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善徵

鄭則

175
175

BciWHmhu5k6bQkST10TQnQ

149

1-1

15-3-1
說明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41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請增人力共 17 人等經費 55,54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554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之請增人力共 17 人等經費，編列預算 5,554 萬 6 千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經查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勞動部及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職員 23 名，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

為使事權明確劃分，允宜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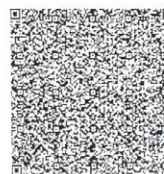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印顯軍

陳善徽

李朝一

178
(98)74

150

1-1

0DqcTggHlk6qnAMqeNg0Zw

15-3-1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
法人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40,815 千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67,37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515,419 千元，較前年度 319,055 千元暴增 196,364 千元，增幅高達 60%，業務單位於第 27 頁說明題及「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個人電腦設備租金等經費 140,818 千元」。

惟如今 AI 功能逐漸可替代文書事務，預算書第⁴³~~45~~頁預期成果中亦提及「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然相關文書經費委外等經費卻仍劇增，請業務單位敘明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之需求、辦公廳舍等相關預算用途及暴增原因，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敏
陳青微

151

151

176
278

15-3-1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1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修正前，新住民所指人員未涵依法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針對前開情事，立法委員涂權吉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質詢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並提出臨時提案督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儘速修正該要點，放寬歸化之外國人適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對此，發展署於同年 5 月 30 日召開「研商《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諮詢會議」，按會議記錄所示，出席學者專家皆一致同意放寬歸化之外國人應適用本要點。

經查，有關《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勞動部本部、勞發署內早有共識，全國超 14 萬取得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亦心心念念要點之修正，惟發展署以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正式施行為拖詞，遲遲不願公布要點之修正。未料《新住民基本法》尚未施行之際，發展署卻突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修正要點，無故拖延一年餘顯有損於新住民之權益，署長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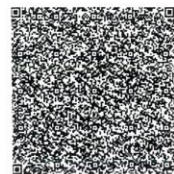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廖偉翔



182
159

152

15-3-1
02-2000 說明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6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0. 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

說明欄預算數：4,347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

43,47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編列預算 4,347 萬 3 千元。

為撙節開支並落實資產自建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之具體範疇、必要性及預計達成之節能標章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劉

靖

153

153

1-1



188

>38

6m9WmBdDXUGIV4KXYKhjwQ

15-3-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49頁. p2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1,00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第15款3項2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8,408萬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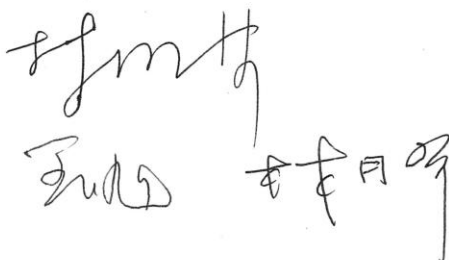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在強迫勞動議題上屢遭國際關注，一旦被認定涉及強迫勞動，不僅衝擊個別企業，更可能影響整體出口競爭力、品牌信譽與供應鏈信任。在國際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市場已成基本門檻，將使產業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且根據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承諾，勞動部將在三年內逐步落實由製造業、漁撈業雇主負擔移工海外招募費及相關費用。

勞動部雖推動直聘制度作為改革精進方向，但實際成效有限，依勞動部《114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雖有53%事業單位知悉直聘服務，實際使用率僅5.3%，直聘中心運作近二十年仍停留在個位數，使用率極低顯示制度誘因不足、流程與配套設計未臻完善，亟需全面檢討與強化，否則未來有聘僱移工需求的雇主將無力負擔龐大引進之相關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1

183
290

15-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27-28☐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40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配合重點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實施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結合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多元進修訓練課程說明欄預算數：2 億 8,40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
數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

經查「提供多元化培訓措施，落實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係發展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將配合重點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實施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結合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多元進修訓練課程。

有鑑於專業人員為我國各職類職缺數最高者，且迄 2030 年，預計專業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 2%或 3.3 萬人；面對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質與量。

另鑑於全球 AI 應用加速拓展，雲端服務業者及多國政府均積極布建 AI 軟硬體基礎設施等，致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且未來需求亦不斷提升，發展署逐年配合各部會推動之重點產業人才方案，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期改善缺人才問題，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之質量，以增進國際勞動競爭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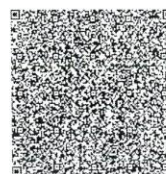
陳善徵

劉一

155

155

1-1

184
72

KDe9iqSrI0Shh56GHly1LA

15-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2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40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說明欄預算數：2 億 8,40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編列預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

表 2 104 至 114 年度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統計表單位：%，倍

年度	青年失業率				全體失業率 (B)	倍數 (A/B)
	15-29 歲 (A)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104 年	8.70	8.63	12.59	6.55	3.78	2.30
105 年	8.89	8.94	12.62	6.76	3.92	2.27
106 年	8.72	8.77	12.38	6.58	3.76	2.32
107 年	8.47	8.46	11.98	6.37	3.71	2.28
108 年	8.75	9.22	12.27	6.57	3.73	2.35
109 年	8.56	8.18	12.06	6.5	3.85	2.22
110 年	8.78	8.73	12.52	6.59	3.95	2.22
111 年	8.38	8.72	12.36	6.13	3.67	2.28
112 年	8.01	8.39	11.76	5.99	3.48	2.30
113 年	7.92	8.58	11.62	5.87	3.38	2.34
114 年	7.82	8.82	11.55	5.74	3.35	2.33

經查「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係勞動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

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略有降低，惟與全體失業率及 OECD 國家青年相較，仍有改善空間，且所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應持續檢討改進。

另鑑於我國「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均低於 OECD 國家青年之就業表現，且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指標所訂之差距比率；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允宜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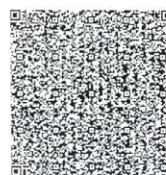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封

185
73

15-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7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4,085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 萬元

案由：

目前失聯移工及無依兒少所衍生的醫療呆帳問題，對第一線醫療院所、社福安置體系及地方政府形成沉重負擔。失聯移工因未具健保資格、身分難以確認、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等因素，導致急診、重大疾病、孕產、傳染病防治及兒少醫療等費用，最終往往由醫療院所自行吸收，形成龐大醫療呆帳。部分醫院更因長期累積呆帳壓力，已影響其整體營運及醫療量能。

惟檢視勞動部現行相關作為，除「查緝遣返」及「收容管理」外，對於失聯移工所衍生之「醫療費代償機制」、醫院協助通報後之後續處理流程，以及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分工等，迄今仍欠缺完整且具體之制度設計。

爰此，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外籍、失聯移工或無依兒少所衍生醫療費呆帳之現況釐清並提出因應政策與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林月卿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6148

157

186
245

15-3-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8 萬 9 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總預算由 2,359 千元 增加至 2,589 千元，共計增加 230 千元。115 年度新增了「資訊服務費(2018)」共計 650 千元。

115 年度新增的「資訊服務費」650 千元，主要用於「系統維運」。請問是哪一個特定系統需要如此高額的維運經費？預算中僅標註「資通安全經費 32 千元」，佔新增資訊費用的比例不到 5%。在目前政府強調資安防護的政策下，這 32 千元是否足以應對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從 122 千元暴增到 295 千元，同樣是接待國外專家與參與 IAWP(國際公共僱用服務協會)，為何經費需求翻倍？114 年度原本有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預算 600 千元，到了 115 年度卻消失了。這是否代表勞動部對貿易自由化衝擊的監控與政策規劃工作已經停擺？預算勞發署有「重維運、輕規劃」的傾向，預算說明中無提供該「系統維運」資安評估報告，確認 650 千元的增支是否真的花在刀口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胡清

劉一

陳善徵

158

31

158

27

1-1

15-3-2-1
01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5☐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18萬4,400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
專案管考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預算 92 萬 2 千元。我國統計至 115 年 3 月底，引進移工人數為 87 萬 3347 人，當中失聯移工竟達 9 萬 4271 人，失聯率高達 10.8%。不僅凸顯國內勞動環境、仲介管理及移工政策出現嚴重漏洞，更顯示勞動力發展署對現行跨國勞動力政策之「效益評估」與「專案管考」機制失靈，未能發揮早期預警與政策修正之功能。為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檢討政策成效，落實管考機制，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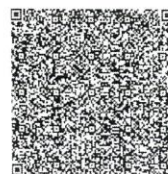
廖偉翔

張清堂

159

159

1-1

188
276

UXZTJWq4Ik-hnPHS7TnNtw

15-3-2-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
專案管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加強辦理署務會議、專題演講、
研習、各項考核工作及系統維運，需業務費 92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2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項下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編列
預算 922 千元。

我國已實施中老齡者就業促進法多年，根據勞動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勞動參與
率在 2026 年初已接近 10%，呈現逐年緩慢上升趨勢。惟相較於日本 (>25%)、新
加坡 (>30%) 與南韓 (>38%) 等鄰國，仍處於偏低水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發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精進策略與區域輔導據點 KPI」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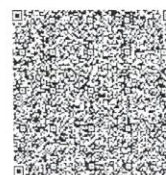
黃靜

辛卯

160

160

1-1



203
240

NNcdyfk8WUSKzQGVKBztfw

15-3-2-1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5☐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98.2, 2002)第15款3項2目1節0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
專案管考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萬2千元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1節「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預算92萬2千元。

有關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114年度編列數為272千元，115年度卻大幅增加至922千元，增幅達650千元，惟預算說明中僅特別註明新增資通安全經費32千元，其餘新增預算項目及用途均未具體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顯有疑義。

再者，若資通安全維護確有其必要，為何114年度未編列相關資通安全經費，至115年度始新增編列？是否代表114年度相關系統並未進行必要之資安維護？抑或相關經費係由其他科目支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就115年度預算增加原因、各項新增經費之具體用途、資通安全經費編列依據，以及114年度相關資安維護辦理情形，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以利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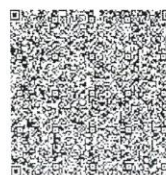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敬 謝靜

161

161

1-1

187
113

1ObW67amWU26pvDYBhYHMw

15-3-2-1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80 千元 (18萬)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375 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項下「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編列 37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等經費 180 千元。

惟現今 AI 翻譯、輔助校稿及文件彙整工具已相當成熟，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如屬一般資料蒐集、政策摘要、國際案例彙整或內部參考文件，應優先由機關現有人力運用 AI 工具完成初譯，再由承辦人員進行校對修正，不宜在未說明文件性質、翻譯篇幅、委外必要性及成果用途前，即增列相關經費。

且勞動力發展署本身職掌即包含國際交流合作、年度施政計畫彙辦、業務資料蒐集分析及政策研究，若一般國際文獻英譯仍須另行增列預算辦理，恐有行政效能未能隨科技工具進步而調整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提出「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之文件清單、翻譯用途、預計篇幅、委外必要性、AI 輔助翻譯運用情形及現有人力無法負擔之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奇鈞
陳青徽

163

163

192
289

15-3-2-2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
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96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業務。惟查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含「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等指標均未達標，顯示青年就業政策之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

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本應配合青年就業需求、產業缺工狀況及勞動市場變化滾動調整，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代表現行訓練內容、就業媒合及政策支持措施，恐尚未能有效回應青年就業困境。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青年就業政策未達標原因，並就職業訓練課程規劃、訓後就業追蹤、青年參訓誘因及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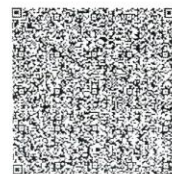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毅 黃清忠

164

164

1-1



193
85

bEZygsGjW0CP4SomQyToAQ

15-3-2-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3,4893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編列預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65,175 千元 115 年度編列 174,454 千元，115 年度的就業服務預算中，預算總額增加了 927 萬餘元，而其中高達 910 萬元全都花在『人事用計』上分支計畫 03 中的「本署辦理業務行政庶務費」從 2,128 千元增至 2,240 千元(增加 112 千元)。分支計畫 02 的一般事務費增加 61 千元，顯示應對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資訊蒐集與陳情案件處理成本有所提升。這筆費用是為了因應全國公務人員調薪？還是有擴大編制、增加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若是增加人員，請說明具體增聘的人數及配置據點，能否確保這些預算投入後，能直接提升失業給付審核或媒合的效率？」關於分支計畫 0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雖然金額不大，但增幅接近一成(9.1%)。目前我國面臨經貿環境劇烈變動，相關陳情案件或協調案件是否有增加趨勢？這筆增加的一般事務費用於何處？是否真能落實對受貿易衝擊勞工的保障？」目前『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在 115 年度撥款增加的情況下，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品質勞發署是否有建立績效考核制度？既然人事成本增加，民眾在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業務時，等待時間是否能縮短？服務流程是否更數位化、簡便化？」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書權

165

36

26

15-3-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28☐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編列預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

勞動部現正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預計投入百億元經費。然而，在鉅額預算挹注下，青年就業之結構性問題卻未見改善。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長期停滯於 11% 以上，高達整體平均之 3 倍；且 25 至 29 歲青年投入職場後，多數仍面臨起薪追不上通膨的「實質低薪」困境。

現行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職業訓練資源，與 2026 年產業實際需求存在嚴重的「學用落差」。在 AI 及 ESG 成為全球產業剛性需求的當下，勞動部之培訓課程多流於初階概念宣導，未能有效協助青年取得高附加價值產業之「高階實作技能」，導致青年只能在低薪服務業或低階行政職中流轉。

勞動部多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過度仰賴「發放就業獎勵金」作為誘因。一旦補貼期滿，青年留任率往往大幅暴跌，此類撒錢的政策僅淪為短期美化就業數字的粉飾工具，無法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具發展性之職缺，對其長遠職涯與結構性薪資提升成效較少。主管機關需針對培訓失衡與補貼依賴進行徹底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獎勵金機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賴惠貞 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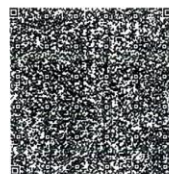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正旭

166

166

1-1

194
168

nQOs 4 Krk WQxg7CkZk7ag

15-3-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 2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500 萬元

第 15 款 3 項目

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45 萬 4 千元

案由：查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於「就業服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不斷挹注龐大資源促進青年就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符預期。其中「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長達 12 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導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難以真實衡量提升青年就業力之成效，不利於外界監督。而且並未優先針對就業不利青年族群建構差異化職涯輔導模式，服務內容與教育部門高度重疊，甚至於 114 年 5 月遭到監察院以「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提出糾正案。

因此，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服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職涯輔導差異化模式建構及具體績效指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盧縣一

黃靜

167

167

222
223

15-3-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4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編列預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

- 一、近年我國整體失業率雖呈下降趨勢，青年失業情形亦有所改善，惟青年失業率下降幅度仍未及整體失業率，改善速度與部分 OECD 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顯示青年就業市場仍面臨結構性挑戰。青年族群初次進入職場之就業穩定性、薪資待遇及職涯發展情形，攸關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及未來產業發展量能。
- 二、經查，目前青年就業仍存在學用落差、職涯探索資源不足、非典型就業比例偏高及初任薪資成長有限等情形，部分青年於畢業後面臨求職轉銜不順、就業穩定性不足或長期低薪問題。
- 三、爰此，請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盤點我國青年失業及低度就業成因，並研議強化青年職涯探索、產學接軌、數位與新興技能培訓、非典型青年勞動者支持及就業穩定措施，並檢具整體政策規劃、跨部會分工、成效評估機制、具體推動期程及預算規劃之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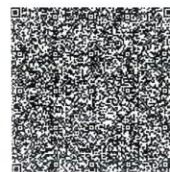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正旭 黃子明

168

168

1-1



32
35

hHHBLQm lk28BeSz4Xdb3A

15-3-2-3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7☐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 (3萬6,500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
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7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 區 華 林月明


 蓋馬章

169

1-1

195
176

15-3-2-3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00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67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367 萬 4 千元。本項公務預算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之事務費，惟我國因大量開放移工，就業安定基金水位屢創新高，不應由公務預算再進行高額補貼，為樽節開支、落實基金用途，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鵬

170

170

1-1



196
275

V39EHO-x7U6y-11eLwBayQ

15-3-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34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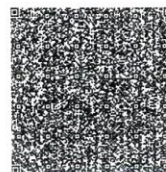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編列預算 2,134 萬 2 千元。

- 一、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迷(約 21.9%)，惟勞動部現行統計資料多僅以「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缺乏針對「年齡」、「學歷」、「障別」及「僅具特教鑑定證明而無身障手冊者」之細緻化數據。導致政策制定無法回應障礙青年多元之職涯需求。
- 二、查現行定額進用制度雖有 91.63% 之足額進用率，但進用職務高度集中於製造業基層、文書處理或行政庶務等低職能職位，嚴重限制障礙者職涯發展。且缺乏對「適配度」、「留任率」及「工作滿意度」之統整調查，KPI 停留在媒合人次之表面數字。
- 三、且部分企業疑似利用「外包名額予大專校院」之方式，使障礙學生名義上擔任短期助理，實則規避雇主培訓責任。此外，政府對雇主之管理偏重稽查而非協作，導致雇主對「合理調整」意願低落，障礙者進入職場門檻仍高。
- 四、現行「身障就業轉銜服務」會議頻率過低(半年一次)，討論內容有限，難以對應障礙青年多元需求，導致基層社工與學校資源老師參與意願低落。
- 五、故請勞動部針對「細緻化身障勞動力統計(含障別、學歷、特教生)」、「職種多元化與職涯晉升獎勵」、「專案清查企業規避進用漏洞並研議修法」，以及「強化雇主合理調整支持與障礙青年參與決策機制」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 1/2

121 1/2

1-1

23 1/2
36 1/2

bYvYkXAeYEm2WbZUD43Yjw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黃高志

171 1/2

171 1/2

1-2



23 1/2
26 1/2

DilW8yLibkGwl etl4rinwQ

15-3-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3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2,134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編列 2,134 萬 2 千元。

針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督導，經查 15 歲以上身障就業者，僅有 21%係透過公共資源就業，非定額進用之推介率偏低。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系統(如台灣就業通)在建立信任感、媒合精準度上仍有提升空間，需加強專人專案服務。此外，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定額進用，強制具規模的公私立機構進用，雖能保障基本工作權，但長期被認為未能充分反映身障者適性適職需求，導致「為進用而進用」，而非結構性就業提升。同時，未能足額進用的企業多半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因此政府督導重點應在於加強職業適性診斷、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依能力進用，而非僅以罰鍰規避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與企業進用媒合成效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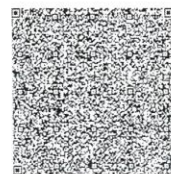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蔡

蔡

206
239

172

1-1

tmxYY2ShME-Lr1i2a9dP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8

15-3-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1-2000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11萬9,200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

說明欄預算數：59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 萬 6 千元。

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台灣就業通』網站，其『身心障礙者專區』所提供之職缺長期高度集中於都會區，非都會及偏遠地區、台南市之職缺數嚴重不足(如圖)。此一就業資源分配失衡之現象，不僅限縮非都會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選擇，更使其陷入『有工作意願卻無在地職缺可媒合』之困境。為縮短城鄉就業資源落差，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勞動部應重新檢討職缺開發策略，並編列專項預算投入非都會地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與職缺開發。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工作機會(依縣市別查詢-職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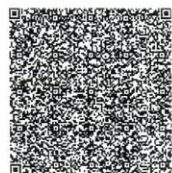
台北市 (101)	新北市 (100)	基隆市 (1)
桃園市 (85)	新竹市 (18)	新竹縣 (17)
苗栗縣 (4)	台中市 (82)	南投縣 (30)
彰化縣 (38)	雲林縣 (7)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台南市 (7)	高雄市 (72)
屏東縣 (39)	宜蘭縣 (8)	花蓮縣 (1)
台東縣 (3)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73

1-1



qvrHHDWYq0qERjcWphHg9Q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延攬中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6,300}~~26,800~~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三仟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近日媒體以『頭份警攔查違規中巴「中大獎」 22 名乘客竟全是失聯移工』標題，報導嘉義縣的一組地下外籍勞工非法媒介集團，11 月 30 日下午以一部中型巴士載運了 22 名逃逸外籍勞工，遠赴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要替當地薑農收成種植的生薑等事實。警方初步偵詢後，將 22 外逃逸外勞解送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收容等候遣送出境，並表示：近來查獲失聯外國人人數大幅增多，呼籲民眾不要雇用逃逸外籍勞工助長歪風，如有發現疑似失聯勞工，請向專勤隊或警方通報查緝，以淨化社會治安。此現象表示，檢討外籍勞工之管理及逃逸問題；主管機關急需檢討。爰提案刪除勞動力發展延攬中心業務費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五百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有效抑止移工逃逸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174
9

174

199
183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 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前1686萬2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_____

該中心為 115 年度新設，預算包含業務費 6,430 萬元及設備投資 2,000 萬元。

「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具體目標為何？目前編列 2,000 萬元的設備投資是否包含重複建置的資訊系統？請說明該中心與現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或「事務中心」的功能重疊性如何規避。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20%。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職員」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徵

115

37

29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5,000 千元 〔 V 〕 凍結數：5,000 千元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0 千元

案由：

依勞動部 114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 27.6 萬個，以製造業 9.2 萬個占 33.5% 最多，另以職類工作別而言，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就高達 6 萬個職缺，顯示我國對於中階技術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

115 年度為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勞發署新增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 15,000 人，惟所培訓對象為外國人，培訓後是否真能引進至我國成為技術人力解決缺工問題仍屬未知，相關計畫允宜加強預算使用及資源配置效率，避免海外人員培訓淪為替他國培訓人員，未能引進外國勞動力解決我國缺工問題，故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如何強化海外技術人力培訓及技能檢定機制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76

176

24

51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 2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查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新增設「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計畫，須新增編列預算 8,430 萬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為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增設該中心並預計增加人員，惟迄今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法制作業尚未完備。此外，勞動部及發展署預算員額較上年度增加職員 23 名，然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於預算書表詳實揭露，不利預算審議與經費控管，是否有逃避立法院公開監督嫌疑，種種缺漏，不無疑問。

綜上，為確保組織編制合法性及預算使用之合理性，爰針對 115 年度「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先行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明細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郭一

黃清鼎

涂權吉

177

201
274

177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843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預計於 115 年度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5,000 人。

說明欄預算數：8,4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經查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增加職員 23 名，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為使事權明確劃分，應請勞發署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此外，該中心目標為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5,000 人，然其技能檢核與引進質量之配套機制仍不明確，應請勞發署訂定具體之階段性 KPI 及「外國人力技能檢核質量控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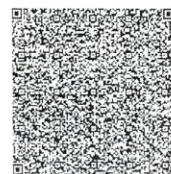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843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劉

200
71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

有鑑於我國現行國對國直接聘僱制度，勞動部雖已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惟過去直聘中心曾設有 9 處，後因案件量縮減僅剩 1 處，至 115 年始增設為 3 處。然因直聘程序繁瑣、服務據點不足、文件審查及補件流程不便等因素，導致民眾普遍認為直聘制度「不好用」。即便雇主有意採用直聘方式聘僱移工，仍可能因文件選項勾選錯誤或資料不齊遭退件，必須反覆往返申辦，對一般家庭與事業單位而言，均形成高度行政成本與時間負擔。

再者，直接聘僱制度推動近 20 年，成效仍明顯不足。依勞動部 115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53% 事業單位知道直接聘僱制度，其中實際使用過者更僅有 5.3%，顯見制度宣導、流程設計及服務可近性皆有檢討必要。

移工聘僱制度不能長期依賴仲介市場，國家必須扛起制度建置責任。唯有大幅提高直接聘僱比率，降低雇主對仲介之依賴，才能真正朝向移工「零付費」目標邁進。爰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直聘制度，簡化申辦流程、強化數位化服務、增加服務據點與輔導機制，並明確設定直接聘僱比率之年度目標值及推動期程，以提升制度使用率，保障雇主及移工雙方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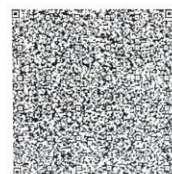
王荷敏

甘肅

129

129

1-1



702
112

gYKFTB35hUGuDq4wW3RUxQ

15-3-2-5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9☐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600 萬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4,680 萬元。鑒於近年來跨國勞動力管理機制嚴重失靈，移工失聯及涉入治安犯罪事件頻傳，衍生社會安定隱憂；且實務上長期存在仲介違法收取「買工費」之剝削沉痾，勞動力發展署卻遲未提出有效之防堵與查緝作為。主管機關坐擁數千萬預算，卻無力整頓移工引進與轉換雇主之市場秩序，致使亂象叢生。為搏節公帑，並督促行政機關徹底檢討跨國勞動力管理與仲介評鑑機制，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

王奇敬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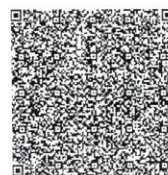
廖偉翔

甘清泉

180

180

1-1

198
274

s3PIQWOYJkyeDLgV7T3 QQ

15-3-2-5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6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80 萬元

案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工作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或技術人力。

勞動部於 115 年度新增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其與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架構中之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及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定位未明，相關計畫允宜加強預算使用及資源配置效率，避免組織功能定位重疊，未能實質替我國缺工問題實際解套。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181

12-1



jsNjF5xi5EK2uOONdoL--w

15-3-2-5

01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4,680 千元 (468 萬)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中心 跨國勞動力中心延攬業務用途別：延攬中心業務本年度預算數：46,8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其中「延攬中心業務」編列 46,800 千元，包含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話系統等租金費用 11,28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212 千元、國外旅費 1,388 千元，另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千元。

惟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涉及新來源國開發、海外招募、國對國直接聘僱及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勞動部針對國外引進移工之立場引起國人一律且前後不一，且尚未清楚說明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政策邊界與執行必要性尚有疑義。爰建請凍結 4,68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等具體說明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預算先行、政策未明。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德

王育敬

182

190
279

182

15-3-2-5
of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4,680 萬元。

- 一、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
- 二、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照申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
- 三、為持續完善移工留才久用制度並吸引勞動力進入，請勞動部於乙級證照制度尚未建置完成前，研議中階技術人力之替代認定標準，使其得以銜接永久居留申請資格，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以確保制度銜接與人力留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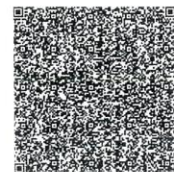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正旭 董馬馬

183

183

1-1



75
37

kgcE4vjM7UKGbXQEH7-69g

15-3-2-5
01-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536萬元)

五分之一 (或 %)

第15款3項2目5節01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5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680萬元。

勞動力發展署新增設置「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惟該中心與既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之性質及職掌高度相近，均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外國技術人力延攬、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服務等事項，實難明確看出新增單位之必要性。政府組織本應朝精實化方向檢討，若要新增單位，勞動部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功能及與既有單位之分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預算重複編列。

又據勞動部說明，該中心目前規劃進用14名正式職員及16名承攬人員，預計辦理評估及規劃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政策、推動國際合作、研擬及修訂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相關法規等事項。然前開工作內容與勞動部現有業務多有重疊，且相關法制作業及人力配置尚未完備，即先行編列相關經費，恐難謂妥適。尤其新增16名承攬人員部分，更應說明實際工作內容、進用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外界質疑人力浮濫或酬庸化。

勞動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於預算書表中清楚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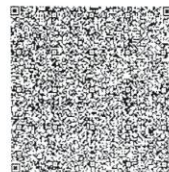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奇敏 黃生

206
90

184

1-1

r-qT76meyUK4MtkHYO0K0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5款3項2目5節01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5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680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跨國勞動力引進與管理，並建立外國仲介定期查核機制，針對失聯移工比例過高之仲介業者採取暫停代辦簽證等措施。然查該機制主要係針對境外仲介進行行政處分，卻未觸及失聯移工問題之核心成因。現行失聯現象，多與國內勞動條件、薪資結構、仲介費用負擔及轉換雇主制度僵化等因素密切相關，屬於國內制度設計問題。主管機關仍以境外仲介查核作為主要管理手段，顯示政策重心偏離問題本質，未能從源頭改善失聯誘因，制度設計與實際問題間存在明顯落差。

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失聯移工問題之回應，多集中於定期查核及個案處分，缺乏對國內整體聘僱制度之全面檢討與調整，亦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政策路徑。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跨國勞動力管理及就業服務，然未見具體制度優化成果，亦未建立可衡量失聯率改善之績效指標。在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並衍生地下勞動市場及社會問題之情形下，仍未進行結構性改革，顯有政策工具與問題本質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勳

連署人：

陳素微 邱欽軍

185

1-1

15-3-2-5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8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之管理與評鑑等。卻有傳出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未落實檢查或違規製作檢查筆錄等情事。勞動力發展署應該應加強相關之職能與法律風險認知，核實辦理相關之管理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86

186

209
177

15-3-2-5
01-2000-2078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15款3項2目5節01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5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38萬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度新增編列1,388千元，辦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海外據點視察，預計派員13人前往菲律賓視察5天。然查114年度尚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示該計畫屬新增項目，卻於未見具體運作成果及制度評估之前，即大幅編列出國經費，恐有先行擴張資源投入之疑慮。另該延攬中心之設置成效尚未具體呈現，外界亦質疑其運作模式恐重蹈既有直聘服務機制成效有限之覆轍，在未完成整體評估與政策檢討前，即推動海外據點視察，顯有政策規劃程序未臻周延之情形。

另查本案視察內容主要為實地了解海外據點運作及交流合作機制，惟未見具體成果指標或返國後政策轉化機制，難以評估其對提升移工招募效率、降低仲介依賴或改善跨國勞動力管理之實質效益。面對跨國勞動力政策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之情形，主管機關未優先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反而先行編列高額出國視察經費，顯有資源投入順序錯置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瓊淑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鈺華

187

1-1

210

117

15-3-2-5
01-3000-30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00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200

五分之一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1 延攬中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延攬中心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用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等。惟該中心甫新增設置，相關法制作業、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尚未臻明確；本項設備及投資預算亦僅概括載明購置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對於系統建置內容、使用對象、功能需求、採購數量、單價估算、後續維護費用及與既有勞動部資訊系統之介接關係，均未見具體說明。

尤其本案編列金額高達 2,000 萬元，若僅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概括帶過，實難判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政府資訊系統建置本應避免重複開發、功能疊床架屋及後續維護成本失控，勞動部既已有外國人工作許可、移工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服務等相關資訊系統，本案新增系統究竟係補強既有功能，或另行建置全新平台，允應清楚說明。

勞動部應就本項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建置目的、功能項目、採購內容、數量及金額估算依據提出具體說明，否則立法院實難逕予支持。

爰該項預算減列 ²⁰⁰2,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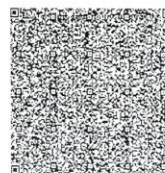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敏 黃清山

188

188

1-1

205
89

00pjOF5BGkS0trciN4Jimg

15-3-2-5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750 千元 (375萬)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中心
跨國勞動力中心延攬業務

用途別：辦理技能檢核

本年度預算數：37,5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辦理技能檢核」編列委辦費 37,500 千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檢核 15,000 人。

惟外國技術人力及新來源國移工引進，涉及技能標準、語言能力、文化適應、職前訓練、背景查核、產業分流及勞權保障等重大配套；尤其勞動部近期對於引進國外移工之立場仍有社會疑慮，勞動部尚未明確揭露是否納入該檢核機制及各來源國檢核標準。相關委辦費如未建立明確 KPI 與品質控管，恐淪為先編預算、後補政策。爰建請凍結 3,75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 15,000 人之預計成效、來源國別、檢核及培訓規劃、投入相關產業等項目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王荷敏

189

191
→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五分之一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02 辦理技能檢核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辦理技能檢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750 萬元。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技能檢核」委辦費 3,750 萬元，用以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預計檢核 1 萬 5,000 人。惟本項預算全數以委辦費編列，預算書說明卻僅概括載明「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對於委辦對象、檢核職類、培訓內容、辦理國家、收費方式、檢核標準、通過後如何媒合來臺工作，以及 1 萬 5,000 人之估算基礎，均未見具體說明。

尤其勞動部對外說明時，尚曾提及海外延攬中心將派駐海外，與當地國家接軌，並預計先在菲律賓設置招募、訓練、檢測合一之攬才據點，初期以飯店旅館業及碼頭裝卸為主。然前開政策方向及具體規劃，均未完整呈現於預算書表中，致立法院無從判斷本項委辦費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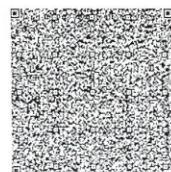
勞動部應就本項委辦費之辦理國家、檢核職類、委辦方式、經費估算及預期成效提出具體說明，避免以高度概括之預算說明編列大額委辦經費，影響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陳菁徽
王奇敏 蔡靖棠



11
88

190
1-1

3-zXFupWikCzVHoXpXuyvA

15-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科目(計畫)名稱：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72,11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 萬元

案由：

目前全台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截至 2026 年 4 月底，累計失聯移工人數已達 9 萬 4,271 人，再創歷史新高。單以 2025 年全年計算，即新增約 3,614 名失聯移工；若以目前全台約 90 萬名移工母數估算，失聯率已接近 11%，顯示現行管理、輔導及查核機制仍存在明顯缺口，相關政策成效亦有待檢討，惟年底將開放第五個移工來源國，倘若欠缺完善之管理制度、跨部會查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恐將進一步擴大失聯移工問題，並衍治安、勞動市場秩序及地下經濟等風險。

然而，迄今尚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失聯移工成因、國籍結構、產業別分布、仲介管理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出完整分析與具體政策規劃，顯示相關管理作為仍有強化空間。

爰此，凍結「分署管理」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就失聯移工問題之改善策略、跨部會合作機制及後續管理措施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6148

191

14
246

15-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9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1,949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1 編列預算 ^億1.9495 萬 52 千元。114 年度編列之「03 辦理職前訓練」(5,156 千元)及「04 辦理就業服務」(227 千元)計畫，為何在 115 年度預算表中完全消失？這兩項重要業務是否已停止執行，或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請說明具體整併後的流向與預算運用效益。114 年度職前訓練計畫預期達成「結訓學員就業率 85%」，且預計培訓 108 人。115 年度相關預算消失後，分署如何維持對失業勞工的訓練量能？115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從 3,180 千元驟降至 1,852 千元，減幅高達 41%。請問是否發生大規模裁員或人員優退？在員工人數未見大幅變動(114 年與 115 年職員、聘用人數均相同)的情況下，此預算大幅削減是否會影響基層同仁權益？115 年度預算將原有的「辦理職前訓練」等業務預算大幅刪減或可能整併至其他計畫中。基本行政維持費中的設備購置與修繕費均呈現明顯緊縮。115 年度「獎金」減少約 99.5 萬元，「退休離職儲金」亦減少約 49 萬元。物價波動下，人事費用卻全面倒退，依據為何？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保險費從 90 千元降至 27 千元，減幅達 70%。請問投保項目是否縮水？若發生意外，政府的風險承擔能力是否足夠？雖然多項細項減列，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卻從 598 千元暴增至 2,010 千元，成長超過 3 倍。其中「辦公室清潔、資訊安全輔導、大樓管理」等費用高達 1,850 千元。請詳細說明為何在業務精簡的狀況下，這類外包管理費反而大幅擴張？是否涉及預算浮編？114 年度計畫採購電腦 10 台、碎紙機 1 台等；115 年度則改為採購大圖機、筆電 16 台等設備。請問每年頻繁更換資訊設備的必要性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景徽

192

192

38
24

15-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9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

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業務預期成果，「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項目，預計培訓人數由 114 年之 63 人減至 50 人，減少幅度 20.63%；「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項目，預計補助由 114 年度之 2807 人增至 3,024 人，漲幅 7.73%，目顯見機關在預算評估上，認定協助失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訓之實質需求已大幅下降，進而縮減相關培訓員額。

惟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之「窗口諮詢服務」業務，其業務費竟由 114 年度之 550 千元增至 115 年度之 780 千元，在實質受訓人數指標縮減之際，單純提供諮詢服務之行政費用卻反向大幅擴張，其經費編列之正當性與執行效益顯有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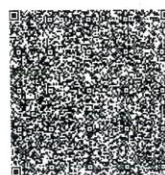
蔣靜

廖偉翔

193

193

1-1



217
161

bzXdsq1-4ka2T-hrU4esXg

15-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9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

觀 11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之決算，其轄下五分署之預算執行率：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62%；桃竹苗分署 97.35%；中彰投分署 97.35%；雲嘉南分署 93.01%；高屏澎東分署 96.41%，北分署執行率位居五分署之末。

顯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在業務推動與經費控管上效能明顯不彰，未能落實預算之有效配置。尤其在職訓需求預估與實際執行間存在落差，導致預算編列後卻無力執行，造成公帑閒置。在各分署皆能維持 96% 以上執行率之對照下，北基宜花金馬、雲嘉南分署顯有計畫規劃不周、行政效率低落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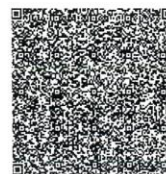
黃清

廖偉翔

194

194

1-1

213
160

o-CJDzalikmSxnLXvoxhKA

15-3-3-1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44萬9,900元)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9 萬 9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424 千元，至 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4,499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更由 114 年度 59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2,010 千元，增加幅度尤為顯著。

然查 112 年至 114 年度預算內容，均未曾編列清潔費、水質檢驗費、資訊安全輔導費、大樓管理費及資通安全相關經費。惟 115 年度卻突然新增並大幅編列相關費用，顯見預算結構與業務需求出現重大變動。

爰要求勞動部應就相關經費新增之必要性、編列依據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並釐清過去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之原因，以及 115 年度何以需大幅增加經費辦理相關業務，避免預算編列流於籠統，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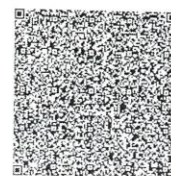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連署人：

王奇敬

195

1-1



Jy-g4N9ApUufjN19 1gQ

179
114

15-3-3-1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50☐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宜蘭職業訓練場」(以下簡稱訓練場)，座落於「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惟該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訓練場前巷道」則為教職員及學員通行所用並未開放。

惟「訓練場前巷道」自民國 96 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撥用予北分署(時為北區職訓中心)以來，皆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管理維護，而實際使用權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其既具事實上的管領力，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北分署不應僅享有通行之便，而將維護責任與潛在國賠風險全然歸諸於原管理機關，此舉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虞。

又查該路段目前僅供內部通行，與地方政府管理公共道路之初衷略有未合，且國家賠償均以管理機關(即員山鄉公所)為賠償義務人，為避免後續衍生管理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歸屬之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117 年管理維護預算編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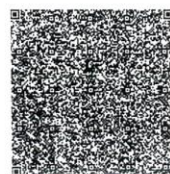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涂權吉

連署人：

廖偉翔

187
158

196

1-1

xiiZMK5WKUmfgioDYpD2Rg

15-3-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或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2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7,821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2 節「桃竹苗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7,821 萬元。「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114 年度原本編列了 14,421 千元 辦理職前訓練(含 13 班共 326 人之經費)及 159 千元 辦理就業服務。115 年度在分項計畫中已看不到這兩項獨立預算。這涉及桃竹苗分署的核心職掌，若無替代計畫，將嚴重影響該區域失業者及轉職者的權益。基本行政工作中 114 年度編列 2,190 千元用於購置伺服器、核心交換器及基地台。115 年度僅編列 1,526 千元 用於汰換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影響分署的資訊安全及辦公數位化效能。人員待遇結構調整約聘僱人員待遇：114 年為 9,107 千元，115 年降至 8,641 千元(減少 466 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14 年為 915 千元，115 年降至 457 千元(減少 458 千元，人數由 2 人減為 1 人)。114 年度預算中明確提到預計訓練 326 人，在 115 年度的預期成果中，卻只看到配合『貿易自由化方案』的 106 人訓練計畫。這計畫對於一般民眾的職前訓練誘因是否縮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徵

197

1-1

39
25

15-3-3-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6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15款3項3目3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彰投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1,495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3,149萬5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分署管理」第3節「中彰投分署管理」編列預算3,149萬56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4年度與115年度預算資料，整體預算雖從300,496千元增加至314,956千元。114年度預算，中彰投分署原有的「03辦理職前訓練(5,727千元)」及「04辦理就業服務(85千元)」兩個分支計畫在115年度預算書中完全消失。這兩項核心業務是遭到刪除？還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為何「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預算並未等量增加，是否變相縮減了常態性職訓的名額？中彰投分署115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國內旅費」從325千元跌至1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也從77千元降至12千元。這是否代表分署未來的現地視導、勞工訪視次數將大幅減少？在預算減幅超過6成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對轄區企業與勞工服務的品質不打折扣？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雖然總額微增，說明欄顯示「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從139千元降至100千元。該計畫整體的「一般事務費」卻依然高達12,462千元。評選委員經費縮減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高額委辦案件的評選專業性與公正性？「教育訓練費」卻縮減了4萬元的背景下，為何署裡傾向於「修房子、買硬體」，卻減少了「軟體人才培育」的經費？是否符合「動力發展署」提升勞動力素質？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菁徽

198

40
20

1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6-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3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中彰投分署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9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5.辦公廳舍修繕工程需設備及投資 15,35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39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分署管理」目第 3 節「中彰投分署」--「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1,535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房屋建築設備費為 1,139 萬 2 千元。

有鑑於本項預算於 114 年度之規模有顯著增長，應說明在預算有限下，該項大規模修繕工程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並說明此項修繕工程是否能達成節能標章效益，或達成何種程度的用電效率提升，以符合綠建築或能源節約政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該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之具體範疇、必要性及預計達成之節能標章效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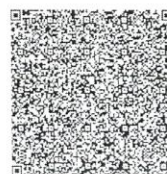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郭外 黃清泉

199

199

1-1



215
237

VolzeM0H6U6UQbz-ND60Pw

15-3-3-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第15款3項3目4節

科目(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1,634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2,163萬4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分署管理」第4節「雲嘉南分署管理」編列預算2,163萬4千元。115年度的預算架構中，原本獨立的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預算去向為何？是業務萎縮不再辦理，還是將常態性業務全部掛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經費下？115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預算由61,802千元降至61,485千元，且補助對象(團體/其他)金額有微調。115年度「水電費」由1,658千元大幅降至1,033千元(減幅約38%)；「運費」由112千元降至12千元(減幅約89%)。115年度預算總額減少，但「人事費」卻從145,397千元增加到148,535千元(增加約313萬)，而說明欄位顯示的職員、技工、工友人數完全沒變。人事費用卻增加了超過300萬元。既然員額人數(職員93人、技工4人等)與114年度完全一致，這筆增加的經費是反映調薪、晉階，還是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在行政業務經費縮減的同時，人事成本卻攀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青徽

700

200

41

23

1-1

15-3-3-4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4 節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4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4 節「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148 萬 5 千元。

台南市溪北地區人口老化嚴峻，依 115 年 3 月數據，以白河及後壁區舉例，65 歲以上人口高達 30%，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遠高於市區永康區(16%)與中西區(23%)。在少子化與高齡化夾擊下，溪北基層勞動力銳減，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亟待解決。

且溪北地區就業多集中於第一、第二級產業。面對產業數位轉型，曾在傳統產業付出的中高齡勞工，常因技能更新不及、偏鄉職缺有限以及職場潛在的年齡歧視，面臨結構性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且不穩定的零工，嚴重衝擊偏鄉家庭經濟與福祉。

偏鄉中高齡者重返職場的門檻較高，除單純的就業補助外，往往更需要克服長輩照護壓力與心理調適。現行資源對偏鄉滲透率不足，亟需整合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職務再設計，建構多元的就業支持網絡。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台南溪北地區之中高齡就業輔導及支持網絡建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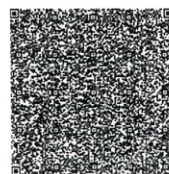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賴惠包 林月玲

連署人：

王正旭

201



217
167

15-3-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3 目 5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6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1,676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5 節「高屏澎東分署管理」115 年度的預算中，將原有的『03 辦理職前訓練』與『04 辦理就業服務』兩項獨立的工作計畫直接刪除。看似併入『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但這是否代表未來分署的職訓與就業服務，將全部限縮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範疇內？對於一般非受貿易衝擊影響的失業者，分署還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嗎？

「原本『辦理就業服務』雖然金額僅 12.8 萬，但代表的是對求職民眾的基礎服務。115 年度整併後，相關業務說明主要集中在貿易自由化的單一窗口。分署如何確保屏東偏鄉或是一般求職民眾的就業服務權益不被稀釋？預算項次的消失，是否代表對一般求職服務的重視程度下降？」在業務計畫整併、看似精簡的同時，我們卻看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不減反增(+574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從 87 萬暴增到 119 萬，增幅高達 36%。在推動數位化辦公的時代，為何行政差旅預算需要如此大幅度的擴張？雖然 115 年度總預算看似從 1.64 億微幅增加到 1.67 億，但增加的部分幾乎全是被「人員待遇」吃掉，實際投入在「民眾職訓與就業服務」的實質資源，在整併過程中極可能縮水。缺乏對屏東偏鄉配套的具體說明，加上行政差旅費暴增的預算矛盾，令人質疑分署是否將資源錯置於「官僚移動」而非「民生服務」。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書微

202

42

21

15-3-3-5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⁶²~~59~~

15 款 3 項 3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325 千元~~ 5579 千元

~~業務費~~

建議【☒】增刪：新台幣一百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貳佰萬元

案由：

行政院日前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開放中階移工投入旅宿業，涵蓋房務、清潔、櫃檯及餐飲等四類工作，適用對象以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為主，民宿不在開放範圍。最快明年第一季可望讓業者引進中階外國人勞力。此反映，旅宿缺工對於像台東縣等以觀光旅遊為主的地方縣市，勞動部發展署的就服單位及職訓單位，沒有開辦相關的職訓課程及就業媒合服務，讓一些比較弱勢的中高齡勞工及原住民同胞，來在地填補這些職缺！爰提案刪除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管理業務費新台幣一百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貳佰萬元，待待待待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提升在地填補後再予解凍。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日昇

15-3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訓練發展」46 頁

針對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訓練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查「因應貿易自由化」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達 760 萬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近八成，恐有資源過度於文書、宣導等行政作業之虞。此外，該計畫編列之資安經費僅 10 萬元，於當前資安威脅嚴峻之環境下，是否足以保障大量職訓學員個資，實屬存疑。另相關職訓內容多年未隨國際貿易環境變遷調整，數位轉型績效亦未臻明確。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青徽

204

204

1-1

43

28

15-3

五

主決議

案由：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為從根本改善原住民族「脆弱家庭」經濟困境，促進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請勞動部擬定「原鄉脆弱家庭就業支持與地方創生培力專案」，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原鄉部落中許多脆弱家庭的根源，往往來自於經濟不穩定與在地就業機會匱乏。青壯年人口長期被迫外流至都會區覓職，部落缺乏青壯年勞動力，衍生隔代教養與兒少保護等社會問題。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度於「就業服務」計畫中，明定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並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此政策工具應成為創造原鄉在地工作機會之重要活水。
- 三、然而，目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上，原鄉在地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因缺乏企劃撰寫能力與行政核銷經驗，難以通過審查，導致資源大多集中於都會區或大型非營利組織，無法挹注最需要扶助部落。
- 四、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成立「原鄉培力專案輔導團隊」，主動協助原鄉部落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資源，培育原鄉在地產業（如生態旅遊、傳統工藝、農特產加工等），優先媒合脆弱家庭在地就業，吸引原民青年返鄉。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4

黃靜

涂權吉

205

205

218

2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5-3
主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許多移工因背負鉅額仲介費來台，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即便遭遇苛扣薪資或不當對待，亦因無法自由轉換雇主而被迫隱忍或選擇失聯。賦予移工轉換雇主之權利，是解決「債務拘束」最有效的市場化手段，能迫使雇主提升勞動條件以留住人才。隨著「公平招募」成為全球產業鏈的基本門檻，限制移工移動自由已對我國製造業與漁撈業造成出口信譽風險。政府應透過開放轉換權，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確保台灣產業在國際貿易競爭中不因人權汙點受挫。

鑒於現行移工聘僱制度限制移工自由轉換雇主，導致移工在面臨不合理勞動條件、債務約束甚至強迫勞動時，缺乏市場議價能力與自保手段，進而引發逃跑失聯、國際人權評比不佳等負面效應。經查，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多項國際供應鏈規範均強調勞動者擁有選擇雇主之自由，我國目前限制轉換之規定，已成為國際媒體與美、歐人權報告關注之焦點。為解決系統性剝削問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健全勞動力市場機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分階段實施路徑進行專案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4146

206

206

219
260

15-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農村缺工問題嚴峻，官方統計之缺工率與基層實感存在顯著落差，導致失聯移工填補勞動力真空。經查，現行農業移工聘僱模式缺乏季節性彈性，農民除須負擔農閒期薪資支出外，亦面臨繁雜之行政管理負擔。為解決農業生產高度季節性需求，除小規模試辦外，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政府直聘、類派遣」之人力調度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由政府或類中心擔任聘僱主體，統籌行政管理、住宿與勞健保，並建立跨區彈性調派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11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3

3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量能嚴重不足，個人助理從業人數難符合使用者需求，爰此提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與衛福部社家署共同計畫個人助理相關培訓計畫，並結合勞動部之中高齡再就業計畫、彈性工時計畫等等，並詳細制定進度時程，由勞動力發展署開展個人助理之培訓課程，以補足人力缺口。相關計畫請於二月內提出。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208

208

207/

209

2-155-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17

☒歲入 ☒增列 ☐減列：3000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55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7 億元，較 114 年度決算數 4.46 億元，減少 1.76 億元，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5,051 萬元。

職安署雖不應以裁罰為施政目標，惟國內職安事件居高不下，職安署仍應加強各項檢查，以落實職業衛生安全。爰增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以反應真實執法及歲入情形。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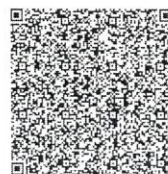
陳善徽

鄭小

209

209

1-1



223
68

www.2acBzsUmLYidwqW5Wyg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36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

霸凌並非一定是推打、辱罵，其實更多的傷害來自隱性的心理壓力：像是被孤立、被架空、或總是在會議中被忽視，心理師指出，當這些行為具有持續性、故意性，並讓當事人感受到明確的傷害，就可能構成職場霸凌。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

觀察近年我國職業災害趨勢及減災幅度，顯示傳統管理模式面臨挑戰，必須從制度面與文化面同步精進。勞動部為此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大幅度修正，並以「預防全面化」為核心，來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落實承攬風險管理，同時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制度，致力打造更安全且具尊嚴的職場環境。修法後是否確有其效，需有更多研究及證據來驗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子明

連署人：

林本男 王正旭

210
211

210

44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8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鑒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擲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歆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靜

211
212

211

1-1



274
273

1L91ngUYD0emCXa11tW6BA

15-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5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至今，政府雖推動 FAP（專業服務人員）制度提供個案管理關懷，然根據現有數據，職災勞工平均重返職場時間長達 12.2 個月。且「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自 110 年後即不再啟動，導致後續政策成效缺乏追蹤數據。
- 二、此外，職災認定爭議頻傳，部分個案因行政認定與法院判決落差（如一審非職災、二審認定職災），導致勞工家庭陷入長達 3,000 天的法律戰與生計困境，且基層反應通報後派案等待期過長，顯示主動關懷機制與行政程序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 三、爰此，為強化職災勞工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重新啟動職災失能勞工關懷調查之時程、盤點各縣市 FAP 專業人力分配與派案流程縮短方案以及針對「認定爭議期間」之勞工家庭研擬具體之制度性法律與經濟支持配套，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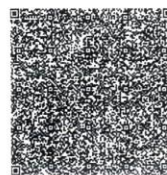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2/2
2/3

2/2

1-1

45
38

8JaLyKs2vUSD qeK0ANa8w

15-4-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3,0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5款4項2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_____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748萬6千元。

2026年3月30日晚間七堵調車場發生調車事故，兩台EMU900型車輛擦撞出軌，造成一名員工受傷，所幸該名員工送醫後並無大礙出院。運安會主委林信得指出，台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據統計，2019年8月至今2026年4月，台鐵共發生76件調車事故，前3大事故類型分別為出軌28件、擠岔有26件、衝撞有13件，發生地點以七堵調車場最多，其次是花蓮機務段。台鐵2024年公司化，然而調車事故件數未因公司化減少，2024年、2025年各20件，且有發生傷亡。

以「安全改革」作為轉型公司的台鐵至今對此只會一再拿出檢討SOP、加重懲處的無效做法，在員工眼中形同毫無對策。而由於台鐵勞動條件不佳、又有技術斷層，更造成新進人員一再離職。台鐵公司化後招募的新人，2024年4月底起陸續報到，截至2025年5月，已有116名新人離職，辭職率約9.1%。其中技術類不但報考人數低迷，新人來不到一年就閃離，讓台鐵人力永遠都不齊，深陷人力黑洞。

台鐵產業工會曾針對調車事故提出訴求，包含調車應開源節流，將廢車移至他處停放，並研擬另闢調車空間，以減緩七堵調車場及樹林調車的壓力、台鐵公司應與台鐵產業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

為維護交通安全、職場安全，避免調車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傷亡，請職安署於兩個月內：

1. 針對台鐵調車作業、調車場進行專案勞檢。
2. 協助輔導台鐵公司建立良善的調車教育訓練，輔導公司與各基層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黎雄

連署人：陳善徵 邱鎮華

213

213

226
126

15-4-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3,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4項2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萬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748萬6千元。

民視《豆腐媽媽》劇組在拍攝期間發生重大工安意外，蘇姓替身演員2026年1月20日在拍攝墜樓戲，從四節高台墜落，頭重擊水泥地，頭部重創昏迷，目前雖已脫離險境，但仍需接受長期復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發現劇組有違法情形，包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規定，未確實落實防止勞工墜落受傷的措施等。

事發後，勞動部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月5日召開「提升影視業職場安全衛生研商會議」，會中達成四項共識。第一，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要求拍攝單位於拍攝前上傳危害辨識與預防措施資料，並留存執行紀錄備查。第二，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第三，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第四，將由影視局、職安署及職業工會合作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同時持續編製影視安全手冊，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落實影視業職安，請勞動部會同文化部針對以上會議結論：

1. 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請於兩個月內公告職安法規草案版本。
2. 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請於兩個月公告指引修訂版本。
3. 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有關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也請於兩個月內公告具體內容。並請勞動部職安署與影視局每季進行違法紀錄勾稽。
4. 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請於兩個月內公告具體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珍

連署人：陳青徽 邱致華

214
215

214

215
135

15-4-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2,00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5款4項2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3億7,748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748萬6千元。

根據聯合國 IPCC 2022年2月第 6 次評估報告(AR6)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20年內升溫至1.5°C。IPCC 更證實，全球現階段正經歷12.5萬年來最高溫的時期。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夏季天氣尤為炎熱，不少地區氣溫常常颯破35°C，更造成戶外工作者熱危害的風險。據臺灣氣象觀測站觀察過去110年來的年均溫變化，發現相較於全球升溫1.07°C，臺灣已升溫1.6°C，且近三、五十年來升溫速度還在加快。鑒於臺灣不斷升高的氣溫，以及高溫下對勞動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研議高溫假有其必要性。

現行國內勞動法規對於高溫保障多僅限於「指引」或「預防」性質，缺乏如颱風假般明確的強制性規範或補貼制度，考量臺灣升溫速度顯著，且戶外工作者有其需求，勞動部不應消極以對。

爰此，請職安署針對以下要項進行彙整與評估：

1. 請彙整各國高溫假、強制休息、調整工作作息或遠距辦法相關規範與津貼制度。
2. 研議高溫假或高溫調整工作時間相關制度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如

連署人：陳華徵 邱顯軍

2/15
2/16

215

1-1

227
133

15-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74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案由：

7,748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6,648 萬 6 千元。

2026 年 1 月 20 日，民視《豆腐媽媽》替身演員蘇先生重摔受傷，於拍攝過程中從高台直接墜落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送醫治療，引發各界關注影視拍攝現場的職安問題。經勞動部調查，除了確認劇組未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落實演員高處墜落的預防措施，該替身演員甚至連勞工最基本的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都未投保。而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沒有為勞工加保狀況屢見不鮮。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請職安署針對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是否有幫勞工投保(勞保、就保、災保)進行專案勞檢，並將結果公告於勞動部網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邵華波

連署人：

陳華傑 邵頌軍

216
219

216

228
134

15-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長年占全產業逾半數，113 年度死亡人數 145 人，死亡千人率 0.1686，明顯高於全產業平均，屬高風險產業。雖職安署推動「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墜落職災死亡人數已下降，惟降幅僅 17%，未達原訂降低 30%之目標，且倒塌及火災死亡人數仍增加，顯示現行減災措施仍有精進空間。職安署應檢討營造業職災防制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檢查、墜落防護及施工安全管理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連署人：

黃子若

王國材

217
218

217

229
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01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5,548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伍佰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貳佰萬元

案由：

經查職安署官網發布之職災訊息同時存在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部分案例於發布後有再更新；然實際查索職災內容，往往係發生於發布前 4-5 個月之案例。如該資料庫南區中心 11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案例，發生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3 日。如此時序之發布方式，外界難以了解最新發生之職災成因，限縮該資料庫應用之功能，亦難以掌握當年度實際發生案例數。爰提案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第 01 分支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貳佰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縮短發布日期與發生日期之時間差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日峰

218
219

11
218

230
185

15-4-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7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

「臺灣職安卡」自民國 108 年推動迄今已逾六年，根據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報告，全產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51 人，其中，製造業死亡人數 63 人，相較前一年度反而增加 7 人，顯示高風險罹災人員並非僅限於營造作業從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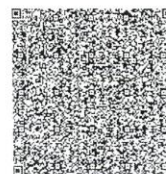
為擴大及強化職安卡制度效能，應廣泛推動並擴及其他高風險行業，以提升勞工安全保障。

另冷氣空調裝修業務，無論自營業者或受僱員工，均涉及多項高風險作業，亟需加強危害預防之教育訓練。應評估將冷氣裝修相關課程及教材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並將電器修護乙、丙級及冷凍空調丙級列入訓練及回訓課程，提升勞工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之比例，以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231
2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查我國 113 年與 114 年製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從 56 人上升至 63 人，當中墜落致死人數從 15 人上升至 27 人。職災人數不減反增且墜落死亡人數更是陡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靜



Ma-OyiUL006LzHlajJXDo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

一、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精神衛生及高衝突個案等高風險工作情境，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跟蹤騷擾甚至人身攻擊事件屢有所聞，已嚴重影響社工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勞動部作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近年雖已推動職場霸凌防治及高風險工作環境相關職安管理措施，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然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仍缺乏明確且具一致性之制度性規範，難以有效保障第一線工作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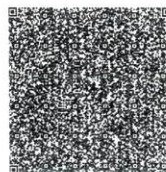
二、然目前社工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仍以行政輔導及法遵訪視為主，欠缺針對社工工作特性建立之專業風險評估機制與標準化安全指引。對於家訪安全、夜間執勤、高風險個案接觸、跨單位通報協作等高風險情境，亦未建立全國一致之分級防護標準及強制性作業規範，導致各機構安全措施落差甚大，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高度仰賴機構自行因應。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多以一般產業場域為設計基礎，尚未充分回應社會工作高度情緒勞動與人身風險並存之特殊工作型態。

三、綜上，為督促勞動部積極檢討並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俟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提出「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精進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不同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與成效、跨部會協作機制及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vwfv5Lcyb06cKZn3RBEQYg

15-4-2
01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5款4項2目節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2,554萬8千元。

- 一、影視產業拍攝現場意外頻傳，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對於非典型僱傭型態之自由接案人員及臨時工作者，尚未建立一致性教育訓練與進場管理標準，致拍攝現場安全管理責任分散，缺乏基本安全門檻制度。
- 二、經查，目前影視產業拍攝現場之職業安全教育多依賴製作公司自行辦理或個別承攬契約約定，對於大量自由接案與臨時工作者，並無強制性之職業安全衛生基礎訓練要求，亦未建立「進入拍攝場域前應具備基本職安認證」之制度，使高風險作業環境中之安全知識落差仍然存在，增加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 三、另現行職業安全卡制度主要適用於營造業等特定高風險產業，對於影視產業之適用範圍尚未納入。惟影視拍攝現場常涉及高空作業、器材吊掛、特效爆破、夜間外景及封閉場域調度等高風險情境。
- 四、爰此，為強化影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請勞動部研議擴大「職業安全卡」適用範圍至影視拍攝場域，並會同文化部建立影視產業專屬職安訓練制度及課程模組，評估推動高風險拍攝場域「持職安卡進場」試辦機制，並檢具跨部會分工、制度設計內容、試辦期之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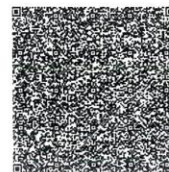
王正旭

趙子雲

722
22

222

1-1

47
39

ywJ4hzc0Eyu2g3lJYiTjg

15-4-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雖已於本年度正式施行，明定每單最低報酬保障與計價機制透明化。然而，全國現有逾 15 萬名外送平台從業人員，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之專案勞檢覆蓋率竟不足 5%，查核量能明顯匱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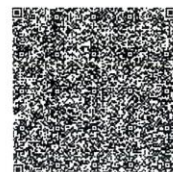
現行基層勞動檢查員嚴重缺乏大數據分析與穿透平台「黑箱演算法」之數位稽查能力。若平台業者透過系統參數暗中變更計價方式，或針對特定外送員實施片面「停權（停班）」懲戒，勞政機關常因缺乏數位查核技術，面臨無力舉證與裁罰的困境，若無強而有力的數位查核後盾與專案勞檢配套，專法恐淪為擺設，無法實質保障外送員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平台演算法查核及擴編專案勞檢人力規畫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鄭惠忠 林月卿
王正旭



223
190

15-4-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5 年第 1 季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50 人，雖較 114 年同期 59 人減少 9 人，降幅約 15%，但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高達 27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54%，仍為重大職災死亡率最高之產業。

尤有甚者，114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8 人，115 年第 1 季則增至 27 人，單季即增加 9 人，增幅高達五成，顯示營造業職災風險並未有效改善，相關職災防治措施及監督管理機制仍有明顯不足。

另查，114 年全產業職災死亡人數為 259 人，其中營造業即占 113 人，接近全體死亡人數一半。雖 114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較 113 年度 145 人略有下降，但 115 年第 1 季即出現大幅反彈情形，顯示營造業職災防治成果尚未穩定，若未及早強化管理及預防措施，恐再度回升。

鑒於營造業長期為重大職災死亡高風險產業，職安署允宜全面檢討營造業職災防治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管理及新職安法執行配套。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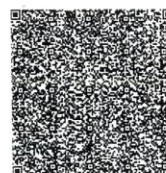
劉建國

王正旭

王正旭

224

224



15-4-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說明欄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項下，編列 2,554 萬 8 千元。

鑑於「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自 109 年推動至今，其核心之「智能履歷平台」收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之比例僅約全國一成，導致巨量資料分析功能受限，難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且 115 年度預算多僅用於系統維運，缺乏提升涵蓋率之具體精進規劃。請職安署應檢討數據彙整機制，提升收錄涵蓋率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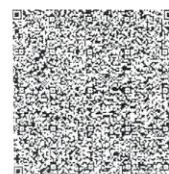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黃清

225
216

225



227
2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

說明欄預算數：2,554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

台灣職安卡制度於民國 108 年推出，勞動部並於今年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增要求進入營建工程上工必須持有「台灣職安卡」，116 年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職安署訂定於今年達成持卡人數 30 萬人之目標，並預計於 118 年達到 50 萬人完成受訓並持有台灣職安卡。惟職安卡課程得否完全取代雇主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二者課程性質是否相同、雇主於 116 年全面推動職安卡後是否仍應舉行教育訓練、若 118 年未達成目標覆蓋率是否續行政策，甚至重複受訓問題，上述相關問題勞動部職安署應與業界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並評估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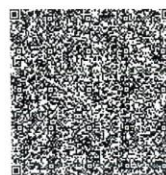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

涂權吉

甘靜

廖偉翔



7JcN42V akClkmDeHA xo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制度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54萬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與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分別高達 287 人及 259 人，全國每年仍發生近 300 起致命性職業災害，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占比長年逾六成，顯見職場減災成效已遇嚴重瓶頸。監察院針對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之糾正案文亦明確指出，國內企業為降低營運成本，頻繁將高風險工程「層層轉包」，導致處於最末端之基層承攬勞工嚴重缺乏安全防護設備與完整教育訓練，淪為工安死角的犧牲者。

然而，勞動部現行針對原事業單位（發包方）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之裁罰基準過於輕微，對大型企業無法產生實質嚇阻力，導致其違法成本遠低於工安投資。此外，負責第一線把關之基層勞檢人力長期編制不足，在龐大業務壓力下引發過勞與人才流失，使源頭減災防線出現重大破口。主管機關若不自提高裁罰嚇阻力與補足專案勞檢量能著手，實難扭轉基層勞工以生命換取經濟發展之悲劇，亟需對現行職安管理體制進行全面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重大職災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裁罰基準、補足高風險行業勞檢人力補充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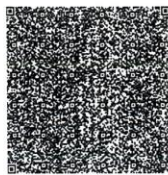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轉錄 封月

子子子

五九〇

227



276
171

1-1

ncUhPutRfk68wu0fMa8OLg

15-4-2
01-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5款4項2目_節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2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202萬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捷安特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布暫扣令(WRO)之案件，僅表示進場進行「駐廠輔導」，而未啟動正式勞動檢查程序。然該案已涉及債務束縛、扣留工資等多項國際認定之強迫勞動指標，屬重大勞動人權疑慮，主管機關卻未依權責進行全面性查核，顯示執法態度過於消極。相較之下，相關事實甚至可由國外記者訪談揭露，反觀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查核卻未能掌握，顯有監督失靈之情形。

另查職安署已坦承「進場主要不是去做勞動檢查」，顯示其在面對重大勞動違規疑慮時，未明確區分輔導與執法之角色，亦未建立應有之查核機制。於國際供應鏈對強迫勞動議題高度關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以輔導取代調查，恐削弱我國勞動監理之公信力，亦影響產業對外信任。面對涉及國際貿易制裁風險之案件，職安署未展現應有之執法作為，顯有必要說明其調查標準與後續處置機制，以釐清監理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如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華

15-4-2

01-2000-20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30 萬 4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9,311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304 千元，預算明顯上升。其中，「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費由 114 年度 2,68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3,76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亦由 360 千元增加至 500 千元。

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交代相關經費增加之原因、用途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內容是否有所擴充、服務對象是否增加，或媒宣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

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包含各項經費之編列依據、執行項目、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避免預算增加流於概括編列，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陳善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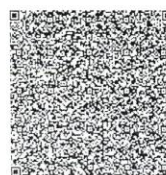
王奇敏

陳靜

229
230

229

1-1



239
99

vU0KIFh-KEmgVDE-uAul-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第15款4項2目節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4萬8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

說明欄預算數：386萬9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編列預算386萬9千元。

根據勞動部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在縣市別方面，臺中市114年以36人死亡居全國最高，第二名為新北市、第三名為桃園市，又桃園市為目前全台成長最快的城市，有捷運工程、航空城大型開發案，並有多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尚待開發，惟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員編制69人，到今年3月底實際進用58人，尚有缺額11人；全台總計員額自111年便未調整，維持1,033人之編制。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流動率、缺額率不見改善，勞動部職安署應重新評估勞動檢查員人力與業務之配比，提升勞動檢查之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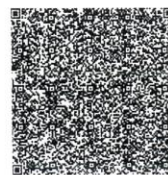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黃清忠

連署人：

廖偉翔

240
157

15-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02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2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 17,955 千元

建議【☒】增刪： 一千萬元 【 】凍結數： 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日前媒體以「未持職安卡進工地最重罰 300 萬」為題報導指出，職安法新修正條文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營建工地應管制僅有持職安卡的勞工，才能進入工地，違者最高可開罰新台幣 300 萬元！惟查，勞動部澄清，目前草案尚在預告期間，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研議納入修正條文，也將規畫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遵。因此，有 1 年緩衝期，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上路。然營建業者普遍認為新制上路過於倉促，且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至今未公布，恐讓產業處境雪上加霜。爰提案建議刪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 分支計畫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新台幣 1000 萬元，併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待正式將具體培訓配套及確認緩衝輔導期計畫之報告，送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31

14
231

241
192

15-4-2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V〕減列數：500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用途別：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本年度預算數：17,955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32
27

32

48
52

15-4-2-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p. 19、p. 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名稱：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5 萬 5 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1,795 萬 5 千元。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至 70%，顯示我國墜落死亡職災比例相較國際，明顯偏高，且其中可能多為原住民族人至都會區後從事此類工作。

職安署雖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並訂定減災目標，惟重大職災頻仍，113 年截至 10 月已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然未達成效。為督促職安署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落實高風險作業管理，爰針對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建議凍結 500 萬元。

俟勞動部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改善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涂禮吉

黃清忠

233
234

233

242
275

15-4-2
02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書頁次：32☐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9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795 萬 5 千元。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795 萬 5 千元。營造業多年為我國職場安全減災之重點行業別，114 年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占 42%)，惟 115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27 人，占全產業 54%，比例不降反升。勞動部宜通盤檢討營造業減災政策及業務，降低營造業死傷人數及比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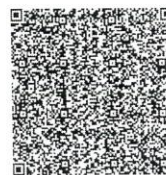
廖偉翔

黃靜

274
278

274

1-1

2743
271

FhcphV9z8E-dyRTT6f6kPA

15-4-2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9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795 萬 5 千元。

根據統計，我國 2024 年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為 83 人，其中高達 71 人未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比達 85.5%，約 8 成 6，顯示營造業第一線勞工之安全教育訓練仍有重大落差。

再查，勞動部近日公布 2025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雖較前年減少 40 人，仍占整體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其中，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仍高達 67%，顯見墜落災害仍為營造業職災死亡之主要原因，亦反映現行職安教育、工地管理及查核機制尚未有效落實。

次查，南韓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宣布將祭出重罰，以遏止頻傳之致命工安意外。依南韓勞動主管機關說明，未來將引進新的工業安全法規，若企業於一年內發生超過 3 名勞工因工作場所事故死亡，最高可處以該公司營業利潤 5%之罰款。

爰要求勞動部應參考國際作法，針對營造業高風險墜落職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工地查核密度、檢討重大職災罰則及雇主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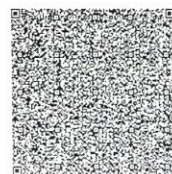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235
236

235

1-1



244
93

Z0E96vXosEK9Ep8eWnkviA

15-4-2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5款4項2目_節0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5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795萬5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工地作業安全監督，然現行對於工地防塵網之規範仍侷限於環境保護範疇，主要依據空污防制規定設置，並未納入防火或防焰安全標準。面對防塵網本身具高度可燃性，且廣泛使用於高空作業環境，一旦發生火源即可能迅速延燒，形成重大公共安全風險，中央卻未建立統一規範，反而以權責分工為由，將防火標準歸屬於其他機關，顯示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現行僅由個別地方政府率先要求防焰性能，中央未統一規範，導致同一工地安全標準因地而異，整體管理體系明顯失衡。

另查職安署目前強調以「動火管理」為主之預防措施，要求施工單位使用防火毯及落實動火許可制度，惟此類措施僅針對作業行為控制，未涵蓋設施本身之材料安全。一旦管理疏漏或現場違規操作，仍可能引發大規模火災，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人為控管，忽略設施本身應具備之基本安全條件。在防塵網防火標準長期未納入規範之情形下，職安署未主動建立材料安全要求或跨機關整合機制，導致潛在風險持續存在，顯有必要說明我國未來如何建構完整防範機制，以確保工地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生

連署人：陳菁徽 邱鈺華

236
237

236

245

139

15-4-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2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2,212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一百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二佰萬元

案由：

「災後清理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救災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多次於颱風前皆發布新聞稿提醒工作者注意。勞動部在 9 月 21 日中度颱風「樺加沙」逼近時已提醒，雇主若要求勞工出勤，應負通勤協助責任，且針對戶外工作、搶修等外勤作業，勞動部有六大提醒。然而這次的提醒，是在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而且主要是針對有僱傭關係的外勤作業勞工的安全提醒。對於 9 月 23 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全國數萬名鏟子超人湧入光復鄉協助清淤救災；職安署採事不關己態度，未能提早發出作業傷害預防提醒，有數百名志工因而受傷實施外科縫合手術。此顯示職安署有應作為而不為之疏失，爰提案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第 03 分支新台幣一百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二佰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預防志工颱風救災傷害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平

237
238

6
237

246
187

15-4-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2-3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 12,2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等經費 4,50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21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職安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221 萬 2 千元。

鑑於我國 1,200 萬勞工中，有高達 76% 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然過去 3 年實際使用職安署心理諮商服務之人數極低，且現行服務體系與衛福部資源之整合及申辦流程仍有精進空間，請職安署說明結合衛福部資源後，如何擴大服務據點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使用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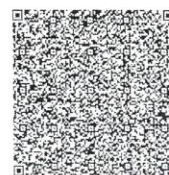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郭- 黃清

>38
>39

>38

1-1

>47
>42

nn4jiYM2kkqbNhGfQlOm7A

15-4-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03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廣勞

工健康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12 千元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於「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廣勞工健康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辦理勞工健檢認可機構管理等業務。然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約 6,800 餘家，卻有約 500 家未落實。且 114 年度相關評估顯示，健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仍有半數等級過低（C、D 等級），且針對「一般勞工健檢」之統計數據付之闕如，難以有效掌握職業病預防成效。

鑑於職安署對於落實特殊健檢之監督力道不足，且健檢數據之加值運用成效有限，爰請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提升勞工健檢品質訪查機制、輔導 C 及 D 等級醫療機構改善成效，以及完善勞工健康資料庫數據運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華偉

王衍發

239

248

286

239
240

15-4-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03 節

科目(計畫)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廣

勞工健康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21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於「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廣勞工健康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12,212 千元。按勞動部訂定之「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明確要求「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應由 2022 年之 50% 提升至 2030 年之 80% 以上。

職安署該項業務預算已由 113 年度之 1,020 萬元，逐年調增至本年度之 1,221 萬餘元，增幅近兩成。然依據審計部與預算中心評估，目前針對 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多屬高關注作業集中地）之主動諮詢與健康服務普及率仍顯遲滯。若依現行每年微幅成長之速度，恐難以達成策略設定之 80% 目標。

為確保行政機關落實 2030 國家級減災策略，避免預算淪為行政維持費用，爰請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2030 策略下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之各年度分盤目標、經費配置及針對中小企業之具體推廣實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奇毅

240

240
241

249
287

15-4-2
03-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0

說明欄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84 萬 7 千元。

鑒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長年不足，我國職安檢查相關人員也面臨過勞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詳細交代改善時程（例：一年內改善目標，兩年內改善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Signature]

241
242

241

1-1



250
215

x0rbr11zJUauuYG3zQ1eGQ

15-4-2
03-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說明欄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84 萬 7 千元。

鑒於移工在台面臨極大身心壓力與高職災風險，然現有求助專線(如 1925 等)缺乏母語服務，且勞動部未積極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安教育。為保障移工權益，要求勞動部立即盤點心理諮商資源，研議防範職災與提升職能之具體對策。

據調查，近七成移工處於高壓環境，尤以看護工為甚。然勞動部宣導之 1925、1995、1980 等專線均無「移工母語服務」，危急時需層層轉接通譯，極易造成漏接憾事。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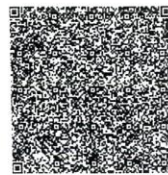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jgmg



RORru40IWkiSrS7o9muRfA

15-4-2
03-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約 118.3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84 萬 7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343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847 千元，預算增幅達 4,504 千元。其中，「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之業務費，更由 114 年度 469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4,973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4,504 千元。

然查預算說明內容，對於該筆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僅新增「職場霸凌、過勞、母性健康保護及人因性危害」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內容、執行方式、辦理場次、服務對象、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預算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該項業務費暴增 450 萬 4 千元之原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新增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明細、執行期程、預期效益及量化 KPI，以符實際業務需求，並確保預算編列之透明性與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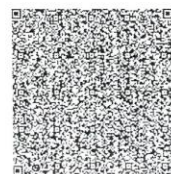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奇敏

連署人：

743
744

>43



752
95

15-4-2
03-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1183

第15款4項2目_節0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184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184萬7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推動職場安全及勞動環境監督，然針對內部及所轄法人之職場霸凌案件，其調查程序已遭法院判決認定不夠嚴謹，顯示現行調查機制在事實查證、程序保障及判斷標準上存在明顯缺失。相關案件未能有效釐清責任歸屬，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削弱整體制度公信力，反映主管機關在職場霸凌防制上未能建立具備信賴基礎之調查體系。

另查主管機關雖推動修法增訂職場霸凌專章，惟相關內容仍偏重程序性規範，未明確宣示禁止行為及法律效果，亦未設置專責諮詢或申訴支援單位，致使制度缺乏實質防制功能。面對職場霸凌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之情形，相關制度設計仍停留於形式層面，未能提供即時協助或有效救濟，顯示政策回應未及問題核心，難以發揮應有之監督與保護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瑜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鈺華

244
205

244

1-1

253
141

15-4-2
03-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84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查核、職業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已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職場霸凌防治涉及事業單位申訴管道建立、內部調查程序、雇主處置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霸凌案件，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未來能否有效落實，關鍵在於主管機關能否及早完成宣導、輔導、案件追蹤及執行成效檢討。

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針對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之宣導規劃、地方政府執行輔導、事業單位配合情形、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成效，建立明確追蹤機制，避免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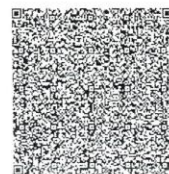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荷敬 黃青泉

745
246

>45

1-1



754
84

-Y4-TVehPEa3z JCUWW0zg

15-4-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 5,975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 50 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 10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統計顯示，職災死亡案例的和解金有三成未達 300 萬元。職安署解釋，雇主必須在 15 天內補償職災，因此常有壓力要求勞工盡快和解。要改善職業安全環境，除了完善制度設計，「啟動速度」更為關鍵。唯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通報，讓專業人員介入，才能確保勞工與家屬不必獨自面對困境。為改善這種情況，勞動部將推出職災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在職災發生後加速提供初步分析，並由律師給予法律支援。然而，工傷協會認為這只是疊床架屋。現行法規中已有職業災害專案管理人制度，這些人具備法律專業，本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介入。問題在於雇主為躲避國家介入而不通報，造成大量黑數。上述爭議顯示，職安署明知職災勞工和解過程屢受權益侵害而未能有積極作為，所提解方亦遭外界質疑。爰提案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第 04 分支新台幣 50 萬元並凍結預算新台幣 100 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有效保護職災死亡勞工眷屬之權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46
247

7
246

255
186

15-4-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p.19、p.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500 萬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5 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編列 597 萬 5 千元。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各產業之冠，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而且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

進一步檢視原住民族的勞動處境：過去 10 年原住民勞工職災類型多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且職傷類型前 3 名正是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等高風險行業。在工作與就業權益上，原住民勞動參與率雖高達 64.1%，且工時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中，高達 42.75%表示為「增加收入」而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顯見其面臨工時不足與非典型勞動之困境。然而，勞動部現行的「缺工就業獎勵」條件較適宜「製造業」，難以契合原住民多數從事的「營造業」，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未能有效促進族人投入勞動力。

為督促勞動部全面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職災防護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職災預防與減災策略、改善非典型勞動之就業媒合與缺工獎勵契合度，落實其勞保與職災保險權益保障」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劉一 蔡清泉
涂耀吉
247

247
248

256
277

15-4-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編列預算 597 萬 5 千元。

目前職業傷病通報制度雖已建立並擴大通報對象，但實務上通報案件仍高度集中於專責及網絡醫院，一般醫療機構通報率偏低，許多疑似與工作相關之傷病未能納入系統，影響勞工權益保障及政府分析職場風險依據。

現行亦缺乏專責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通報後續與職業傷病通報之職場風險統計分析公開資料，難以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實際成效。職安署應盤點一般醫療機構通報困境並提升通報誘因、建立「合理懷疑即通報」制度及強化行政支持，建立通報資料與職場健康預防政策連結之公開數據與報告，並定期公開前一年度通報職業傷病之職場風險分析。

為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成效，應分別統計專責醫療機構、網絡醫院之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落差，並定期公開統計數據，以完善職業傷病通報、補償、監督與預防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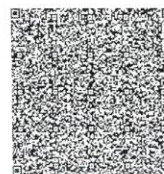


王正旭

248
249

248

1-1

257
219

mPRHG-JCm0yImZD23p2xtg

15-4-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約 593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編列預算 597 萬 5 千元。

有鑑於我國現有超過 86 萬名移工支撐基層勞動力，其中逾八成投入高風險、高辛勞、高污染之「3K 產業」，導致移工職災失能率長期高於本國勞工兩倍以上，顯示現行職安教育訓練、語言可近性、現場管理及申訴通報機制，仍未能有效保障移工勞動安全。

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民國 113 年曾有 739 位原住民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職災千人率為 3.54，明顯高於全體國人之 2.375。再者，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高職災風險之營建工程業比率，亦遠高於一般國人，顯示其職災風險具有產業集中與結構性弱勢之問題。

雖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比率已達 83.47%，惟仍有部分勞工被排除於制度保障之外；且高比例勞工未曾接受完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導致事故預防、災害通報及補償保障均可能出現缺口。

爰要求勞動部應分別就移工及原住民族就業者職災率偏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強化多語職安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產業勞檢密度、建立職災風險監測指標、補強職災保險納保及通報機制，並提出年度降低職災率之量化目標與執行期程，以確實保障高風險勞工之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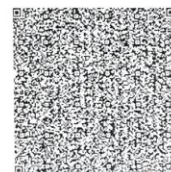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黃清山

王奇敏

249 1/2
250 1/2

249 1/2



258 1/2
99 1/2

1-1

mfRhOCOtEaikrzvyYByfw

連署人：

王奇敏 黃靜

249 $\frac{1}{2}$
250 $\frac{1}{2}$

249 $\frac{1}{2}$
1-2

258 $\frac{1}{2}$
99 $\frac{1}{2}$

15-4-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與職業傷病防治調查之研擬、推動及督導，以及法規與制度相關研修會議等七項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597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項下，編列 59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糾正指出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量能偏低，請職安署應說明與發展署之行政合作方案，並提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媒合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翻

林錫山

250
251

250

1-1



259
241

Jn3zLl4m4UKVryntjrY3Tg

15-4-2
04-2000-2078**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0%)

第15款4項2目_節0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本年度預算數：17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7萬3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173千元，較114年度69千元大幅成長約150%，且出國人數與天數均有增加。在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國內勞檢、職災預防及制度強化為核心之情形下，相關出國經費卻顯著擴張，顯有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不明之疑慮。然查該等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及經驗交流性質，未具體說明其與國內職安制度改善、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或職災防治成果之直接關聯，難以證明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果，多未提出具體績效指標或返國後之制度轉化機制，致使相關經費投入難以評估其對政策精進或行政效能之實質貢獻。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仍以國內執行為重心之情形下，出國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卻未同步強化成果評估與效益說明，顯有預算擴張與實際成效未相對應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豐弘連署人：陳菁徽 邱鈺華251
250

251

1-1

260
142

15-4-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9,499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一百萬元** 【 】凍結數：**一百萬元**

案由：

媒體報導，施姓男子在從事高空作業時，不慎墜落身亡，家人得知他生前曾提及，萬一發生意外願器官捐贈，雖然心痛不捨，仍決定遵照其遺願，將其心、肝、腎、肺、血管捐出，至少救回 5 條性命。捐贈者母親施蘇楓小姐表示，兒子從事高空作業，知道自己工作危險性，過去就曾與同事討論，未來若發生事故，願意器官捐贈，這個決定從未曾告訴家人，當兒子不幸發生意外，同事告知才得知這份「無言的約定」，雖然心痛不捨，最終仍決定成全兒子遺願。此顯示，職安署每年投入巨額經費執行防止墜落計畫，仍未能有效防止高空作業勞工墜落身亡，致使預留遺願器官捐贈，實令人不捨及痛心。爰提案**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第 5 分支**新台幣一百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一百萬元**，待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預防高空作業墜落後及檢查件數，違規改善率、裁罰處分等高空作業檢查成效，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52
253

3
252

261
188

15-4-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約 1893.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4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949 萬 9 千元。惟我國在職安衛第一線的勞檢員卻長年面臨業務量繁重、工作精神壓力大，有個案勞檢員甚至單月加班時數破 70 小時，或是地方政府因人力不足，致每名勞檢員至少要完成年度 200 場次檢查的目標。種種職場壓力導致勞檢人員流動率高，若勞動部無法改善第一線基層人員工作環境，對保護我國勞工安全恐將難上加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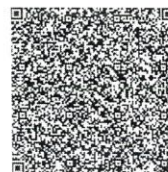
蔡偉翔

黃靜

253
254

253

1-1



262
277

mQUltjMgO0Oc6h4ixjYkGA

15-4-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4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94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949 萬 9 千元。

有鑑於歷年來營造業重大災害死亡人數占全產業之半數，屬高風險族群，職安署 113 及 114 年度均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營建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低，惟未達目標值，而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 人，已較 113 年同期減少，惟尚有努力空間；鑒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占比偏高，且 113 年度營造業倒(崩)塌及火災所造成死亡人數略增加，除落實執行 114 年度所訂之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外，允宜加強防範並賡續精進減災策略，俾提升營建業職場安全。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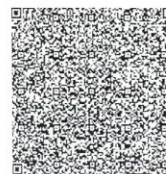
陳菁徽

劉

254
255

254

1-1



263
69

hYSKDQbp4UmKAtLNMppl w

15-4-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 05 節

科目（計畫）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49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12 年底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預計於 2030 年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60 人以下。職安署 115 年度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相關業務預算亦逐年調增。

然 113 年度（策略執行首年）營造業減災計畫執行成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幅僅 17%，114 年降幅則為 12.5%；且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創近年新高，顯見持續減災之政策資源投入與實質績效有所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提出「2030 職災減半策略執行檢討及各年度分盤目標達成路徑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255
王育敏

陳青徽

264
088

255
256

15-4-2
05-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約 903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972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9,028 千元，預算明顯上升。其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更由 114 年度 50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800 千元，增加 750 千元，惟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說明租金增加之原因、用途、租賃標的、租期及必要性，難以判斷其編列是否合理。

再者，依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工業化國家勞動檢查人力應達約 1 名勞檢員對 1 萬名勞工之基準。惟我國目前勞檢員編制約 1,033 人，以全國 1,100 萬至 1,200 萬名勞工計算，檢查人勞比約為 1：11,690，顯示我國勞檢人力仍有不足，恐難以有效因應營造業墜落、移工高職災、職場霸凌、過勞及人因性危害等日益複雜之勞動安全議題。

另查，我國勞檢員流動率偏高，主因多與薪資待遇不足、工作壓力沉重及留才誘因不足有關。勞動部主任秘書鄒子廉亦曾表示，將向行政院爭取久任獎金，以穩定勞檢人力，惟至今仍未見具體進度。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特別是「其他業務租金」由 50 千元增至 800 千元之編列依據及用途；並應提出改善勞檢人力不足之具體方案，包含降低檢查人勞比、補足勞檢員員額、改善薪資待遇、降低流動率，以及爭取久任獎金之辦理進度、期程與預期效益，以強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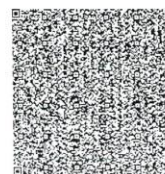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毅

黃靜

756
257

256



265
96

15-4-2
05-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約 90.3

第15款4項2目_節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902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02萬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產品檢驗監督，然針對台電、中油防爆管配件抽驗不合格案件，主管機關處理過程引發重大爭議。查涉案廠商宣稱使用球墨鑄鐵材質，惟實際抽驗結果顯示石墨球化率嚴重不足，遠低於CNS標準所要求之80%以上，屬明確不合格產品，卻仍持續使用於關鍵基礎設施。面對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缺失，主管機關未即採取下架或更換等積極處置，反而於廠商陳情後多次召開協調會議，試圖釐清替代認定方式，顯示監理作為未能堅守既有標準。

另查職安署於協調過程中研議「參考國際以產品強度為主」等替代判定方式，與CNS既有檢驗規範明顯不符，且相關標準與測試依據未具體明確，恐有放寬檢驗門檻之疑慮。於抽驗結果已明確不合格之情形下，仍持續透過會議研商解套途徑，不僅易引發標案護航之質疑，亦可能削弱整體職安監理制度之公信力。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檢驗監督與職安管理，然未能確保標準落實與產品安全，顯有政策執行偏離原有制度目的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沁

連署人：

陳青徽 邱顯華257
258

257

766
140

15-4-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全國職災死亡人數雖呈下降趨勢，但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113 年為 12 人，114 年增加至 15 人，逆勢成長。若進一步檢視近 5 年統計，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分別為 110 年 5 人、111 年 10 人、112 年 9 人、113 年 12 人及 114 年 15 人，5 年間累計已有 51 名勞工因職災死亡，顯示雲林縣職場安全問題長期未獲有效改善。

雲林縣政府於 114 年曾與「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契約，並提出「守護勞工邁向零職災」目標，惟從實際統計結果觀察，雲林縣 114 年職災死亡人數於六都以外縣市中已高居第二，僅次於彰化縣，且在全國職災死亡數下降情況下，雲林縣卻持續增加，顯示現行職災防治措施及地方安全管理成效仍有重大檢討空間。

鑒於雲林縣職災死亡問題持續惡化，職安署允宜儘速針對雲林縣高風險產業、重大災害類型及地方職安管理缺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降災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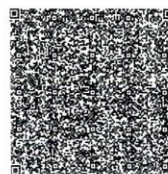
王正旭

王正旭

258
259

258

11-1



267
212

ckCJQAVEAU6eTv4oepaCpg

15-4-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

近年重大工安事故頻傳，從 2023 年屏東明揚工廠爆炸、2024 年台中全聯倉儲大火，到 2025 年遠東化纖廠氣爆造成 2 死 19 傷，顯示我國高風險產業之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仍存在明顯漏洞。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遠東化纖廠火災氣爆主因為熱煤油泵浦壓力表導管因長期運轉產生金屬疲勞斷裂，導致高溫熱煤油洩漏並引發爆炸，反映設備劣化與檢查不足所累積之風險。

然而，在制度層面，職安署僅將此類導管列為「一般化學設備之附屬設備」，未納入須強制檢查之「危險性設備」，使其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甚至未檢狀態。依現行規範，此類設備多仰賴企業自主檢查，主管機關僅進行形式性查核，一旦企業風險管理不足，即可能形成制度性破口，且該類導管外覆保溫材，實務檢查多以肉眼判斷，難以辨識內部疲勞或腐蝕情形，導致檢查流於形式，形成監管盲區。

遠東化纖廠不僅是單一事故，更凸顯現行職安制度在設備分類、檢查規模及法令依據上的不足。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勞動檢查內容和項目，強化高風險設備納管範圍，導入更精準之風險評估與檢測方法，從源頭提升預防能力，避免重大工安事故一再發生，確保勞工與公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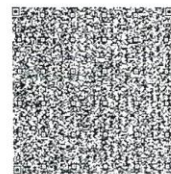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260

259

1-1

268
270

6kpkhC8Jkk6vaMeuB-cjng

15-4-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之檢查及相關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職安署 115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56 萬 7 千元。

依據職安署統計，113 年底危險性機械共 5 萬 333 座，危險性設備共 6 萬 8,484 座，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為合格者 3 萬 1,608 座及不合格者 1,175 座，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者 71,827 座及不合格者 695 座；整體而言，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量及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

經查職安署將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則之檢查範圍，預計 115 年底前施行；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氫能(含氫)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該署因應業務量及代檢人力之增加，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鑑於 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請職安署應加強督導檢查品質及成效，俾降低危險性機械作業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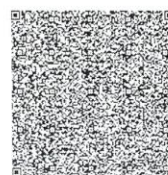
陳華徽

朱紹一

760
761

760

1-1



769
70

DhqG5PvCLkiiXDWfxXI Rg

15-4-2
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之監督管理及檢查等。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704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

職安署配合國家「氫能(含氫)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必須針對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增加 7 名代檢人力(每人預估 95 萬元)，包含辦理相關法規研析、購置檢查設備及儀器等費用，惟未說明是否包含國際氫能安全標準課程。另鑒於新興科技檢查難度高，應說明如何確保代檢機構之專業性與檢查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該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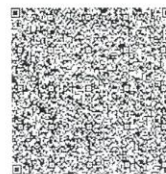
黃清泉

劉

261
262

261

1-1

270
244

akpwTMj5aEmgyPhkmdVB5w

15-4-2
06-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約 2553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5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5,554 萬 8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29,760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255,548 千元。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之業務費更上升至 249,928 千元，為近五年最高。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未具體說明該項經費增加之原因、委託檢查量是否增加、檢查單價是否調整、代行檢查機構服務範圍是否擴大，以及相關預算與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成效之關聯，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再者，依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職業災害統計中，按製造業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觀察，112 年總計為 5,518 件，113 年則上升至 14,228 件，增幅明顯；其中「被夾、被捲」案件亦由 1,093 件增加至 1,503 件，顯示製造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災害仍有升高趨勢，現行檢查、輔導及風險預防機制恐仍有不足。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相關預算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預算增加原因、委託代行檢查項目、檢查件數、單價變動、執行成效及績效指標；並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故增加情形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包含事故類型分析、高風險產業及設備盤點、檢查頻率調整、雇主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改善措施，以確保預算增加能實際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奇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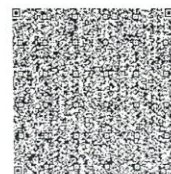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毅

262
263

262

1-1



f1zeA3QYek2Ki8qd3zX1ig

98

15-4-2
06-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約 12773

第15款4項2目_節0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與管理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億5,554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5,554萬8千元。

針對三元能源鋰電池工廠爆炸事件，仍主張鋰電池製造過程屬「低風險」，拒絕將相關產業納入甲乙丙類高風險工作場所列管。然鋰電池產業涉及高能量密度材料、化學反應及熱失控等潛在危害，實務上已發生製程中起火甚至爆炸事故，顯示風險並非僅存在於產品使用階段。主管機關以「使用階段才具風險」作為判斷依據，與實際事故情形明顯不符，顯示風險認知與現場實務存在落差。

另查職安署相關公文將鋰電池爆炸風險侷限於終端使用情境，未將製程中之化學反應、材料處理及設備操作納入整體風險評估，導致高風險產業未被納入應有之列管機制。在我國產業逐步轉向高耗能及新能源製造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維持低風險認定，未建立相應監管標準，顯示制度調整未能跟上產業發展。於重大事故已實際發生之背景下，仍拒絕納入高風險管理，顯有必要說明其風險評估依據及未來監理機制之調整方向。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邵曉峯

連署人：

陳菁徽

邵曉峯

763
764

263

271
137

15-4-2
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
安全源頭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編列預算 4,924 萬 9 千元。

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42,167 千元，115 年度上升至 49,249 千元。其中，「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相關預算增加至 41,594 千元，惟勞動部預算書並未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實有說明之必要。

再者，以砂輪機為例，目前購物平台販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種類繁多，惟多數商家並未清楚揭露是否具備 TS 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或其他安全資訊，恐使消費者及事業單位無從判斷該產品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雖勞動部設有「勞動部列管機械設備器具產品認定諮詢系統」，惟該系統必填資料包含公司統編、相關文件及照片等，然購物平台上多數商家並未揭露公司統編、產品證明文件或完整安全資料，導致一般使用者即使欲查詢確認，亦難以取得必要資訊，顯示現行諮詢系統與實際網路販售情境及使用者需求仍有落差。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之原因、具體執行項目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說明；並針對購物平台販售屬勞動部監督管理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卻未清楚揭露 TS 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公司資訊及相關安全文件等情形，研擬精進計畫，包含平台揭露義務、抽查機制、違規下架或裁罰措施、消費者查詢流程簡化，以及與電商平台之橫向合作機制，以強化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管理與市場監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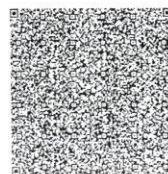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264
265

264

1-1



fOTt-RDnlEKfj5L3d3vsug

272
94

11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4 主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及衛生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期醫療等就業場所偷拍事件頻傳，嚴重侵犯勞工隱私並構成職場不法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負有預防勞工遭受身心侵害之責。考量微型偷拍設備隱蔽難防，亟需主管機關主動介入，透過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空間安全管理，以達事前防範之效。

建請職安署明訂防範偷拍為勞檢重點。實施檢查時應加強抽查更衣室、休息室等高隱私空間之硬體防護，要求事業單位定期執行反偷拍偵測掃描並留存紀錄備查。此外，亦須嚴格查核雇主是否具備完善的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意外發生時能即時保全證據並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及衛生署於一個月內，就職場偷拍防範之相關是項制定計畫，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護職場就業身心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錫山

265
266

265

273
213

15-4-2
ab 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4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856 萬 7 千元。鑑於職安署預計於 115 年底擴大將「未滿 3 公噸塔吊」及「未滿 3 公噸載人吊車」納入列管，且須配合「氢能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能量，然 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不合格數已有增加趨勢。確保預算執行成效並落實工安管理，落實人力與設備整備，針對 115 年底納管之「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應具體列出代檢人力招聘進度、專業訓練課綱及檢查儀器採購清單，確保政策無縫銜接。強化氢能檢查專業性，應針對加氫站設備之特殊性，制定標準化檢查流程（SOP），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進行技術交流，以確保檢查結果之可靠性。針對不合格數增加之現象，職安署應加強對代檢機構之督導考核，提升查核抽驗比例，並建立預警機制，針對高風險、高不合格率之機具類別進行重點列管，以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根據統計，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顯見工安風險仍處高位。隨列管範圍擴張與技術難度增加，代檢機構之執行品質將面臨嚴峻考驗。確保勞工落實基層安全，於 1 個月內提出規畫方案並向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徵

766

767

766

57

13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2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雖列有「推動企業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霸凌防治知能」等項，然近年重大職災案件數仍未能有效下降。經預算中心評估，營造業長期存在工程規劃階段缺乏風險評估、多層轉包導致責任歸屬不明，以及現行罰則過低不具嚇阻力等沉痾。此外，職場霸凌防治法源依據不足，雖已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專章，惟法制程序進度仍未臻理想。爰此，特針對職安署相關預算提出主決議，要求加速法制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調查及處理機制等，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協調，務必於限期內完成法制作業，避免法治空窗期影響勞工心理健康保障。落實營建工程源頭風險管控，針對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缺乏風險評估機制之弊病，應研議強制性規範，確保安全衛生管理功能發揮於施工前。同時，應針對多層轉包導致責任不明、風險轉嫁下包商及勞工之問題，檢討事業單位之共同開發責任。研議周全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效追蹤：除法制修訂外，應同步滾動檢討現行職業安全議題，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實地勞檢之效能，確保工作環境落實基層安全，於 1 個月內提出規畫方案並向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青微

267
268

267

50
14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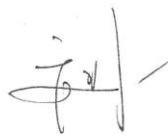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2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職安署目前辦理重大職災檢查係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及「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辦理。針對涉及刑事及行政罰併行之案件，雖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採「刑罰優先原則」移送檢察機關，惟為確保行政裁罰權責之遂行，職安署應建立更嚴密之列管機制，確保於不起訴、無罪或緩刑裁判確定後，能即時依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處分，避免出現法律制裁之空窗期。113 年度起，因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職災篩選條件擴大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致使檢查量能、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創下 108 年度以來新高。顯示檢查密度提高雖能揭露更多違法情形，然裁罰僅為手段，目的在於「改善」。針對 113 年度暴增之違法案件，職安署應積極追蹤受檢事業單位之複檢情形與後續改善成效，避免裁罰流於形式。觀察近 10 年數據，我國重大職災雖有改善，然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且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鑑於經濟損失與傷亡人數仍具改善空間，職安署應於現有基礎上，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並針對高風險行業強化檢查頻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如何提升重大職災後續改善追蹤效率」及「行政罰與刑事罰銜接案件之列管機制優化」，並持續編列與爭取足額勞動檢查量能，以期有效降低我國職災死亡人數及經濟損失。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書偉

768
769

768

51
16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經查，我國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營造業為最。113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45 人，佔全產業死亡人數比率高達 50.53%，且其死亡千人率（0.1686）遠高於全產業平均（0.0258），顯見營造業職安環境亟待改善。職安署雖於 113 年度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目標為墜落死亡人數降至 68 人以下（即較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30%），惟 113 年度實際死亡人數為 83 人，目標達成率未盡理想。相較於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佔比仍顯偏高，且 113 年度倒崩塌與火災職災死亡人數分別增加 7 人及 9 人，顯示除墜落預防外，大型施工災害之防範亦出現缺口。雖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有努力空間。職安署除落實 114 年度計畫外，應針對 113 年度未達標之主因進行深層檢討，加強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並研議更具精進之減災策略（如導入智慧建築監控、加強高風險工序之預先評估等），以有效降低營造業職災發生率，維護勞工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營造業職災原因分析、策略精進方向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陳素娥

陳素娥

269
270

269

52
15

15-4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率，改善其高風險工作環境，建請勞動部會同原民會等相關部會，研擬「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減災與預防精進方案」，針對原住民勞工強化落實職安衛教育訓練，**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而原住民族勞工因就業結構因素，多從事營造、製造等高職災風險行業，其面臨之職業安全威脅相對嚴峻。
-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進一步指出：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且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顯示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勞動檢查機制，對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針對性保障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已規劃辦理原住民勞工減災推廣計畫及科技減災工作坊，包含墜落、吊籠、局限空間等職業災害模擬訓練，以期提高原住民勞工之危害辨識與防災知能。惟欲確實降低職災，仍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勞動檢查、源頭管理與事業單位輔導端落實配套，督促雇主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劉一
黃靜
陳權吉

270
271

270

274
270

15-4 主

主決議

案由：針對勞動部安署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鑒於極端氣候加劇，原住民族勞工多從事營造、農林漁牧等戶外高勞力密集工作，為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並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健康安全，建請勞動部擬定「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勞動部應於8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之就業結構，多數族人長期投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土石採取等戶外高勞動強度之工作。在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下，原住民勞工面臨熱衰竭、中暑等「熱危害」風險遠高於一般室內工作者。且受限於城鄉與資訊落差，族人往往未能及時獲取熱危害預防知識與職場健康保護資源。
- 二、檢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編列「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理應針對高氣候風險族群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然現行預防高氣溫戶外作業之相關指引與勞動檢查，仍缺乏以原住民族勞工為核心之實質資源挹注，導致氣候調適政策難以真正落實於基層勞動者身上。
- 三、爰此，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單位，研擬「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具體作為應包含：盤點原住民族勞工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高風險行業，於夏季高溫期間強化戶外作業之勞動檢查、製作具原民母語或文化適切性之高氣溫防護宣導教材，並研議是否專案補助事業單位提供降溫設備與勞工健康監測機制，以落實氣候變遷下之原住民勞工勞動權保障。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劉一 黃靜
涂權吉

271
272

271

275
274

2-15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21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我國重大職災件數自 104 年度 343 件降至 113 年度 280 件，足見減災策略已有初步成效。然 113 年度重大職災之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顯示對於高風險作業之預防及深度檢查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依據海因里希（H.W. Heinrich）災害事故成本理論計算，113 年度因職災造成之經濟損失達 420.5 億元（直接損失 84.1 億元，間接損失 336.4 億元），不僅為近 5 年最高，且間接損失（如生產力下降、事故調查成本）約為直接損失之 4 倍。顯示職災對企業經營及國家競爭力之負面影響逐年擴大。職安署 115 年度歲入罰鍰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決算實績數大幅減少逾 1.5 億元，雖罰鍰非減災之唯一手段，但在職災經濟損失創新高之際，應重新審視勞動檢查之強度與處分之威懾力，確保執法能量足以支撐減災目標。鑒於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5 年度於「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編列 2 億 7,000 萬元，雖較 114 年度增加，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 35.79%。查 113 年度我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雖創近 10 年新低，然其造成之經濟損失卻高達 420.5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為強化勞工生命安全保障並降低國家社會成本，職安署應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落實追蹤改進成效，爰要求職安署針對職災減損及檢查效能提出專案報告。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說明歲入罰鍰預算大幅低於前年度決算數之合理性，並確保檢查資源優先投入於高潛在災害風險之場域，以落實「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之政策目的。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

陳善偉

212
237
218

272

49
12

15-5

P.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3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預算 2 億 5,339 萬 4 千元。

受美伊衝突劇烈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整體勞動基金單月收益重挫 3,787 億元，刷新歷史單月最大虧損紀錄，前 2 月累計獲利慘遭「腰斬」。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截至今年 3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8 兆 1874 億元，收益數降至 4344 億元，收益率 5.76%；新制勞退基金累計收益率 5.47%，若以目前參與收益分配的有效帳戶估算，1310 萬勞工平均可分紅約 2.2 萬。

然而，勞動基金為勞工經濟生活保障，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投資目標，勞動基金運用局宜多加宣導，使民眾了解不該只單看短期損益情況，應該考量基金性質與規模龐大，投資運用兼重資產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等。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朝向「實質增加勞工退休金」的大方向下，逐步針對制度進行通盤檢討與評估，以因應社會情勢的變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盧秀燕

連署人：

林本男 王正旭

273

273

54

57

15-5-1
01-1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5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56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預算 2 億 1,565 萬 2 千元。

其中一般事務費由上年度 405 萬 6 千元增至 472 萬 7 千元，並新增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內容。

惟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涉及大量基金管理、投資行政及文件資料處理，相關資料具一定敏感性。預算書雖列明辦理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卻未具體說明資料登錄及文書檔案處理之外包範圍、工作內容、人力需求、經費估算及個資或資料安全控管方式，難以判斷其編列必要性及妥適性。

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就行政庶務外包之必要性、外包工作範圍、經費估算依據及資料安全管理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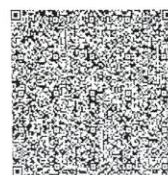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274

274

1-1



276
92

uYmWjAtOCEOUBO3QEIl60g

15-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8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預算數 12,87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4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3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等經費 4 千元、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經費 97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8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編列 1,287 萬 6 千元。今年度並增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業務經費。

有鑑於「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係 115 年度運用局施政目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7 兆 3,389 億元，涉及廣大勞工權益，運用局雖逐月揭露勞動基金整體及各基金運用績效，卻未揭露勞動基金預計收益率；另勞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低於退撫基金，允宜精進投資策略，並揭露勞動基金整體預計收益率，俾利衡量整體運用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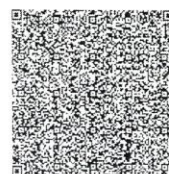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陳青徽

郭子

275

277
82

15-5-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15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 536 千元

建議【☒】增刪： 【 】凍結數：新台幣伍拾萬元

案由：

鑒於勞動基金有必要多元評估投資台灣有潛力之新創事業，並結合地方政府的支持，俾便能夠做更多有助於台灣偏鄉地區的產業發展，並分散投資風險。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承諾從法規面、經濟面去評估投資本土地方產業之可行性，如果成功推生了下一個護國神山，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讓更多人加入勞保，同時產生開源跟節流的效益，這也是解決勞保年金問題的一種解方！然至今尚未有相關之分析資料供參！爰提案凍結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費第 X 分支新台幣伍拾萬元，待提交書面評估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276

12
276

278
191

15-5-2
01-2000**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第15款5項2目_節01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3萬6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2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3萬6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勞退基金投資企業，卻未將勞工權益納入實質投資決策機制。以長榮航空為例，基金持股占比約1.66%，面對其長期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僅以「發函」方式處理，未見進一步監督或實質行動，顯示基金作為股東未善盡影響力。於勞動基金屬公共資產且攸關勞工權益之情形下，對企業勞動條件問題僅採形式回應，難以發揮投資治理功能。

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指標之要求，僅回應「參考國際做法」、「研議中」，未提出具體制度設計或執行時程。對於長期發生勞資爭議之企業，如長榮、捷安特等，亦未建立減持或撤資等具體機制，顯示在投資決策中對勞動議題仍缺乏明確標準與約束。於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具市場影響力之情形下，未能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治理核心，顯有政策工具未被有效運用之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如

連署人：

陳華傑 邱顯如

277

277

279
122

15-5-2
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1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34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預算 1,234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36 萬 9 千元增加 97 萬 1 千元。惟查本項預算中，資訊服務費、權利使用費、國外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均有增列，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辦理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應用系統維護、資安服務、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及系統增修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增加原因、服務內容、訪查對象、系統增修項目及預期效益。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重要基金之投資運用，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攸關投資風險管理、委外投資監督及資訊安全。相關預算既有增列，允應具體說明其與基金風險控管、投資監督及資安強化之關聯，避免相關經費僅以例行維護、資料傳輸或系統增修名義概括編列，難以進行實質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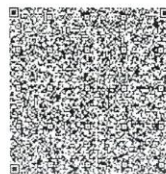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奇敏 黃清

278

278

1-1



280
89

5nClxXkh606QQzRpOi2Hw

15-5-2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5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80 萬 5 千元。

有鑑於勞動基金 114 年 3 月單月虧損達新臺幣 3,787 億元，雖累計收益仍維持正數，惟單月虧損金額已幾乎侵蝕全年獲利，且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勞動基金面對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時，仍存在相當風險。

近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仍，國際局勢不確定性持續升高。尤其美伊衝突升級，已引發能源供應疑慮，帶動國際油價走升，並進一步加深市場對通膨上揚及金融市場震盪之預期。雖勞動基金近五年平均收益表現相對穩健，惟面對國際衝突、通膨壓力、能源價格波動及金融市場不確定因素交錯影響，基金投資風險仍不容小覷。

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 114 年 3 月單月重大虧損情形，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虧損原因分析、資產配置風險評估、避險機制是否充足、國際重大事件之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未來強化風險控管、分散投資及穩定基金收益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期限內送交本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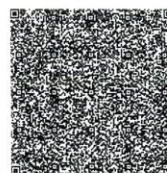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毅

279

281
111

1-1

VPZcg3s40E278Tp0CycJbQ

15-5-2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5款5項2目_節02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0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2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080萬5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及資產管理，並推動永續投資及ESG相關策略。然查外界針對基金投資透明度及減碳路徑揭露提出多項質疑，主管機關卻有建議解除列管之情形，顯示對於資訊公開及外部監督之重視程度不足。於國家已明確宣示淨零轉型政策之情形下，勞動基金作為具高度公共性之資產，其投資策略及永續目標本應與整體政策方向一致，惟相關揭露與管理機制仍顯消極，未見積極回應社會期待，亦與政府推動永續金融及責任投資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

另查勞動基金於碳排放資訊揭露及減碳路徑規劃方面，時程規劃延至2026年甚至2029年始行揭露，顯著落後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實務發展，難以符合市場對永續投資透明化之基本要求。面對全球永續揭露標準逐步提升之趨勢，主管機關未能提前建置完整揭露機制及具體減碳目標，恐影響基金長期投資風險控管與國際評價。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基金管理與永續投資推動，然未見具體提升透明度或強化治理之成果，顯有政策執行力不足及資源運用效益不彰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毅 邵志

連署人：

陳素微 邱鈺華

80

80

82

119

15-5-2

02-200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15款5項2目_節02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0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2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080萬5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規模已達8兆1,874億元，然近期投資表現波動劇烈，2026年3月單月虧損高達3,786億元，創歷來單月最大虧損紀錄，且已超越2022年全年虧損3,529億元之水準。儘管主管機關說明係受國際局勢及金融市場震盪影響，然如此規模之短期虧損，仍顯示基金在市場劇烈波動下之風險承受與控管能力有待檢視。尤其在基金規模持續擴大之情形下，其投資決策與資產配置策略對勞工退休保障影響甚鉅，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國際市場變動，顯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另查主管機關對於本次虧損，多以長期平均收益率達9%以上作為說明，強調基金長期績效穩健，然未具體說明短期大幅波動之應對策略及風險調整機制。面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金投資布局及調整時機攸關收益穩定性，惟相關資訊揭露仍偏重整體績效說明，未見針對重大虧損之具體檢討或改善措施。於勞動基金涉及廣大勞工退休權益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強化投資策略透明度與風險管理說明，而非僅以長期績效概括回應，顯示現行制度在資訊揭露及責任說明方面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生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鎮華

>81

>81

>83

121

1-1

15-5-2

02-2000-2078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15款5項2目_節02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2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27萬5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115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75千元，較114年度56千元大幅成長約391%，增幅接近4倍，於各機關中屬明顯偏高。然該局主要職掌係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與風險控管，核心業務應著重於資產配置決策、投資績效管理及內控機制強化等事項，相關專業多可透過國際市場資訊、顧問機構及既有投資平台取得，未必須仰賴大量出國交流始能完成。於此情形下，出國預算大幅成長，其與核心業務之直接關聯性及必要性，顯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

另查相關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或國際交流性質，未見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轉化為投資策略優化、風險管理提升或基金績效改善，亦未建立明確量化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實質效益。在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涉及公共資產安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更應強化內部專業能力及制度治理，而非優先擴張出國交流支出。出國預算顯著增加，卻未同步提出具體效益評估與成果應用機制，顯有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果未相對應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邵曉珮

連署人：陳菁徽 邵蹟峰

282

282

284

120

11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5
主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通膨風險加劇，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基金攸關勞工權益之勞退、勞保等基金規模龐大，面對突發之國際政經變局，為確保各項勞動基金之長期穩健收益，應建立更為敏捷之資產配置與風險預警機制。

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個月內，就近期投資部位調整、因應通膨與市場波動之風險控管機制，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283

283

285
214

15-b
P-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6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0,63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預算 3 億 0,632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安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

實務上，勞安所除了擔負勞動部智庫工作外，並具推廣正確防災意識及建立正確勞權知能的重責大任，勞安所應將新興勞動議題及各國解決路徑，妥適研擬並提出完整論述及解決途徑，發揮智庫功能，作為規劃勞動政策與法制的重要基礎，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穩定就業及安全保障的職場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林月卿 王正旭

284

284

56

58

15-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書頁次：31 頁☐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15 款 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712 萬 5 千元 (10712.5 萬)

案由：

115 年度總預算為 107,12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4,271 千元 增加約 2,854 千元 (增幅 2.74%)。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制人員待遇增加了 340 多萬，約聘僱人員待遇卻減少，進行人力結構的調整？在人員成本逐年上升的趨勢下，行政流程有無數位化或精簡的規劃，以避免行政支出過度擠壓實質的研究能量？」

「在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從 3.3 萬增至 7.8 萬 (增幅 136%)，國內旅費也從 3 萬翻倍至 6 萬。計畫中無具體說明 115 年度有何特殊的專業訓練需求？以及國內旅費調升必要性為何？是否涉及跨單位合作或新的考察計畫？若僅是日常行政往返，為何 114 年度的基準不足以支應？」資訊服務費增加了 1.6 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也增加了近 20%。本計畫是『一般行政』，主要支應辦公大樓與行政系統。增加的養護費是針對哪些老舊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紀錄證明其必要性？還是因應新的資安要求？請提供相關維護契約與預計執行項目的細目。」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較去年減少近 20 萬元，請教減少的依據為何？是 114 年度編列過高，還 115 年度有具體的節能方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節能目標，貴所目前的節電達成率為何？」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1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徵

285

285

57
11

15-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書頁次：33 頁☐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5 款 6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13 萬元 (19413)

案由：勞安所 114 年編列 211,734 千元 115 年度編列 194,130 千元，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唯一預算增加的項目(+8.3%)。「一般事務費」從 114 年的 14,355 千元增加至 115 年的 14,810 千元；且新增了關於「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的業務費需求。115 年度預算中，勞安所總預算整體調降了約 8.3%，但唯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這項預算不減反增，增加逾 217 萬元。整體預算緊縮下，為何該計畫具有優先性？115 年度的多個分支計畫(計畫 01、02、03、04、05、06)說明欄中，全部新增了「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經費的文字。為何資安經費是分散在各研究計畫中編列，而非由資訊室或秘書室統一編列？這樣編列是否會導致採購重疊或預算浪費？且無說明各計畫資安經費的具體用途。114 年度「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關於「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的具體應用場景為何？如何確保這些智慧科技能實質轉化為降低職災的有效工具，而非僅止於學術研究？勞安所 115 年度持續針對「營造四化」編列研究預算。過去三年的研究成果，有多少比例已轉化為營造業法規或實務指引？針對屏東等地區的中小企業，部會是否有具體的技術轉移計畫？115 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預算是否包含針對「高齡勞工」操作機電設備的安全輔具研發？針對外籍移工，相關安全指引是否有足夠的多語化與數位化推廣經費？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減列：1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利一

陳青鑑

286

286

58
10

15-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94,130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一佰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二百萬元

案由：

外送員職災及勞動權益一直為社會所關注。近年來，交通意外件數少可能代表外送的需求變少了，也就是說他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外送的需求變少，也可能是物價上漲了。這兩年外送食物的價格有沒有上漲，勞動部應該掌握清楚。本年基本工資可以上漲 3.18%，顯示跟物價上漲是有一定的關聯；可知，經濟的因素跟職災、勞動權益及勞動力在勞動市場的流動性，有很大的關係。本席業已質詢並建議，要關心外送員的勞動權益之前，對於經濟環境要有所研究，因此應儘速啟動「外送員勞動權益影響因子的調查與分析」研究，掌握比各縣市政府更多更重要的資訊，做為政策規劃的參考。爰提案刪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新台幣一佰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二百萬元，待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執行研究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87

>87

>86

189

15-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p. 2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5 款 6 項 2 目

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13 萬元

案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以辦理勞動市場趨勢、工作生活平衡、機電營造與化工安全技術、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等議題研究。

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勞安所 115 年度於該科目編列研究經費，實質上高達 1 億 6,785 萬元。然而，檢視近期執行成效，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重要研究成果之應用情形（如技術移轉、專利取得等）竟低於 112 年度；且 113 年度之論文發表數僅 110 篇，降至自 111 年度以來之最低點。

勞安所每年耗費上億元公帑進行各項勞動與職安研究，然實際研究成果的質量、發表數與實務應用效益卻呈現下滑趨勢，難以轉化為提升我國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之具體貢獻，未能有效發揮政府智庫之功能。為督促勞安所精進研究品質、提升預算資源運用實質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貢獻度、增加專利與技術移轉效益，建立有效之研究計畫績效管考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凍權吉

林清

288

288

287

228

15-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13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研究；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78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1 億 9,413 萬元，其中研究經費 1 億 6,785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20 萬 7 千元。

經查勞安所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領域之政策與技術等相關議題研究，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朝 5 大方向議題進行研究，而該所 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低於 112 年度，且論文發表數係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允宜檢討並適時調整，俾提升研究成果質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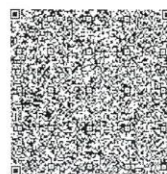
陳青徽

蔡

>89

>89

1-1

>88
83

353WAI7DG0SKuipOey9 g

15-6-2

01-2000-200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20%)

第15款6項2目_節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10萬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4年度「一般行政」水電費預算較113年度暴增901.7%，成長近9倍，幅度顯屬異常，又115年度除行政項下已編列水電費外，於研究業務項下再編列805萬元水電費，形成同類支出分散編列情形，易致用途不明。水電費屬固定性維運支出，通常僅隨設施規模或使用量合理調整，然本案未見新增重大設備或場域之具體說明，卻出現倍數成長，與實際運作情形顯不相稱，預算編列合理性存疑。更重要的是，在我國推動節能減碳及公部門帶頭節約能源之政策方向下，相關機關本應控管用電並降低支出，卻出現水電預算大幅增加之情形，顯未依政策方向節制能源使用。於預算暴增且編列方式不清之情形下，應釐清實際用途與支出依據，以避免資源錯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茂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顯軍

290

289
118

15-6-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第 15 款 6 項 2 目 節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58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新興危害作業或法令列管有害物勞工暴露調查、職場有害物智慧監測技術、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建立研究

說明欄預算數：3,55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編列預算 3,558 萬 5 千元。

RCA 公司因處理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不當，造成環境汙染，導致多位曾任職 RCA 員工罹癌。為此，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87 年起辦理 RCA 受僱勞工健康檢查。

為持續關心前 RCA 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比照前次專案健康檢查項目包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糞便檢查、超音波檢查、特殊檢查(乳房攝影(女)(限 40 歲以上)及子宮頸抹片(女))、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胸部)、防癌篩檢(肝癌-甲型胎兒蛋白(AFP))，儘速啟動專案健檢，於今年底前完成前 RCA 受僱勞工專案健檢。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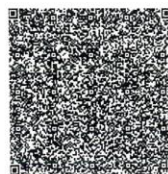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涂權吉

涂權吉

黃靜

連署人：

廖偉翔

290
165

291

1-1

GhWKbXit1ES8Jo17syTMc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主管

壹、預算數：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555 億 8,718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555 億 8,718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97 億 0,406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271 億 8,69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25 億 1,707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9 億 2,651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36 億 2,679 萬 6 千元。

(四)本期賸餘：292 億 9,971 萬 8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2 億 1,775 萬元。

(四)本期賸餘：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 億 0,679 萬 6 千元。

(三)總支出：5 億 7,325 萬 6 千元。

(四)本期賸餘：8 億 3,354 萬元。

貳、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就業安定基金、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支出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林月琴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14 億 5,08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	邱鎮軍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呆帳-勞工保險	5 億 3,234 萬 4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3	邱鎮軍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	14 億 5,33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王育敏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5	邱鎮軍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安全及機械設備災害預防-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	林淑芬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	1 億 8,273 萬 2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7	邱鎮軍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2 億 7,49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8	廖偉翔等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就業安定收入	240 億元	減列 47 億 2,800 萬元
9	廖偉翔等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2 億 3,711 萬 7 千元	增列 4,000 萬元
基金用途				
10	邱鎮軍等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	2 億 5,049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	邱慧沁等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2,519 萬元	全數減列
12	蘇清泉等	(同上)	1 億 2,519 萬元	凍結 1/5
13	王育敏等	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2,329 萬元	減列 2,500 萬元
14	劉建國等	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79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5	劉建國等	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雜項設備租金	2,420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16	劉建國等	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 億 4,32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7,000 萬元
17	劉建國等	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7,506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18	邱慧沁等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379 萬 2 千元	凍結 1/2
19	蘇清泉等	(同上)	379 萬 2 千元	凍結 1/5
20	蘇清泉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	凍結 1/5
21	王育敏等	(同上)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22	邱鎮軍等	(同上)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	蘇清泉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職業訓練業務-推動職業訓練 相關輔助措施-提升訓練人員專 業職能-依據產業趨勢及技術發 展，安排訓練師出國受訓，以提 升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綠能 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透過參 加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實地 考察再生能源及地熱發電廠等 相關企業，借鏡外國之職業安全 衛生促進策略、交流職安衛管理 及防災作法，並建立溝通諮詢管 道，有助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 策制定及推動、提升我國職業安 全衛生能力及精進我國降災技 術	444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4	王育敏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 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 習業務	11 億 2,838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25	蘇清泉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用人費用	3,002 萬 2 千元	凍結 1/5
26	廖偉翔等	(同上)	3,002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7	陳菁微等	(同上)	3,002 萬 2 千元	凍結 184 萬 9 千元
28	廖偉翔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 旅運費	5,260 萬元	減列 38 萬 9 千元
29	邱慧淑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64 億 1,848 萬 4 千元	凍結 3 億元
30	邱慧淑等	(同上)	64 億 1,84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1	廖偉翔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 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	3 億 0,20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		
32	邱慧洳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	541 萬 9 千元	凍結 1/2
33	楊曜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74 億 7,08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劉建國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4 億 5,28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5	邱鎮軍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16 億 1,95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6	楊曜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30 億 8,31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7	林淑芬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10 億 4,722 萬元	凍結 2/5
38	陳菁徽等	(同上)	10 億 4,722 萬元	凍結 1/10
39	劉建國等	(同上)	10 億 4,722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0	陳菁徽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6 億 4,654 萬元	凍結 1/10
41	陳菁徽等	(同上)	6 億 4,654 萬元	凍結 1/10
42	邱慧洳等	(同上)	6 億 4,654 萬元	凍結 1/10
43	王育敏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38 億 7,674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44	邱鎮軍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運用缺工就業獎勵、青年跨域就業補助及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等措施	7 億 7,71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5	王育敏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9,935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46	楊曜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	6 億 3,30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7	劉建國等	(同上)	6 億 3,302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48	楊曜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2 億 8,658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9	邱鎮軍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預定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結案作業，召開競賽檢討會等相關會議 -辦理亞洲技能競賽國際事務聯繫工作及執行成果報告等相關作業	85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0	楊曜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1 億 0,863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1	陳瑩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 億 0,018 萬 3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52	王育敏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	7,57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53	王育敏等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	1,76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54	王育敏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減列 9,000 萬元

55	王育敏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56	劉建國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7	蘇清泉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凍結 1/5
58	陳菁徽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59	陳菁徽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60	邱鎮軍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61	王育敏等	(同上)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2	廖偉翔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用人費用	6,08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63	邱慧洳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1 億 2,473 萬 5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64	邱慧洳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1,43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65	蘇清泉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 億 5,003 萬 8 千元	凍結 1/5
66	陳菁徽等	(同上)	32 億 5,003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67	涂權吉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68	涂權吉等	(同上)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69	楊曜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7 億 8,12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0	邱慧洳等	(同上)	7 億 8,12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71	邱鎮軍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	3,78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2	楊曜等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 億 2,64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3	蘇清泉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	凍結 1/5
74	蘇清泉等	(同上)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	凍結 1/5
75	邱慧洳等	(同上)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76	涂權吉等	(同上)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77	陳菁徽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	6,40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8	邱鎮軍等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5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79	劉建國等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支出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80	邱鎮軍等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總支出	2 億 1,77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部分				
序 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81	邱鎮軍等	總支出-呆帳-1.「催收墊償工資」;2.「催收墊償退休金」;3.「催收墊償資遣費」	5 億 2,69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四大基金-勞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書頁次：29☐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凍結：300萬 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49,085,898千元1,450,858

- 一、「綠色金融」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該戰略鼓勵資本市場強化揭露，逐步檢討高碳排、高氣候風險的投資部位，以管理氣候風險，並轉而將資金投入帶動淨零經濟。在國際趨勢下，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主權基金早已完善氣候風險揭露，更設定自煤炭等化石燃料產業撤資的時程表。
-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於「指標與目標」段落卻僅空泛陳述，實際上從未公布與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一致之計畫。在透明度方面，勞金局未跟上國際政府基金全盤揭露投資組合之實務；此外，亦未揭露各高碳排產業之投資佔比及財務碳排放量，且缺乏不同升溫情境下之量化風險分析。該局不透明且空洞的氣候揭露與目標，不但無法確保達成淨零目標，更使得人民資產暴露於重大財務風險下，難稱善盡機構投資人之忠誠義務與盡職治理。
- 三、綜上，為確保勞動部維護勞工給付權益、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凍結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我國淨零目標，研擬高碳排產業之有時限議合目標與撤資時程表，並自本年度起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網站揭露，包含所有國外股票投資組合、各產業投資佔比與對應之財務碳排放量、(量化氣候情境分析(含預期資產減損及隱含升溫 ITR 揭露)、量化且對齊國家 2050 淨零目標之財務碳排放減排指標。

爰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後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保險成本—呆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5 億 3,234 萬 4 千元

案由：勞保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保險成本—呆帳」編列 5 億 3,234 萬 4 千元。

勞保基金保費收入為勞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保費收入雖逐年增加，惟累計欠費亦不斷攀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計欠費達 74.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9 億元，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最多，且保費收繳困難之轉銷呆帳欠費亦不少，允宜精進保費收取與欠費清理作業，以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

爰本項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善徵

郭

2

2

74

30

其他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雜項業務成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4 億 5,331 萬 4 千元

案由：勞保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雜項業務成本」編列 14 億 5,331 萬 4 千元，辦理災害預防、重建及保護相關業務。

依據職安署對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進行分析，其中以男性、工作未滿 1 年及未接受教育訓練者居多，且又未投保者達五成，鑒於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占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比率逐年增加，其職業安全風險高於其他年齡層，允宜研議妥適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機制，俾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及安全之職場環境。

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劉

3

3

23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100 萬

☐歲出 ☐減列：

☐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其他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53 萬元

案由：

-雜項業務成本-服務成本-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53 萬元，係宣導職業災害預防、職業傷病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災預防重建中心等業務。惟 114 年度同項「災保及保護-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774 萬元，曾經立法院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且 112 年度該項媒宣費預算 530 萬元、決算僅執行 402 萬元，執行率約 77%，顯示媒宣費編列與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檢討空間。另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雖已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惟公開會議紀錄尚未揭露本項媒宣費決算細目；勞保局網站雖逐月公告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仍缺乏全年彙整數、觸及成效及服務轉換率，難以判斷宣導是否確實帶動職業傷病服務、職災重建、職能復健及心理諮商使用，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清忠

4

1-1

4

75

82

雜項業務成本-災害及保護-職業災害
 預防-職業災害及機械設備災害預防-
 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81
 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

用途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3,000 萬元

案由：勞保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雜項業務成本-災害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下，編列「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3,000 萬元。

職業災害及
 機械設備災害
 預防

職安署 115 年度辦理「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預計擴大研究、宣導及輔導移動式起重機安全管理機制，惟 113 年度「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試辦計畫」執行狀況欠佳，允宜精進安全控管機制並加強輔導，俾降低危老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風險。

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劉

該項業務成本一併撥付保護一職專傷保險服務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8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5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傷病服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8,273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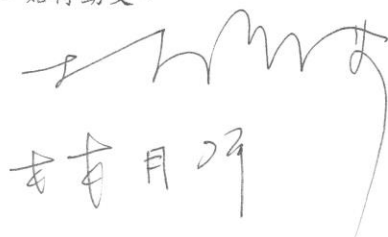
案由：

目前職業傷病通報制度雖已建立並擴大通報對象，但實務上通報案件仍高度集中於專責及網絡醫院，一般醫療機構通報率偏低，導致許多疑似與工作相關之傷病未能納入系統，影響勞工權益保障及政府分析職場風險依據。

現行亦缺乏專責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通報後續與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落差公開資料，難以檢視職業傷病制度實際成效。勞保局應定期公開前一年度職業傷病通報案量，以及專責醫療機構、網絡醫院之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統計與落差分析報告，以完善職業傷病通報、補償、監督與預防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1500萬，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6

6
76
70

修改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82
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增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

用途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計畫本年度預算：~~6,591~~萬6千元
2億7,498萬元

案由：勞保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編列 2 億 7,498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010 萬 5 千元，增 27.97%)。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263,315	181,047	68.76	214,875	160,678	274,980
1. 職業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147,475	121,393	197,580
2. 職業職能復健服務計畫				67,400	39,285	77,400

有鑑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6.44%、63.52%及 68.76%，雖有逐年改善，惟仍未

及七成，實屬偏低，部分業務不符預期。

此外，114 年度計畫重分類後增設 2 項子計畫，且 115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決算及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分別為五成及二成，允宜審酌相關補助內容、必要性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落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爰本項經費凍結 ~~500~~¹⁰⁰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華徵

7

7
22
28

就業安定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4,728,000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4,728,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
用途別：就業安定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4,000,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24,000,000 千元，惟身心障礙者及有中重症照護需求的家庭，其自力救濟聘僱移工照顧，卻仍被國家課以這筆費用，形同徵收「障礙稅」，此不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背道而馳，也違反障礙平權的原則，應全面檢討身障者及中重症照護需求家庭應否繳納此費。又勞動部於 2024 年 10 月承諾檢討，然卻依舊無相關檢討結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中重症照護家庭，爰建議減列數 47 億 2800 萬(目前已聘移工之中重症家庭約 19.7 萬戶×2000 元×12 月)。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敬

8

陳青徵 8
34
83

就業安定基金-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4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7,11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其他收入編列 237,117 千元，惟該年度之長期墊款預計報准轉銷呆帳數高達 4000 萬，依據說明係為收容費長期墊款預計報轉銷呆帳數，顯見勞動部長期未能積極處理代墊墊款，致其逾越時效。爰建議增列數 4000 萬，並要求勞動部應專案清查各年度各類收入轉銷呆帳數、原因、處置結果，並於三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陳報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敏

9

陳菁徽

9

35

84

就
服務費用-媒宣費+推展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124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B 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2 億 5,049 萬 5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 億 2,519 萬千元、「推展費」1 億 2,530 萬 5 千元。

表 1 審計部查核 109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修正減列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新臺幣元

年度	筆數	修正金額
109	2	8,471,925
110	4	12,030,041
111	8	19,606,460
112	6	20,101,078
113	5	12,036,750
合計	25	72,246,254

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遭不當濫用案，業經審計部查核 109 至 113 年度就安基金經費支用情形指出，勞動部及所屬運用該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喬遷活

動、春節紅包袋三節禮品等各項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共計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及以前年度決算 7,224 萬餘元，依據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應予追繳。

根據勞動部回復審計部說明處理方式略以，自 115 年度起已依宣導業務性質及需求，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等核實編列廣宣預算，後續於執行時，將落實並確保計畫預算與經費實際支用之用途相符；惟勞動部及所屬未敘明該筆應收款之具體處理方式，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合法且合規之回收方案，以維基金權利，並請說明今年媒宣費及推廣費運用是否符合部長對外宣示絕不能用在大大外宣上面之要求。

爰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善徵

10

14

80

14

就
服務費用-媒宣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_____ 125,190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5,190千元

經審計部調查，勞動部5年以來濫用就業安定基金7224萬元，包括舉辦音樂會讓前勞動部長許銘春高歌、以及砸下千萬元拍攝宣傳影片、喬遷活動，還有三節禮品等不當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

2025年3月31日，勞動部長洪申翰原先承諾將在2026年公務預算編列歸墊，此舉相當於慷納稅人之慨，由全民買單。而檢視勞動部預算書，實際上一毛未編，不盡讓人懷疑到底是「沒有編列」還是「沒有清楚編列」。

違法濫用的就業安定基金，每一塊錢都應該要追償回來，不應用全民的錢幫民進黨的違法高官們買單。

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5,190千元，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說明7224萬元追償進度，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衛環委員會。並自115年7月開始每個月在勞動部網站公告追償進額與進度。

提案人：邱慧珍

聯署人：

陳善徵 邱鈺華

11

11

99

49

就安 - 媒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反米路 12.519萬

案由：根據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115 年度媒體政策宣導總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縮減了 7,192 萬元，減幅高達 36.5%。是因為 114 年度有特定大型活動（如國際技能競賽）結束，還是基於預算樽節使用節省公帑？大幅度的削減，是否會影響到勞動部推動就業政策的觸及效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項目中，114 年編列了 6,739 萬，115 年僅剩 2,371 萬。特別是 114 年編列了 4,600 萬用於國際技能競賽，到了 115 年這筆預算幾乎消失。115 年是否有其他的替代宣導方案來維持台灣技職人才的國際曝光度？總預算下降，『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媒體宣導費，從 114 年的 250 萬暴增到 115 年的 647 萬。移工政策相對穩定的情況下，這項業務的宣導需求突然增加了 1.5 倍的必要性？647 萬預計投放哪些媒體渠道？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避免預算虛擲。

媒體政策是否針對移工族群常用的社群媒體有精準的監看數據？若無法提出過去兩年宣導轉化率的實證數據，如何證明這筆錢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編列？請提供近兩年移工宣導廣告的實際導流路徑與轉換數據。

且身障者及特定對象的就業訓練宣導費，從 1,695 萬降至 1,402 萬。目前社會高度關注弱勢就業的氛圍下，縮減這部分預算是否會導致弱勢族群獲取就業資訊的管道受阻？勞動部如何在預算減少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宣導品質？115 年新增『勞資爭議調解』與『勞工權益法律扶助』的媒體宣導費合計 340 萬，114 年並未出現。針對 115 年新設「勞資爭議」宣導的具體投放媒體名單。說明如何補足弱勢族群因預算縮減而流失的資訊獲取權利。過去在 114 年編列高額預算時，所設定的收視率、監看報告與廣播收聽率是否達到預期？若 115 年預算大幅縮減，就安基金是否會調降 KPI？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12

陳華徵

陳華徵

12
16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頁次：1-119 1-120☐歲入 ☐增列 ☐減列：☐歲出 ☒減列：2500 萬☒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29 萬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 1 億 2,329 萬元，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8,901 萬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3,278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50 萬元。惟就業安定基金前因媒宣、推展及部分行政支出與基金用途關聯性不足，遭審計部及監察院指出支用爭議；立法院亦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凍結就安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顯見該基金媒宣支出之必要性、效益及適法性已受國會高度關注。今 115 年度雖稱已檢討減編，仍編列逾 1.23 億元，且分散於促進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勞工福祉等多項計畫，應具體說明各項媒體投放、社群經營、託播刊登、廣播節目及宣導品製作之必要性、採購方式、受託廠商、觸及成效及與基金法定用途之關聯，避免就業安定基金再度成為政策包裝、社群行銷及形象宣傳之預算池，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0 萬。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13

15

27

71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0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41,790 千元

建議【 】減刪：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就業安定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科目，經檢視近年預決算資料，該項預算持續攀升。112 年度編列 3,41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531 萬元，至 114 年度預算更高達 4,160 萬元。短短數年內自不到千萬膨脹至破四千萬元。勞動部應檢討該預算暴漲原因。

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14

16

28-1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0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45 雜項設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24,209 千元

建議【 V 】減刪：300 萬元 【 V 】凍結數：4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就業安定基金「雜項設備租金」預算雖連年增加，然實際執行率卻長年不彰，僅落在 56%至 57%左右。

依據歷年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度該科目預算 2,644 萬元，決算僅 1,500 萬元（執行率約 56.7%）；113 年度預算 2,723 萬元，決算僅 1,571 萬元（執行率約 57.6%）；114 年度預算 2,763 萬元，決算僅 1,551 萬元（執行率約 56.1%）。該科目呈現典型常態性浮編情形。主管機關應避免預算長期無效占用。

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3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請主管機關於編列 116 年預算時，仔細盤點，並依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俟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詳細說明該項目持續浮編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15

17
29
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及宿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0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宿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843,291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 萬元 【 V 】凍結數：7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就業安定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宿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預算規模近年大幅擴增，113 年度預算為 6.49 億元（決算數 6.07 億
元，執行率約 93.6%），然 114 年度預算一口氣暴增至 8.3 億元。

次查 114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僅為 7.4 億元，執行率不升反降至約 89.1%。顯見機關採
購與建設之執行量能，已無法配合預算擴張之速度，衍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疑慮。
為督促機關落實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評估採購需求。

爰此刪減 1000 萬元，凍結本項預算 7000 萬元，俟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詳細說明該項目浮編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王正旭

16

18
30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就業安定基金-短絀賠償
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0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75,060 千元

建議【 】減刪：元 【 V 】凍結數：3,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就業安定基金「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科目，其設立目的應有嚴格之財務預估與控管機制。

然回顧 112 年度決算，該項目原僅編列 2,980 萬元預算，最終卻支出高達 7,542 萬元，超支比例高達 253%，實際支出遠超預算兩倍半，實屬異常，顯見該基金對此類支出之風險評估與財務預警機制嚴重失靈。而見 113 年之決算，也出現暴增情形。唯獨 114 年決算未有超支。主管機關應確保就業安定基金財務健全及後續管控得當。

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該項支出之預估機制、過往超支原因及未來管控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17

10
31
62

就
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
旅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50%)

第 款 項 目 節 旅運費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92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3,792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115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792千元，包含參加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3,157千元及APEC相關會議等支出。然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及多項勞動業務面臨經費壓力之情形下，仍編列數百萬元赴陸經費，顯有比例失衡之虞。尤以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官方交流機制受限之現況，相關出國計畫之政策環境已與過往大不相同，主管機關仍依既有模式編列預算，未見依情勢變化進行必要調整，其合理性有待審酌。

另查本案多屬會議參與及競賽交流性質，未具體說明相關活動對於我國就業促進、技能培訓或勞動政策之直接效益，亦未提出明確成果轉化機制或量化績效指標。面對兩岸互動基礎薄弱及政策實質交流有限之情形，仍持續投入高額經費，恐流於形式性參與，難以評估其對基金用途之實質貢獻。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沁

連署人：

陳華偉 邱鎮軍

18

13

78

50

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195萬8,400元)

案由：

根據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了 3,792 千元。其中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派員參加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及能力建構分組（CBN）會議。此次 APEC 會議於上海舉辦，勞動部代表團代表的是中華民國。過去常有國際會議受打壓之情事，勞動部是否已做好預防性評估？勞動部本部編列了 229 千元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而發展署又編了 74 千元參加其下的能力建構分組。這兩者是否有重複編列、疊床架屋之嫌？為何不能合併派員，以節省公帑？勞動部是否有明確的「參與國際會議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代表團不得有任何「自我矮化」的行為。現在常看到官員一遇到國際場合受挫，第一時間不是透過外交管道抗爭，而是先在社群媒體發文宣稱「被打壓」來博取同情。針對這類可能損及國格的突發狀況，勞動部是否有「預防機制」？預算編了是要去解決問題、爭取勞工權益，而不是編預算讓官員出國拍片、發臉書喊被打壓。如果預期會遭到打壓，相關單位應在出發前就做好沙盤推演，而非等到了現場才發生爭議。發展署的計畫中，參加「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及相關準備週會議，預算高達 3,489 千元。請問部長，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的地點若是在大陸地區，在目前的兩岸氛圍下，我們的選手與裁判能否獲得公平待遇？針對大陸地區旅費，應視兩岸實際交流狀況滾動式調整，若無法成行，相關預算應全數繳庫，不得挪作他用。

另外，「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捐助國內團體（25.7 億）與個人（14.9 億）的金額極大。請勞動部提供去年度的績效考核報告，確保這些百億預算是真正花在提升勞工就業力，而非淪為特定團體的「提款機」。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副

陳善徽

19

2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1,016,294 千元**，11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3,002 萬元）其中正式員額薪資更從上年度的 669 萬暴增至 1,610 萬，政府推動精簡人事政策下，就安基金為何需要如此大幅度增加正式員額？未說明人力配置的必要性與預期成效為何？『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總預算較上年度下修了近 8 億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同步減少。是因為執行率不佳導致的預算縮減？還是計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預算規模縮減是否會影響到對**弱勢勞工的實質補助經費**？另『購置無形資產』本年度編列 3.02 億元，較上年度（2.46 億）及前年度決算（2.48 億）均有明顯成長。這筆龐大經費是否用於資訊系統開發？推動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如何確保這些軟體投資能具體提升民眾媒合就業的效率，而非淪為重疊建設？「職業訓練業務編列了 74.7 億元高額預算，但近年來社會質疑職訓課程與產業需求脫節。勞動部是如何評估『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青年職能開發』的訓後就業率？預算編列持續維持高點的情況下，有無具體的 KPI 檢核機制來優化這些經費的使用？」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編列預算：75,700 千元。這項「多體感延伸實境（XR）場域」預計建置在何處？是否考量到北、中、南、東各區勞工的近便性？對於工業、農業並重的縣市（如屏東），勞動部是否有計畫與地方政府或產業園區合作建置行動式或區域性的訓練點，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都會區？計畫中提到結合 AR、VR、MR 技術並提供多人操作，請問目前的開發進度為何？預計每年能提供多少人次的勞工進行體驗訓練？如何追蹤受訓勞工回到職場後的「危害辨識能力」是否有實質提升？7,570 萬元是單純的軟硬體建置費用，還是包含後續數年的營運維護？未來是否會持續增加預算，或者該場域將開放給企業與職業工會申請使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20



陳書偉

20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歲入 ☐增列 ☐減列：☐歲出 ☐減列：☒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綜合規劃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17 億 7,973 萬 5 千元；其中地方補助 17 億 5,585 萬 5 千元、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 1,304 萬 1 千元、綜合性宣導 542 萬元。惟就業安定基金前因支用爭議遭審計部查核，審計長曾表示初步發現將近 5,000 多萬元不符基金用途；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審計部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共 7,224 萬餘元，且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與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互有移編，允宜賡續檢討經費歸類妥適性並加強控管。今以「綜合規劃」名義編列逾 17 億元，實際內容涵蓋基金管理、地方政府補助、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綜合性宣導等支出，應具體說明何者屬促進國民就業之直接服務，何者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避免就業安定基金再度成為一般行政、人事資訊、地方補助及綜合規劃支出之預算池。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補助明細、行政資訊支出、國際化業務內容、基金用途適法性、與公務預算區隔及移編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21

<21>

22

38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增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另發展署於韌性特別預算編列「勞工安心就業計畫」149.78 億元。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與韌性特預算之國民就業相關經費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合計(A)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B)	占比(B/A)	韌性特別預算-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C)	國民就業相關經費(B+C)
113	230.44	189.25	82.13	-	189.25
114	273.37	218.10	79.78	30.27	248.37
115	271.87	210.16	77.30	60.96	271.12
116	-	-	-	58.55	-
合計	-	-	-	149.78	-

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之「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

內容均與國民就業相關，114 及 115 年度相關預算合計數將達 248.37 億元及 271.12 億元，惟「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之 10 項計畫多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所辦相關措施之延續，卻同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與特種基金，請勞動發展署應審慎規劃，並釐清兩項預算是否重複或相互競合，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俾充分促進國民就業。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善繼

蔡一

(22)

41

50

29

22

一. (七). 5 說明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就 - (一) 2. (4) 1.

一. (七) 5. 說明 4. 1.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88 104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綠能產業安全健康計劃說明4、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074 千元。這些考察包括出席 OECD、歐盟會議、甚至去紐西蘭看地熱生質能源。這些外交參與、國際組織接軌，屬於國家層級的公務範疇，為何不編列在勞動部的「公務預算」中，反而動用專款專用的「就安基金」？涉及國際交流、常態性行政考察之旅運費，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由就安基金「偷渡」。試問去紐西蘭考察「地熱與生質能源職業安全」，地熱對台灣目前急迫的缺工問題或青年就業有什麼直接影響貢獻？發展署的計畫中，「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職能駐點計畫」一項就編了 337,4 千元。幾乎佔了發展署出國旅費的一半！這駐點計畫要去幾個人？去多久？回國後能提升多少就業媒合率？如果只是少數幾個人的進修，卻要靠全民就安基金買單，就安基金本意應該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淪為出國費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繼

23

<23>

51

7

一、說明(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6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5,000 萬元

☐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838 萬 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1 億 2,838 萬 9 千元，其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9,497 萬 6 千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1 億 863 萬 2 千元。惟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資料顯示，「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經檢討調整創客基地服務，部分課程、職涯探索與輔導等服務自 115 年將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業務整併，並因而於 114 年度減少非必要工程修繕、機械設備購置修護等需求及費用，顯見相關創新、培力及輔導業務仍有業務重疊、經費整併及支出必要性待檢討之處。另就業安定基金外部稽核於「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所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全民永續玩樂好夥伴」抽查個案中，發現受補助單位有未確實填報核銷相關表報之情形；雖經補正後未認定溢領補助款，仍顯示補助型計畫之核銷控管、分署輔導及執行查核仍有強化必要。為要求機關覈實編列預算，避免就業安定基金資源重複投入與虛耗，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以嚴明財政紀律。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邱偉翔

黃靜

24

247

23

41

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本年度「用人費用」大幅成長超過 80%，整體用人費用由 1,639.8 萬元增至 3,002.2 萬元，人事行政支出顯著攀升。其中正式員額薪資增幅高達 140%，福利與獎金亦同步大幅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在本年度用人費用大幅編列之理由為何？係因業務擴編需求，還是組織結構調整？編列此項預算之合理性與績效預期為何？如何保證大幅增加的人事投入，能直接對勞工就業服務產生實質貢獻？

多項預算縮減的背景下，購置無形資產卻增加了超過 22%。這筆『購置無形資產』之經費，具體是投入在哪一項系統開發或軟體購置？該系統預計能為全國勞工或求職者帶來什麼數位便利性？如何與既有的勞動資訊平台整合，而非造成重複投資？」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驟減約 51.5%（減列近 9,444 萬元），推展費亦減少約 31.3%。過去編列高額的媒體宣導預算，其成效是否已達標，故而本年度大幅刪減？若非如此，刪減後有無替代的服務推廣方案？這部分削減的經費，縮減大眾媒體廣告投放，就安基金是否將宣導經費移轉至其他項目挪為他用？如何確保縮減宣傳後，勞工仍能有效獲取相關就業服務資源？

「預算增減與實際就業媒合達成率之關聯性」提出具體數據佐證，以利後續的績效監督。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謝

陳華徵

25

6757

6247

19

1

一. 用人費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300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02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編列 30,022 千元，惟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 月 3 日所提報立法院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第 5 頁所陳：經檢討本部預算支出過度依賴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目前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國外旅費、辦公處所修繕等行政費用，已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用，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入公務預算…等語；然 115 年度本計畫之用人費仍較 114 年寬列 2.4 倍餘，且前述報告之提出日期係早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程，顯見未依該報告所述事項辦理，有欺騙立法院之虞。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敏

26

陳青偉 24 26 85

一、用人費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1,849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84萬9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02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3,002 萬 2 千元。

以「用人費用」為例，114 年度預算編列 16,398 千元，今年上升至 30,022 千元，再者，113 年度預算數 15,993 千元增加；惟 113 年度決算數僅 9,829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61%，執行成效明顯欠佳。另查，本項預算中「福利金」部分，自 114 年度 1,435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3,284 千元，增幅顯著；然 113 年度福利金預算數為 1,402 千元，決算數僅 1,067 千元，執行率亦僅約 76%，顯示相關經費執行仍有落差。

爰請勞動部就本項預算及福利金預算增加之原因、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並針對 113 年度整體預算及福利金執行率欠佳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俾利提升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執行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849 千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育致 黃清泉

27

<27>

>5

39

43

一、服務費用、旅運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89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38萬9,000元)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6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旅運費費用編列 52,600 千元，其中編列一筆考察紐西蘭地熱與生質能源職業安全促進策略與實務 389 千元，該項考察計劃之目的性、預期效益不明，爰建議刪除。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敏

陳善繼

28

26

37

86

就一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減列：_____ 千元

☒ 凍結：3億元

分之____ (或 ____%)

第_款_項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億1848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64億1848萬4千元。

查近年來時有青少年因家庭弱勢等原因，於未成年時即加入職場成為勞工。然因其求職時有追求高薪、快上工之需求，或因其年齡、技能、見識見聞較一般職場員工少，以致其較容易於職場中受到不公平之待遇，甚有剝削之情形。

且若是青少年於職場遭遇不平等對待、剝削或是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對待時，亦因其對於相關勞動法規以及投訴、救濟管道不甚熟捻，致其最後求助無門，僅能忍氣吞聲。

就業安定基金既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辦理青年就業服務，應針對弱勢青少年於職場所面對之問題提出檢討，以期真正達到保護弱勢青少年之效用。然現在仍有許多弱勢青少年面對前述問題，且勞動部近年核可童工不超過千人，然據衛福部2022年所作之調查，有近5萬多之12至15歲親少年曾有打工經驗，顯見政府針對青少年就業之情形掌握十分有限，應予以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3億，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豐

連署人：

陳青徽
廖偉翔

29

28
77
49

註：一、2 服務，27-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減列： 千元

☒ 凍結：50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項10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億1848萬4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64億1848萬4千元。

查疫情以後，因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改變，及疫情後產業復甦等原因，我國許多產業出現缺工之現象，據人力銀行調查，115年1月我國職場職缺已達112萬.5人，企業平均招募天數亦成長為60.3日，可見各產業已面臨及其嚴重之缺工問題。

為解決前開問題，勞動部特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專案之目標達成率僅有四成，執行率明顯偏低，而勞動部亦未針對目前我國產業所面對之常態性缺工現象提出解決方案。

就業安定基金既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內，推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應立刻提出如何有效解決我國產業所苦之缺工問題，並檢討過去所辦理之計畫為何達成率低落。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如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鎮華

30

>9

76

54

一、購建固定資產... 變設施
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20,000 千元 (24萬)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用途別：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302,011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302,011 千元，惟該科目 112 年僅編 201,004 千元、113 年編 216,947 千元、114 年編 246,457 千元，雖決算數亦逐步增長，然預算增長幅度高於決算，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再者，無形資產多為資安或電腦系統，然歷來預算書均未呈現購置無形資產之品項及數量，致不利立法院審議，爰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奇敏

陳菁偉

31

30
40
89

一、(一)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
管理與訪視等業務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50%) (270%)

第 款 項 目 節 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就業安定基金

管理與訪視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19千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編列預算5,419千元。

勞動部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張，收入已逾263億元，顯示因移工政策擴張而帶動基金財源增加。然近年基金運用屢遭質疑，已影響財政紀律與政策信任。該基金原係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上卻流向高額媒宣、辦公室裝修及日常庶務等支出。例如媒宣標案支出2,872萬元，成效有限；另有分署以「綠化」名義投入數百萬元配置設施，甚至因用電異常遭檢討，亦見展場、會議室裝修等行政性支出，與就業促進關聯性薄弱。

在過往爭議未釐清之情形下仍持續擴編基金，主管機關應回歸基金設立目的，明確界定支出範圍，避免流入非核心用途，並強化資訊揭露與用途說明，以重建基金運作之公信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煌

連署人：

陳蕃德 邱顯煌

32

31
28
52

- (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頁次：87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V 〕 歲出—〔 V 〕 減列數：1,000 千元 (100%) 〔 V 〕 凍結數：1,000 千元 (100%)

〔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

科目(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用途別：(二) 職業訓練業務本年度預算數：7,470,891 千元

案由：

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數位能力，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33

32
9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 (=) 3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二）職業訓練業務-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452,8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編列 14 億 5,283 萬 9 千元，預計培訓 39,124 人，較 111 年度預算 12 億 4,125 萬 7 千元、培訓 36,387 人相比，5 年間預算增加約 17%，惟培訓人數僅增加約 7.5%，顯示預算成長幅度與實際培訓量能增幅未盡相符。

此外，目前國內缺工問題持續嚴重，青年失業、高齡勞工轉職及特定產業人力不足問題並存，政府投入大量職業訓練資源，除應重視培訓人數外，更應強化訓後就業率、投入缺工產業比例、薪資提升及留任情形等實際成效，以確保訓練資源有效運用。

另外，依全國工業總會二〇二五年工總白皮書指出，台灣當前產業面臨缺工、缺人才問題，面對產業數位與淨零轉型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數位、綠色雙軸轉型成為國內產業的重要課題。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與時俱進，以協助失業者獲得產業所需技能，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4

33

51

66

- (=)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⁸⁸107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16 億 1,952 萬 5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6 億 1,952 萬 5 千元。

近年來我國政府挹注不少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符預期，包括「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2.63%及 13.76%，實屬偏低；此外 113 年度「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情形不佳，114 年停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已逾 12 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而係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以上……等問題。

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請勞動部應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青瑩

蔡易一

35

34

62

21

一.(三)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10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3,083,171 千元

案由：

據勞動部 11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13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就業者 23.8 萬人，失業者 1.8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1.9%，失業率 7.1%，而與同期一般勞工勞動參與率、失業率相比，身心障礙者遠不及於一般勞工，何況中、重度障者就業，更要政府採取不同的政策，協助其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等補助措施，鼓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提高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並加強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環境，協助其穩定就業，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36

35

10

11

一、(三)乙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3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40%)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用途別：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本年度預算數：10億4,722萬元

案由：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2024-2070年)》，在高推估情境下，我國總人口將由2024年的2,340萬人，至2070年大幅降至1,584萬人；同時，工作年齡人口中45至64歲之中高齡者占比，將由2024年的44.8%提升至2070年的53%，顯示勞動力結構正快速高齡化，中高齡人力已逐步成為勞動市場主體。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人力運用調查，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所面臨的主要困難，以「年齡限制」占比最高(44.17%)，反映現行勞動市場仍存在明顯的年齡門檻與結構性障礙。綜合而言，台灣不僅面臨勞動力總量持續萎縮，更同時承受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之雙重壓力，對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動能形成長期挑戰。

勞動力發展署應儘速就未來勞動力供需缺口及產業職能需求進行更全面且具前瞻性的評估，並結合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掌握中高齡勞動參與之影響因素與趨勢，據以提出具體政策工具與配套措施。除強化職能再培訓與轉職支持外，亦應建立更完善之職務適配評估機制，降低企業對中高齡勞工之用人疑慮，提升聘用意願。同時，檢討現行制度對中高齡就業之保障與誘因設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有意續留職場之勞工穩定就業，以效緩解人力斷層所帶來之衝擊，促進勞動市場之長期穩定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4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37

36

52

69

1、(三)、乙、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百分之十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

業務

用途別：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47,22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中「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編列 228,858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編列 31,248 千元，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0,000 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

有鑑於「婦女再就業計畫」之政策目標，係每年協助 3.5 萬名婦女重返職場。雖勞動部宣稱 113 年度已協助 38,408 名婦女重返職場，已達成年度目標，惟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卻未達三成，顯示預算執行情形與政策成果數據之間缺乏明確連結，勞動部應就相關統計口徑、成果認定標準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清楚。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預期目標僅列「就業獎勵 1 萬人」及「自主訓練 500 人」，與原先每年協助 3.5 萬名婦女重返職場之政策目標落差甚鉅，恐有目標下修或計畫內容調整不明之疑慮。

爰請勞動部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及 115 年度目標設定調整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計畫實施後之執行成效報告以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婦女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甘清泉

連署人：

王荷敏

38

37

56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 (三) 2.1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9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47,22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再就業及提升勞動參與。

勞動部近年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後，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雖持續成長，惟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目前僅 9.9%，相較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高齡社會國家，仍有明顯差距，顯示我國高齡人力運用及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仍有精進空間。

此外，目前高齡者再就業仍面臨職務調整不足、數位技能落差、工時彈性不足及企業僱用意願偏低等問題，部分高齡勞工即使有工作意願，仍難順利重返職場或穩定就業。尤其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化與缺工問題持續加劇情況下，如何有效提升高齡人力運用，已成為國家重要勞動政策課題。

鑒於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攸關國家勞動力供給、產業人力穩定及高齡者經濟安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全面檢討現行高齡就業促進措施，並強化高齡友善職場、彈性工時及高齡職能再培訓等支持機制，以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39

38

53

64

—(三)乙,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百分之十(或%)

第 款 項 目 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用途別：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本年度預算數：646,54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中「辦理 55Plus 就業促進獎勵措施編列 103,272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5Plus 就業促進獎勵措施編列 31,116 千元，預計補助銀髮就業獎勵 3,000 人，運用職場支持輔導 1,500 人」。

有鑑於「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係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為目標，勞動部並宣稱 113 年度已協助 125,116 人重返職場，已達成原定目標。惟查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卻僅 54.9%，顯示政策成果數據與預算執行情形之間缺乏明確連結，恐有成果認定標準過於寬泛，或經費配置與實際執行內容不相符之疑慮。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預期目標僅列「補助銀髮就業獎勵 3,000 人」及「運用職場支持輔導 1,500 人」，與原先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目標落差甚鉅，勞動部應釐清是否涉及目標下修、計畫內容調整，或統計口徑改變等情形。

爰請勞動部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經費使用項目及 115 年度目標設定調整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本計畫實施以來之完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 55Plus 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敬 黃清泉

40

39
54

38

- (三) 乙. 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百分之十 (或%)第 款 項 目 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用途別：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本年度預算數：646,540 千元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

案由：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預計補助1,498人、補助雇主雇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52家、補助雇主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30家，編列219,429千元及分署委託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及中高齡者相關補助業務23,159千元」

經查，「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1.8%、33.6%及25.6%，受益人數亦分別僅14人、17人及53人。上述數據顯示，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執行成效明顯欠佳，且未見穩定改善趨勢。雖113年度受益人數較前二年度增加，惟預算執行率仍僅約25.6%，顯示計畫目標、經費配置及實際執行成果之間仍有明顯落差。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攸關高齡社會下勞動參與、退休生活穩定及人力資源再運用，勞動部不應僅停留於計畫名稱及預算編列，而未能有效提升實際參與及受益規模。

爰請勞動部就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及115年度目標設定依據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本計畫實施以來之完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中高齡者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敏

黃靜

41

40

55

42

一、(三)、乙、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4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10%) (6,465萬4,000元)

第 款 項 目 節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6,540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項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預算646,540千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因應關稅衝擊之勞工支援措施，並推動「再充電計畫」協助受影響勞工提升技能與穩定就業。然查該計畫實際參與情形明顯偏低，參與人數僅占無薪假勞工總數約6%，顯示多數受影響勞工並未進入相關訓練機制。進一步觀察，10月統計參與訓練人數僅515人，申請事業單位家數與勞工參與人數比例均屬偏低，反映計畫推動未能有效觸及目標族群，政策設計與勞動現場實際需求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主管機關對於該計畫之推動，多集中於訓練補助與宣導措施，惟未針對企業參與誘因、勞工參訓意願及實際就業連結建立完整配套機制，致使政策成效有限。面對無薪假及產業衝擊所帶來之就業風險，仍以低參與度之訓練措施作為主要因應工具，未見整體性就業穩定方案或具體成效評估機制。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然未能有效提升參與率或達成穩定就業之政策目標，顯有資源投入與實際成效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瑞雄

連署人：

陳善微
廖偉翔

42

41
33
46

一(四)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5☐歲入 ☐增列 ☐減列：☐歲出 ☐減列：☒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業務用途別：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7,674 萬 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38 億 7,674 萬 6 千元，其中「青年就業服務」編列 6 億 3,302 萬 8 千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39 萬 2 千元，合計 8 億 8,342 萬元。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3,164 萬 6 千元，執行數僅 1 億 6,98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9.35%；原訂協助 2 萬人尋職，實際僅協助 1 萬 786 人。勞動部並自承，因 114 年 9 月 1 日起另以特別預算推動「支援青年就業計畫」，使原初次尋職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90%，顯示青年就業措施有一般基金、特別預算重複分流，目標設定與預算配置失準之虞。爰凍結「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計畫整併、預算執行、服務人次、穩定就業率、職缺薪資水準、就安基金與特別預算區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靜

43

42

58

76

就業、一、(四)、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
 用途別：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 本年度預算：3,601 萬 6 千元
 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 1,199 萬 5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

下之「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編列 3,601 萬 6 千元，
 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相關措施。

表 2 113 至 115 年度「專案缺工就業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有鑑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115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經費	320,000	62,280	19.46	35,736	16,404	36,016

112 至 113 年
度所辦「疫後
改善缺工擴

大就業方案」經費執行率過低，推動情形未符預期，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亦未公布相關改善措施，允宜儘速研謀妥善之缺工因應方案，俾改善我國缺工問題。

爰凍結 2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鄭

一、(四)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5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1000 萬

☐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業務

用途別：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9,935 萬 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編列 9,935 萬 2 千元。該平台作為國家就業媒合系統，長年投入近億元經費，應以有效職缺、媒合成功、穩定就業追蹤及職缺品質作為核心績效，而非僅維持網站、客服、行銷及一般宣導。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資料已載明，「台灣就業通網實整合服務計畫」預算含廣宣經費，114 年又因特別預算另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宣導，影響本項宣導費執行，顯示平台服務、廣宣支出與特別預算宣導間仍有重疊及界線不清之虞。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清

45

44

59

77

一、(四)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四) 就業服務業務-5. 青年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33,028 千元

案由：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統計資料，學歷為大學以上之失業率，113 年度 4.01%，相較於平均失業率 (3.38%)，增加 0.63 個百分點，且各年度 (104 至 113 年度) 均高於平均值，另以年齡別分析，113 年度失業率最高者，依序為 20-24 歲 (11.62%)、15-19 歲 (8.58%)、25-29 歲 (5.87%)，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高失業率等情形持續存在，似未能藉由高等教育學習及訓練，發揮「學歷加值」優勢效果，勞動部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率，厚實我國勞動力，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 (工作及分支計畫) 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 (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46

45

11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10) 5.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四) 就業服務業務-5. 青年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33,02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企業以「先僱後訓」模式進用 15 至 29 歲青年，以協助青年順利銜接職場並培育企業所需人才。企業進用 15 至 29 歲青年，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2 千元；若薪資達 3 萬 4 千元以上，第 4 至 6 個月再加碼補助每人每月 6 千元，合計每人最高可補助 5 萬 4 千元，企業每年最高可獲 180 萬元補助。勞動部亦指出，該計畫留任率近 8 成，近 3 年雲嘉南地區已有超過 1,200 家企業參與，顯示計畫具一定成效。

然而，目前國內缺工問題持續擴大，同時依主計總處統計，114 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35%，雖較前一年下降，然而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高達 11.6%，平均每 9 名青年即有 1 人處於失業狀態，顯示青年初次進入職場仍面臨高度就業壓力。

因此現行青年就業支持措施仍有擴大及精進空間，尤其不同產業缺工情況差異甚大，現行資源配置仍偏向齊頭式補助，缺乏針對高缺工產業之差異化投入及誘因設計，恐難有效回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

爰此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並升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強化青年投入缺工產業之誘因及企業留任機制，以提升青年就業率並改善缺工問題。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47

46

60

67

一、(五)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本年度預算數：286,58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多年編列預算，挹注資源辦理推動國際技能組織交流，然未見我國技能證照與國際間相互採認之成果，又為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增編至海外辦理技能檢核及培訓預算，致政府預算資源疊床架屋，國際技能組織交流允宜應加強與他國技能證照相互採認成果，俾利至海外徵才攬才，解決我國人才需求急迫、缺工等問題。

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48

47
12
13

7.
- (五)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107-頁

〔 〕歲入—〔 〕增列〔 〕增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 〕凍結數： 50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職能標準及技能

本年度預算：854 萬 5 千元

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
 4. 預定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結案作業
 5. 國際事務聯繫工作及執行成果報告等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下，編列「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854 萬 5 千元。

經查發展署籌辦 2025 年亞洲技能競賽相關作業為期 3 年，所需經費共 6 億 727 萬 5 千元，其中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0.78%；114 年預算數高達 5.33 億元，然因主要活動集中於 11 月底舉辦，致經費支用及核銷集中於年底，並於 115 年度辦理結案相關業務及製作活動成果報告等行政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支付專案人力半年薪資及行政費用至 7 月，並於 9 月完成經費核銷。

有鑑於主辦國際賽事之事務繁瑣、經費龐鉅且責任重大，而大部分之經費支用及核銷集中於 114 年底，另於 115 年度辦理結案相關業務及製作活動成果報告等行政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支付專案人力半年薪資及行政費用至 7 月，並於 9 月完成經費核銷，行政效率有待提升。

爰本項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49

連署人：

陳青瑩

吳

48

61

20

一、(六)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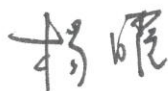
效能

年度預算數：108,632 千元

案由：

創客基地要朝「推動在地化產業創新」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策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50

49
13
14

一(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業安定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500,183 千元

建議【 】增刪： 4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丹娜絲風災重創台南沿海地區，職安署前去做屋頂石綿拆除及輔導，勞動部於答詢時承諾將提供服務及輔導成效報告予衛環委員會。自八月中旬承諾至今，未見提供相關成果數據或書面資料。此外，相關輔導及設立防護站，只偏重台南市，其他受風災嚴重之雲林、嘉義跟高雄，並無相關之輔導做為！勞動部陳常務次長亦承諾，如果再有類似的風災，勞動部將會比照丹娜絲風災，前去現場提供「災後防護輔導」。然 9 月份樺加莎風災發生時，並未見職安署有前去現場任何輔導之做為！查政府救災輔導不應有縣市區域之差別，爰提案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署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新台幣四仟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一千萬元，待提交書面丹娜絲風災輔導成果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卿

就安 一.(七).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04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8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7,57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編列 7,570 萬元。該計畫 114 年度編列 1 億 975 萬元，115 年度雖已減列，惟仍屬 XR 體感設備、訓練場域、維運服務及專業人力支出，應具體揭露各訓練館及場域分支之設置地點、參訓人次、參訪人次、設備使用率、單位成本及與職災預防之關聯。又 114 年度工作成果顯示，實際參訓 5,189 人次、團體參訪 542 人次，審議意見亦要求補充各場域實際參訓及參訪人數；另勞安所 4 項 XR 體驗設備於 115 年 1 月移轉，規劃上半年試營運、下半年正式營運，其移轉、試營運及正式營運成效仍待檢驗。審計部亦曾指出，地方 XR 職安模擬訓練場域因租賃設備屆期及預算銜接不及，發生場域閒置及訓練中斷情形，顯示本計畫在場域銜接、設備租賃、使用率及績效評估上仍有強化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場域設置、設備租賃或採購、使用率、參訓人次、單位成本、勞安所試營運進度、地方場域銜接機制及職災預防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廖偉翔

蔣靜

52

52

63

73

張安 一.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05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6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760 萬元，其中「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 981 萬 2 千元，「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編列 778 萬 8 千元。惟 114 年度同項業務編列 2,483 萬 1 千元，其中「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僅 440 萬元，115 年度雖整體減列，實際應用研究計畫卻增加 338 萬 8 千元，增幅約 77%，應具體說明增加原因、研究題目、資料來源、委辦或自辦比例、政策轉化成果及與既有資訊系統之區隔。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亦編有「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 3,140 萬 1 千元，其預算比較說明涉及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及成效評估等內容，顯示勞動資料分析、就業政策研究及成效評估功能分散於不同預算來源，應避免重複研究、重複委辦或以資料科學名義包裝一般政策研究。爰凍結「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料治理架構、研究題目、委辦或自辦比例、資料去識別化與資安控管、政策應用成果、與公務預算研究經費區隔及近三年成果採行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清

53

53

64

28

1-1

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8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9000 萬

☐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用途別：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3,992 萬 3 千元，在就業安定基金整體用途較上年度減列之情形下，該計畫反而大幅增加，增幅主要來自「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增列 9 億 2,326 萬 4 千元。惟審計部已查出就業安定基金有 5,000 多萬元不符基金用途，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就安基金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多項缺失，且 115 年度就安基金與公務預算互有移編，應檢討經費歸類妥適性。今本計畫同時包含跨機關協調、聘僱管理、地方政府補助、雇主補助、許可業務、法令推廣及人事資訊行政等多項支出，預算大幅增加卻未充分說明各項經費分工、單位成本、受益人數及績效指標，恐使就業安定基金再度成為行政支出、補助支出與宣導支出混雜編列之預算黑盒。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計畫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鈞

連署人：

廖偉翔

黃清

54

54

46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8

☐歲入 ☐增列 ☒減列：5000 萬

☐歲出 ☐減列：

☐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7 億 8,122 萬 8 千元。惟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指出，移工來臺前仍可能因來源國收費而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又有轉換工作遭收取「買工費」、轉換雇主限制過嚴等問題，使移工處於不利處境；並指出失聯移工近 9 萬 4 千人、近 5 年成長約 80.77%，單靠罰鍰、遣返及禁止再入國等懲罰措施，仍無法有效改善失聯問題，應從移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條件等結構性原因處理。又勞動部調查顯示，114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每日工作 10.1 小時，每月有休假者僅 65.8%，且有休假者以每月休假 1 天 占 31.7%最多；113 年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者占 39.7%，其中「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亦占 1 成以上。另 114 年度 1955 移工諮詢保護專案受理話務達 19 萬 4,185 通，其中一般申訴 2 萬 3,979 件、緊急申訴 1,044 件，並協助轉換雇主 2,541 件、追回欠款 3,035 件，顯示移工在臺工作、契約、薪資、轉換雇主及生活照顧等權益問題仍大量存在。勞動部既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額外國人聘僱管理、權益保障及地方管理經費，卻未能有效改善仲介剝削、轉換雇主不易、工時過長、休假不足、欠薪申訴及失聯移工等結構性問題，顯見現行聘僱管理與權益保障機制流於形式，鉅額預算未能對症下藥。為避免就業安定基金虛耗，並督促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移工政策與查處漏洞，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王育敏
廖偉翔

黃清

55

55

45

79

就安, 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10,99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外籍移工引進、管理、查察及失聯移工協處等相關業務。

惟依移民署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高達 9 萬 4 千人，顯示外籍移工失聯問題仍持續惡化，且規模龐大。政府雖表示已推動跨部會改善措施，包括強化源頭管理、查察處罰、鼓勵自行到案、放寬移工引進及推動留才久用方案等，惟失聯移工人數仍居高不下，顯示現行管理及防制作為成效有限。

此外，近年失聯移工衍生地下經濟、非法打工、地下匯兌及治安風險等問題，亦頻頻引發社會關注。部分案件更涉及詐騙車手、非法仲介、盜伐及地下金流等犯罪型態，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已不僅是勞動管理議題，更逐漸衍生治安及社會管理風險。

鑒於外籍移工政策攸關國內勞動市場、人力供應及社會治安，勞動部允宜全面檢討外籍移工管理制度、失聯防制措施及跨部會治理機制，以兼顧產業缺工需求與社會安全管理。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56

56

67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48億1,099萬1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的編列感到極大疑慮。該計畫總預算從 114 年度的 36.7 億元攀升至 48.1 億元，淨增超過 11 億元。其中最令人匪夷所思是行政庶務費用的「爆炸式」增長。水電費暴漲 13 倍，水電預算從去年的 44.8 萬元，狂飆至 610.7 萬元。在業務範疇並未翻倍的情況下，為何水電開銷會出現如此驚人的漲幅？是需要人員 24 小時不斷電加班，請問就業安定基金新設了高耗能的大型機房，還是內部管理效能出現了嚴重漏洞？

郵電費翻倍增長，郵電費由 1,989 萬元激增至 4,639 萬元，漲幅達 2.31 倍。當前政府極力推動數位化與電子公文，行政流程應更節能精簡，為何通訊費用反而大幅上升？新增的 2,600 多萬元究竟流向何處？115 年度預算中，最大的增項在於「捐助、補助與獎助」，該項支出從 22.8 億元增至 32.1 億元，淨增長高達 9.3 億元。針對這新增的 9 億多元補助款，未說明具體用於哪些「計畫」？「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業務為例，勞動部是否有嚴謹的落實查核機制？我們必須確保這些血汗納稅錢是真正落實於減輕家庭負擔，而非淪為行政作業的鋪張浪費。「購置無形資產」部分，預算從 1,924 萬元大幅增加至 4,504 萬元，增幅高達 134%。過去勞動部在移工管理系統上多次出現運作問題，如今編列翻倍的預算進行軟體購置，如何保證資訊系統的品質與資安防護能同步到位？鑑於 115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中，關於水電費、郵電費、補助金以及無形資產購置等項目出現顯著且異常的預算增長，在勞動部未能提供具體、合理的流向說明前，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57

陳菁徽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百分之十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10,991 千元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4,810,991 千元。

經查，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 3,671,068 千元，115 年度增至 4,810,991 千元，增幅明顯。惟 113 年度本計畫預算數為 3,436,246 千元，決算數僅 2,939,25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5.5%，顯示仍有經費未能有效執行之情形。

再者，有關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部分，115 年度預算編列 2,089,542 千元，較 114 年度 1,166,278 千元大幅增加 923,264 千元，增幅約 79.2%，惟勞動部於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必要性及實際用途，恐有預算編列未臻明確之疑慮。

爰請勞動部就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未執行經費流向及 115 年度整體預算增加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就「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執行項目、預期效益及相關 KPI 提出完整報告，以確保預算編列符合實際需求，避免經費增加卻未能有效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58

58

57

40

二、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凍結金額：100,000 千元 (1億)

頁次：78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3,992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推廣、外國人聘僱協調、入境及聘僱關懷訪視、安定費徵收、聘僱許可及聘僱管理等事項。

惟查我國引進移工人數持續增加，截至 114 年 9 月已達 85 萬 8,939 人，其中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5 萬 8,716 人，聘僱許可失效移工則已達 10 萬 223 人；相較 104 年度聘僱許可失效移工 5 萬 9,845 人，增加 4 萬 378 人，增幅高達 67.47%。顯示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之際，失聯或許可失效移工問題亦同步擴大，現行移工管理、查察、協尋及後續輔導機制仍有檢討必要。

又政府未來仍規劃引進印度移工，外國勞動力來源將更加多元，相關管理機制、雇主責任、生活輔導、轉換雇主、失聯預防及跨部會查處能力均更形重要。倘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能有效降低聘僱許可失效移工人數，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亦可能增加地方管理負擔，甚至影響社會安定。

爰提案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1 億元，待勞動部就近年聘僱許可失效移工人數增加原因、現行管理機制成效、跨部會協尋及查處作法，以及未來引進新來源國移工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黃靜

連署人：

王奇敏

59

59

45

36

就安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107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2,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經查於我國因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產業發展需求，勞動力短缺，對移工需求增加，迄 114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85 萬餘人，115 年度預計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之「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方案」，未來引進移工人數將再大幅增加，邁向百萬大關。

惟鑒於失聯移工人數一再攀升，迄今已逾 9 萬 4 千人，已成為社會安全隱憂，並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爰請勞動部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以優先保障國人在基層勞動力市場之就業機會，並降低失聯移工對社會安全所造成之影響。

爰本項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幸雄

蔡月一

60

60

73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8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1,099 萬 1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 3,157 萬 9 千元，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 7 億 4,265 萬 8 千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在臺移工已達 87 萬 3,347 人；移民署則指出，近三年查獲外來人口販賣金融帳戶成為詐騙工具之案件，對象以「合法移工」占比超過 7 成為最大宗。惟勞動部早已表示，失聯移工經查獲非法工作，將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 罰鍰並遣送出國；非法雇主聘僱失聯移工，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非法媒介者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並持續透過多語管道宣導合法聘僱。然移工失聯、非法工作、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外來人口遭詐團利用等問題仍持續發生，顯示宣導是否真正觸及雇主、仲介、移工及地方第一線，仍有檢討必要。就業安定基金既已遭審計部查出有不符基金用途情形，更不應讓「法令推廣」流於成效不明之廣宣支出。爰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近三年推廣項目、語言別、地區別、採購方式、觸及人數、違規案件變化及與地方查處機制銜接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61

61
49
74

二、用人費用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4萬)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0,86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編列 60,869 千元，惟去年僅編列 43,437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29,147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且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 月 3 日所提報立法院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第 5 頁所陳：經檢討本部預算支出過度依賴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目前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入公務預算…等語，然相關人事費用卻仍依舊寬列，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鑑

王育敏

62

62
42

88

就安 二. 2 服務費用 一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減列： 千元

☒ 凍結：1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億2473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11億2473萬5千元。

查我國於111年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期交優秀外國技術人才留於我國，以利產業發展。

惟自該方案推動以來，時有亂象發生，如有雇主難以自行申辦該專案，制裁無法留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願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更有甚者從中收取高額代辦費以謀取暴利，且該方案之人才留用資格亦與現實需求有間，與該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顯有未合。且前開事項亦經監察院調查並要求改善，顯見勞動部開辦該計畫顯有應檢討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150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豐源

連署人：

陳善繼 邱鈺華

63

63

65

63

就業安定基金 2.服務費推展費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1000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 (或 ____%)

第2款項10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6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第2目「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推展費」編列預算1436萬5千元。

按推展費之科目定義，指凡不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

查就業安定基金近年來時有發生推展費運用不當，引此社會疑慮之情事，且113年審計部報告亦指出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於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推展費時有諸如發送宣導品之記錄缺失，理應擴大接觸受眾之宣導品分送集中特定對象等情型，足見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運用該預算之方式與該預算編列之目的有極大差異。

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推展費，較前年度之決算竟有近兩倍之增長，亦高於前年度之預算，然並未說明其增列之原因，難謂其無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邱毅

連署人：

陳菁微 邱鎮軍

64

64
72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必填欄位)【】歲入—【】增列：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減列：

【】歲出—【】減列：

案由：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在『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暴增了將近 9.2 億多元。請教這筆龐大的新增預算具體是用於哪些新計畫？是為了因應缺工補助、引進新來源國，還是有其他特定補貼對象？在目前移工政策多變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這 32 億元的補助款能精準到位，而非大撒幣？『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翻倍成長了 134%。明細顯示其中包含資訊業務編列 1.3 億。是否正在開發新的移工管理系統或數位服務平台？過去系統整合常被批評效能不佳，今年編列大筆預算進行資產購置，預計能提升多少行政效率？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增加 40%，顯示人員編制可能擴張。更令人不解的是，水電費預算竟然從 44.8 萬暴增到 610 萬，漲了 12 倍之多；郵電費也增加了超過 2,600 萬。就安基金單位辦公規模是否有大規模變動？如此劇烈的行政支出增長，理由、基準為何？就安基金不是提款機，想領就領，用就用。這種亂灑錢的行為，不叫靈活運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青微

65

65

二. 會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百分之五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就業、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0,038 千元

案由：

經查，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250,03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314,207 千元增加 935,831 千元，增幅約 40.4%，預算增加幅度顯著。

再查，113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2,096,610 千元，決算數僅 1,793,63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5.5%，顯示仍有經費未能完全執行之情形。惟在前一年度執行率尚未達理想狀況下，115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至 32 億餘元，勞動部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實際需求及預期效益。

爰請勞動部就本項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各項補助及分攤費用之具體用途、113 年度執行率偏低原因、未執行經費項目及 115 年度預期執行方式提出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 KPI 及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就業安定基金之使用符合政策目的及實際需求，避免預算逐年擴增卻未能有效反映執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歆 黃清泉

66

66
48
39

就安二.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一）外國人

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013,263 千元

【】增刪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

查直聘中心行政效能不彰，直聘比例長期低於 3%，且勞動部對海外招募費不透明之現狀缺乏掌控力，在直聘管道未能成為有效替代選項前，卻推行「移工零付費」政策，要求中小企業負擔其招募費卻僅發布欠缺強制力之「指引」，無法保障雇主免受海外不穩定收費之影響，無異於將中小企業推向不透明仲介市場之議價弱勢地位，造成民眾困擾、產業營運風險，甚至國際貿易競爭力下降。而針對本議題，勞動部應評估直聘中心申辦流程簡化，並應會同經濟部，針對受零付費政策衝擊之小微企業提出實質緩衝措施。

爰該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涂權吉

連署人：

黃靜
廖偉翔

67

67

68

56

就安.二.(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一）外國人
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013,263 千元

【】增刪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一）外國人
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現行移工於原聘僱終止，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
主後，依相關準則規定，移工應於轉換期限六十日內完成接續聘僱，必要時得申請展
延六十日一次，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此項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確保移工在
台工作之連續性，並兼顧勞動力市場之穩定與管理。

然實務運作中，移工之轉換程序高度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之代辦與新
雇主之履約意願。若移工已於法定期限內達成媒合合意並簽署接續聘僱協議，卻因仲
介行政過失導致送件延遲，或因新雇主於契約簽署後惡意悔約，導致移工因「不可歸
責於己」之事由逾越轉換期限，現行法規缺乏有效之補救機制與彈性專案展延規定，
致使合法勞動力被迫遣返，嚴重侵害移工生存權與工作權。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 千
元，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涂權吉

黃靜

連署人：

廖偉翔

68

68
69
55

就安. 二. (-).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3.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781,2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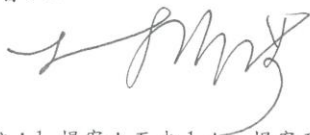
案由：

仲介、移工、雇主，在完成招募聘僱前，會簽署定型化契約，而在移工進入職場後，然而，若移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卻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多數都是因為家中已無人力負擔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已缺少一名看護人力的情況下，照護人力吃緊，雇主如何陪同外籍看護就醫？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修改定型化契約，明訂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69

69
10
15

就安.二.(一).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 (或10%)

第 款 項 目 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1,228千元

案由：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一

115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預算781,228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經費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相關服務措施，然移工仲介費過高、買工費及非法媒介等問題長期存在，甚至有惡化趨勢，顯示現行管理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多數移工仍須負擔高額仲介費用，甚至透過地下管道支付額外費用以取得工作機會，形成制度外之交易市場，對勞動權益及市場秩序造成嚴重影響。主管機關雖持續投入資源於聘僱管理及輔導措施，然對於仲介費結構及非法媒介行為之源頭問題，未見具體有效之整頓作為，顯示政策執行與實際問題之間存在明顯落差。

另查相關預算多用於行政管理、服務補助及宣導措施，惟未建立有效監管機制或量化績效指標，以評估是否實質降低仲介費負擔或遏止非法媒介行為。在移工制度已高度依賴仲介體系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未能提出制度性改革方案，導致問題持續循環。面對仲介費亂象與地下市場並存之情形，仍持續擴編相關預算，顯有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果不相對應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豐

連署人：

陳善徵
廖偉翔

70

70
71
44

就安 二. (二). 1. 說明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本年度預算：3,783 萬元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計畫下編列「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3,783 萬元，係以委託方式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計進用外包人員 25 人，所需之人事費、勞務承攬業務費及業務推展費等。

勞動部 115 年度預計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與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外國技術人力事務將再增加；有鑑於「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申請亂象頻傳，包括雇主難以自行申辦、仲介業者不願協助申辦、索取高額代辦費用等情事，另留用資格之認定標準亦不符實際需要，讓有意願留用之移工及雇主無所適從等多項缺失，業經監察院要求國發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允宜檢討改善並精進相關措施，俾有效充實我國外國技術人力。

爰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善徵

蔡小

71

71
74
x5

就安.二.(=).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26,45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近年雖積極辦理就業安定費欠費催收及清理作業，整體累計欠費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另現行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時程冗長，恐不易發揮嚇阻效果，現行實務作業，係於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後五個月內，始廢止聘僱許可，倘加計移送行政執行時間，一般欠費案件自雇主繳納期限屆日至廢止聘僱許可日止，最長費時十三個月，大額欠費案件則為八個月，作業時程冗長，據統計，該署 112 年度廢止聘僱許可案件平均長達 13.5 個月，該等期間仍屬合法聘僱狀態，恐令部分雇主存僥倖取巧心態，繼續拖欠費用，未能有效發揮防杜及嚇阻效果，為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縮短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各項作業時程等，以遏止少數雇主蓄意欠費，兼顧守法雇主之公平性，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72

72
15
16

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2億5,875萬)

案由：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本年度編列 1,293,795 千元，較上年度 1,590,735 千元大幅減少約 2.9 億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顯示為 0（上年度為 197,499 千元），就安基金把該科目可能進行了編列方式的調整或移撥，未盡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從 0 元增至 1,500 千元，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中，新增編列 1,900 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由 798 千元增至 2,043 元，增幅達 156%。專業服務費，由 55,362 千元驟降至 14,594 千元（減少約 4,000 萬）。本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較去年大幅縮減了近 3 億元（降幅約 18%），其中「專業服務費」更是砍掉超過 4,000 萬。就安基金在預算是否縮減對勞工福祉的投入縮水？哪些實質服務會受到影響？「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減少了 74%，是否會影響勞動部在資訊系統升級或勞工福祉資訊網維護的執行效率？整體預算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在多項計畫中「從無到有」，合計新增數百萬元。就安基金為何優先編列媒體宣導？其具體宣傳目標與預期 KPI 為何？是否涉及特定的大內宣？本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呈現掛零（上年度為 1.97 億元）82 頁 115 年度也無編列，行政庶務、水電郵電與人員薪資經費是移撥到哪個科目？是否會導致預算流用透明度下降，規避國會監督？計畫內容中提到「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編列了 4,930 萬元。對比服務費用中的支出項目多為刪減，部裡面要如何確保在行政資源縮編的情況下，仍能達成提升企業托育覆蓋率的目標？成效為何？另外就安基金不是提款機，想領就領，領了就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

陳善徵

73

73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就三、
就三、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12億9,379萬5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8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11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由 114 年的 15.9 億元縮減至 12.9 億元，減幅高達 18%。為何 115 年度在此項目的預算編列出現如此大幅度的衰退？「專業服務費」從 5,536 萬元驟降至 1,459 萬元，這是否代表政府對勞工退休權益保障、工作生活平衡等委外輔導案件將大幅裁減？預算縮減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托兒設施措施設置」等計畫的服務品質不受到影響？115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元。否因特定政策需要進行「大內宣」？這 150 萬元的標案內容、宣導對象及預計達成績效為何？請提供詳細計畫書，避免基金用途成為政府的公關小金庫。根據計畫內容說明

（一），綜合規劃業務總額為 299,038 千元，但下方的細項 1 卻列出補助地方政府 294,135 千元，僅剩不到 500 萬元推動全國性業務，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針對「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高達 4.9 億元的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過去一年地方政府執行此預算的裁罰率與輔導成效為何？編列數額是否真有落實到第一線的勞動檢查？

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

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劉一

陳善繼

74

74
4

三、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10%) (11億937萬9,500元)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3,79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預算1,293,795千元。

查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亦編列國外旅費3,064千元，包含出席OECD勞動議題會議、ADB亞洲移工圓桌會議、觀察ILO相關會議、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450千元，以及臺歐盟交流合作會議1,627千元等。相關內容多屬會議參與、國際觀察及交流訓練性質，若未建立具體成果回饋機制，難以評估其對我國工時改善、移工管理、勞動條件監督或就業穩定政策之實質助益。爰建議凍結相關出國經費，俟勞動部提出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說明、預期成果、返國後政策轉化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邵慧如

連署人：

陳青徽

廖偉翔

75

75
32
45

就安.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1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一）綜合規劃業務－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90,735~~千元

【】增刪 ^{1,293,795}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一）綜合規劃業務－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12 9379} ~~15 億 9,073~~ 萬 5 千元。經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694 萬元，係因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之預估需求數擲節編列。惟按勞動部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受理案件統計，按申訴類別觀察，性騷擾防治 113 年總計 446 件，114 年為 667 件，且近年來為強化性別平等，勞動部多發布有關法規及政策，地方政府業務遽增，尚難說明主管機關將本預算擲節編列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 千元，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涂權吉

趙錦

連署人：

廖偉翔

76

76
70

57

三 服務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

金額：64,053 千元

頁次：8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辦理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等工作。惟查近五年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形，違反率已由 110 年之 18.92% 上升至 114 年約 22.07%，顯示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相關裁罰與預防機制仍有檢討必要。

目前我國雖已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但多以單筆裁罰資料呈現，外界不易辨識反覆違規、屢罰不改或高風險雇主。倘企業違法所節省之成本高於罰鍰，裁罰即可能被視為營運成本，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勞動部允宜參考國外針對高額、慣性欠薪或重大違法雇主之公開名單及行政限制制度，研議強化違法雇主揭露、分類標示及後續管制作法。

爰提案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 500 萬元，待勞動部就近年勞動條件檢查違反率上升原因、現行裁罰公告制度之檢討，以及反覆違法雇主揭露與管制精進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陳菁徽 黃清泉
王荷敏

77

77

49

37

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 頁次：2-10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6,591 萬 6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於「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6,591 萬 6 千元。

經查「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0.16%，為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之最高，惟仍未達八成，訴訟律師代理、仲裁律師代理、不當勞動行為律師代理及勞動事件必要費用等 4 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多有待改善。該計畫配合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多次修正，擴大法律扶助範圍，惟近年預算執行情形仍未符預期，致相關資源未能被充分運用；另查勞動部將於 115 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提供受職業災害及權益受損勞工更多訴訟扶助，允宜加強宣導，俾供權益受損勞工獲得更妥善協助。

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蔡引一

78

78

19

32

就-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於 115 年增列大幅預算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其中「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高達 4.56 億元，用以針對日益嚴重之逃逸移工問題。

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之執行計畫（含「拾獲失聯外國人靖優專案獎勵金」），定期滾動式修正、檢討之。相關執行計畫報告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9

19

~~20~~

81

68

總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 億 1,775 萬元

案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總支出 2 億 1,775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新制勞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 3,308 億 9,734 萬元，平均月提繳人數 799 萬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4 萬 8,700 元及提繳率 7.09%。

鑒於勞工退休金係提供勞工退休後經濟生活保障，近年來提繳事業單位數、提繳人數及實計提繳金額均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未領取退休金者共計 132.1 萬人及 5,426.17 億元，其中已逾請求權案件計 2.9 萬人、6.4 億元，允宜積極協助請領，俾保障勞工權益。

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善徵

蔡明

80

80
87
18
18

總支出—0 中長—償收墊償工資
 -----退休金
 -----資遣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償收墊償工資
 償收墊償退休金
 償收墊償資遣費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0 中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5 億 ~~7,325~~ 萬 ~~8~~ 千元

2,698 / 8

案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4,192~~ 萬 ~~4~~ 千元。

經查該基金自開辦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積追回 24 億 6,427 萬元，追償率提高至 28.87%；而自 104 年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通過至 114 年 9 月底止，追回金額達 19 億 1,889 萬餘元，占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 77.87%，近年回收成效提升。惟累計未償還金額尚有 60.7 億元，仍屬龐鉅，允宜廣續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俾維基金權益。

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菁徽

劉一

81

81
 82
 17
 1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壹、預算數：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4 億 0,870 萬 1 千元。

(二)支出總額：4 億 0,550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320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021 萬 5 千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委員提案：

**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案提案彙整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邱鎮軍等	業務支出-勞務成本-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815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	廖偉翔等	業務支出-補助計畫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21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	廖偉翔等	業務支出-補助計畫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8,681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4	陳瑩等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2,401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	廖偉翔等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712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6	廖偉翔等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2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7	陳菁徽等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71 萬元	全數凍結
8	邱慧沁等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事務推廣費	104 萬 5 千元	減列 75 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9	廖偉翔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0	邱鎮軍等	(同上)	1,02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財、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

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815 萬元

案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下，編列「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計畫」2,81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42 萬 6 千元，增幅 35.83%，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51 萬 1 千元，增幅 80%)。

有鑑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 2,815 萬元，高於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惟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四成，而 114 年度截至 7 月止之執行率亦偏低，且該中心未能依工作項目有效控管經費執行，允宜積極辦理重建服務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爰本項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陳善徵

朝一

提案表

支出-
財業務支出-業務成本
補助計畫成本-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名稱：業務支出—補助計畫成本—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213}
1,29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補助計畫成本，其中項下之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編列 1,213 千元，辦理設備及儀器等保養維護。惟去年僅編列 40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126 千元，然查該中心之設備儀器等，雖連續三年略有增長，然保養經費增長幅度卻不成比例，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敬 陳菁徽

2

2

財2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8,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名稱：業務支出—補助計畫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81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補助計畫成本，其中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86,810 千元，辦理委外活動、教育訓練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委外計畫詳細資訊及經費總額，不利立法院審議。再者，去年僅編列 71,364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46,82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浮濫，爰建議刪除 8,0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王荷敏 陳菁徵

列-
財 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業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災預防重建中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224,016 千元

建議【✓】增刪：新台幣一千萬元 【 】凍結數：新台幣伍佰萬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財團法人職災預防重建中心 115 年 9 月份執行率未達六成，此顯示未積極有效研擬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然人事費及差旅費執行比例，似與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脫鉤；該中心已設立中區及南區辦公室，相關人力之調配理應就近規劃及委派，爰提案刪除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行政管理業務新台幣一千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伍佰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提升預算有效執行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日昇

4

8

4
財1

互以
財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名稱：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125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服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7,125 千元，辦理委外活動、資訊服務、清潔管理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委外計畫詳細資訊及經費總額，不利立法院審議。再者，去年僅編列 4,125 千元、113 年僅編 2,763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6,152 千元、112 年決算數僅 1,546，顯見預算編列浮濫，且依人員配置及所增服務地點，113 年之決算數，已符合所需，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荷敏

5

5

財 4

財、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名稱：業務支出—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59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259 千元，辦理聘請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公費、教育訓練之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系統維護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費用項目之基準、預估聘請人數等詳細資訊及經費總額，不利立法院審議。再者，經查該專業服務費用，113 年僅編列 866 千元、114 年大幅擴編至 6,892 千元，成長 6 倍餘，115 年又較前年度寬列 1,36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9.83%，而決算數僅 112 年 3,085 千元，113 年僅成長至 4,81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奇敏

6

6
財 5

財、支出-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710 千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管理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0 千元

案由：

經查，勞動部籌組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其執行長李柏昌近日遭檢舉疑涉博士論文抄襲。李柏昌畢業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班，惟其博士論文遭指稱近三分之一內容與他人論文高度相似，甚至部分文字、標點符號均一，恐涉學術倫理重大爭議。

有鑑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肩負職災預防、重建及協助勞工之重要職責，其負責人之專業誠信及社會信任攸關機構公信力。爰請勞動部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立即針對相關指控啟動調查，釐清是否涉及學術倫理不當情事，並於調查期間暫停李柏昌執行長職務，以昭公信。

另請勞動部說明該中心執行長遴選、聘任及資格審查機制，並提出後續檢討與改善措施，避免主管機關所轄財團法人之人事任用影響公共資源運用及社會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710 千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荷敬

財支出-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服務費用-事務推廣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750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事務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 萬 5 千元

案由：

「管理費用」

115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事務推廣費」編列預算 104 萬 5 千元。

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案中針對該項預算之說明僅為「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然該項預算較前年度之 26 萬 5 千元暴增四倍，卻未見有說明為何需編列超過四倍之預算，有浮編預算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75 萬元。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邱素如

連署人：

陳善徵 邱鎮華

8

8

財9

48

提案表

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0,215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服務費用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 10,215 千元，辦理購置資訊伺服器、電腦、紅外線熱像儀、絕緣高阻計、噪音頻譜分析儀、肺功能機、駕駛訓練模擬機及多功能核心訓練儀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項目金額、所需規格數量、預期功能及如何搭配現行業務或所欲開發之業務等說明，且 114 年已花費 6,745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X 光機、超音波、手提型懸浮微粒偵測器，113 年花費 23,725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電話及裝修等，故是否有重複購置及設備需求是否與勞動部其他機關有重疊，不無疑問？且資訊缺漏不利立法院審議。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奇敏

9

9
財 6

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 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本年度預算：10,215 千元

案由：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1 萬 5 千元(包括機器及設備 737 萬 5 千元及什項設備 284 萬元)。

經查該中心 113 年度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決算數 4,597 萬 3 千元，大於預算數 2,375 萬 2 千元，增幅達 93.55%，除「機械及設備」預算執行率 94.99% 尚屬合理外，其餘項目均差異頗鉅。另查，「租賃權益改良」之 4 處(北、中、南及東區)服務據點辦公場地及機房預算未執行，係原預計尋址成立 4 區勞工健康辦公室再行裝潢，惟因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原職安署之 4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後，評估暫時以原址辦公。

鑒於該中心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與執行差異落差甚大，且多項經費涉及「重建之家」，惟其定位不明，功能、名稱及開幕時間等屢有更迭，影響行政效率及經費之支用，事先規劃顯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強化經費控管措施。

爰本項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陳善徵

10

10

財
務

主席：現在先進行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291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再提醒一次，於審查中如有提案改為主決議或原主決議文字有修改者，請行政單位於提案處理時宣讀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

第 1 案是跨機關的媒宣費，我們先保留到第一輪末再審，是否同意？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在場，我想對這個案子來表達意見。

主席：好，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丁司長玉珍：有關第 1 案媒宣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勞動部依照監察院跟立法院的一些建議，它告訴我們，有關宣導費用的部分應該覈實編列，應該由公務預算支應的話，就應該由公務預算編列，換句話說，我們這個經費一大部分是從就業安定基金移列到公務預算裡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審計部也告訴我們，如果使用勞動部官方媒體宣導管道的話，即便是在宣導勞動力發展署或是勞保局的業務，這些廣宣費用也應該要由勞動部來支應，所以勞動部是依照監察院還有立法院相關的決議，覈實編列今年度的廣宣費用。其實在 115 年度起，勞動部有很多很多新的相關措施，包含生育補助、按日育嬰留職停薪補助等等，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總數的部分，就是我們跟所屬機關的媒宣費用已經大幅下降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報告。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是這樣的，雖然看起來公務預算中媒宣費增加了，可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印象，在前一、兩年的時候，我們過去都是把我們部會要用的媒宣經費編在就安基金裡面，當時包括立法院很多的委員們就有很多的疑問，認為如果是部本部要用的媒宣費用，照理來說，就應該編在部本部的公務預算裡面，不應該都放在就安基金裡面。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把過去放在就安基金裡面的，但是有可能是其他單位要使用的媒宣費用，正式的從就安基金移編到公務預算裡面來，因為移編到公務預算裡面來，所以看起來公務預算的媒宣費用就會增加，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相對的，我們就在就安基金裡面的媒宣經費，很明確的就是減少了五、六千萬，也是這個原因。

所以懇請委員再酌予考量，因為現在若要減列 1,400 萬，真的會讓部裡面很多政策在做宣導的時候，產生很多的困難。我舉個例子，去年通過了外送專法、通過了職安法防治霸凌專章，現在也有很多關於育嬰留停或未來的育兒留停、育兒假等等政策，需要做相關的宣傳，讓勞工朋友了解到他有什麼權益，還有相關的資源跟經費，如果用這樣的刪減幅度，可能會很難有資源去做宣傳，讓勞工朋友能夠知道，尤其是臺灣的勞工大概有一千多萬，事業單位有幾百萬家，這部分希望翁委員可以酌予考量啦！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提的第 1 案主要是跟勞動部主管的媒宣費有關，因為勞動部以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的媒宣費就編了 1 億 5,269 萬，在整個部會裡面這樣的媒宣費可以算是非常高的，就業安定基金大概就編了 1 億 2,500 萬左右，這次勞動部媒宣費的增加，是比去年多增加了兩倍多、211%。

本席認為，因為現在政府支出大幅增加，所以所有的公帑、預算、經費都應該要撙節使用，

更何況剛剛講了很多，如果有新的修法，其實都是要課予各事業單位必須有責任去做相關的政策宣導。本席還是認為，其實勞動部應該把自己的本業做好，再加上現在科技工具非常多，不見得一定要花大錢在電視上面做媒體宣傳，或是花比較多的錢去運用媒體做宣傳，反而是自己的同仁們也可以利用簡單的 AI 工具等等，這都是可以做的，更何況每個公司行號都有這個責任，應該把相關涉及到勞工權利、義務、福利的部分要告訴勞工。

所以我這裡是提案減列 1,400 萬，其實這應該也不為過，因為這整體的經費還有一億五千多萬，剛剛部長表示希望能夠再少減列一些，但是再怎麼樣講，也不可能改成主決議，這點我是不同意的。如果能夠減個 1,000 萬左右，你們勞動部編的還是比去年多增加了四百多萬的宣傳預算，等於是整年度差不多有達到 1,000 萬的預算，這也是很高了，以上是我的建議。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的編列就是公務預算加就安基金的部分是比去年減少 6,000 萬，總體就減少 6,000 萬，所有兩個部分加起來是減少了 6,000 萬，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在撙節使用的。我們想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做保留，然後我可以再跟委員辦公室這邊來討論一下，看看到底要怎麼樣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啦！主席，保留啦！我想這個歧見太大了，沒辦法達成共識，就保留。

主席：對，我們就保留。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保留送之後的二輪協商嗎？

林委員淑芬：明天還可以繼續二輪討論。

主席：明天還可以繼續討論，我認為因為很多勞動的議題真的要加強宣導，否則很多時候勞工都沒有辦法知道……

翁委員曉玲：這我同意，但是去年因為發現就業安定基金裡面編的宣傳費太多了，所以後來才做了這樣的調整……

主席：剛剛行政部門也有解釋了。如果是這樣，那就先行保留。

翁委員曉玲：我同意也尊重，就是你們自己調整了 6,000 萬，但事實上這個費用還是太高了……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翁委員，因為真的是歧見太大了，所以我們保留，好不好？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到第二輪再來討論。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所謂的第二輪是指今天的會議要到第二輪嗎？還是說……

林委員淑芬：我們明天還要續審，明天還要續審……

主席：明天要續審，我們連著兩天。第 1 案我們就先行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兩天。因為案子很多，每一案都討論過以後再來討論第二輪。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要確定這個案子會到明天再討論嗎？

主席：我們先看審的速度。

林委員淑芬：請行政部門去溝通一下，請行政部門私底下也去溝通……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不希望待會我離開之後，我的案子就被搓掉了。

主席：不會啊……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案子很多啦！

翁委員曉玲：因為每個委員會的做法不一樣，我們會認為，如果在委員會裡面不會有共識的話，基本上就會送二輪。

主席：本來就會送二輪啊！

林委員淑芬：請你的助理要注意一下。

翁委員曉玲：二輪的意思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二輪就是全部都討論完再回來討論第二次。

主席：對啊！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的第二次是指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討論完再回來討論第二次。

翁委員曉玲：我們的意思是直接就送到政黨協商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我們委員會還會有第二輪。

楊委員曜：你明天還可以再來。

陳委員瑩：你明天來就對了。

林委員淑芬：對、對。勞動部，私底下去協商、去溝通一下啦！

翁委員曉玲：好，我希望不要到時候把我的案子搓掉了，要不然我在政黨協商會再提喔！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請你的助理要盯著、要看一下。

主席：好，第 1 案保留。

接下來第 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司長厚偉：第 2 案，謝謝王正旭委員關心我們大專院校學生在外面實習的權益保障，還有教育部主管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等的一些規範，經過跟委員溝通，謝謝委員同意變更提案，第一個、修正凍結數，就改為「勞動關係業務」項下 6,810 萬 6,000 元裡面凍結 20 萬，同意併案凍結；文字修正的部分，我簡單敘述一下，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20 萬元，請勞動部、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共同研商校外實習生之勞動權益保障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同意這些變更，不過還是要說明一下，實習制度的實務運作跟現行規範真的存在相當大的落差，根據民團的調查，發現高達 73.2%受訪民眾認為，實習的本質上就是工作跟學習各半，這個都可以理解，而且有 96%的受訪者支持要進一步強化實習生的勞動保障，所以應該要好好的檢討這個制度。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變成「勞動關係業務」，同意併案，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3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個提案委員又不在現場，直接保留，還要說明嗎？

丁司長玉珍：第 3 案委員已經簽署。

林委員淑芬：好吧！

丁司長玉珍：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的部分，提案最後一段「爰針對 115 年度」以下文字全部刪除，修改成「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出國計畫規劃與國內勞動政策之關聯及推動情形」，以上。

主席：第 3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4 案委員已經簽署了，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針對 115 年度」以下這一整段全部刪除，改成「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115 年度上半年政策宣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4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5 案委員已簽署，改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針對文字修正的部分，最後一段「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修改成「爰該項預算減列 10 萬元」，後面的「並凍結剩餘之數 10%」這一段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5 案改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6 案的委員不在。

主席：第 6 案我們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7 案。

丁司長玉珍：抱歉、抱歉，第 6 案……

主席：第 6 案委員有簽嗎？

丁司長玉珍：沒有……

主席：因為我們這邊沒收到資料。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我們先處理第 7 案。

丁司長玉珍：第 6 案的委員不在。

林委員淑芬：先處理王委員的案子。

主席：第 6 案的部分我們這邊沒資料，第 6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7 案。

陳司長美女：第 7 案，謝謝王委員，他關心診所受僱醫師加勞保權益的議題，已經簽署了，同意改凍 10 萬元，並且與其他的提案併案凍結，併案凍結的案號是第 7、8、9、10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第一段「，缺乏職災、失業及生育給付等基本保障」刪除；第二段第三行「勞動部應研議發函要求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加勞保，以完備其社會保險保障。

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說明，我同意做這些變更，不過也稍微說明一下，針對受僱醫師，我們上個禮拜也曾開會討論，了解到還有八千多位受僱醫師，事實上可能在勞保、職災、勞災等等一些制度處於邊緣，相關保護一直都無法來落實，所以請勞動部能夠持續落實，以上。

主席：第 7 案改凍結 1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謝謝楊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委員已經簽署，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可併案，第 7、8、9、10 案併案，修正的文字是第五行「勞動部應持續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挽救岌岌可危的勞保基金，故建議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0 萬還是 100 萬？

陳司長美女：10 萬。

楊委員曜：其實 1,200 億的預算，不管凍結 10 萬也好，凍結 100 萬也好，都只是一個態度而已，而且我們的解凍條件其實也是最寬鬆的，最主要是給勞動部知道基金永續、存續的方案必須要趕快去做討論。從 2025 年的精算報告來看，破產的年限雖然是延後了，可是潛藏負債是提升的，這種種的關聯跟如何確保基金，讓廣大的勞工朋友在退休以後，可以很安心的領到應該有的年金，這是勞動部必須要列為第一要務去做處理的，凍結是不是 10 萬？

陳司長美女：是 10 萬，然後是「勞動保險業務」項下。

楊委員曜：好，10 萬。

主席：是 10 萬，不是 40 萬？

陳司長美女：10 萬。

楊委員曜：是 10 萬，不是 40 萬啦！謝謝主席。

主席：第 8 案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第 9 案是王委員提案，謝謝關心在育嬰留停期間實質薪資替代率的議題，委員已經簽署，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可併凍，第 7、8、9、10 案併凍；文字修正的部分，倒數第四行「01 延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這幾個字刪除。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們針對育嬰留停津貼的實質薪資替代率真的需要有效地提升，以 2025 年 OECD 的統計，女性換算全薪育嬰假的週數，在東亞國家中，日本是 26.9 週、南韓是 37 週，臺灣只有 20.8 週，真的很需要實質的讓促進育嬰性別平等這個部分能夠落實，所以才提出此案，也同意剛剛所宣讀的這些改變，以上。

主席：第 9 案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0 案，因為邱鎮軍委員不在，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第 1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第 11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幾個字刪除。

主席：第 1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第 12 案，陳委員已經簽署，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5 萬，可併案，就是併他的第 12 案及第 13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最後一段：「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第 12 案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5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3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5 萬元，可併案，改「三個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針對勞保基金財務永續、政府撥補機制及研議提升勞退雇提率、自提率等可行性報告。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第 13 案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5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4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減列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10%，科目自行調整。文字修正，最後一行：「爰減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預算 10%。」。

主席：第 14 案改減列「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10%。

接下來續審第 1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第 15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1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6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四行：「擬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諮詢各醫學會研擬調整胸腹部臟器失能審核基準，以符醫學現況。請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王委員正旭：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1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司長美女：劉委員現在不在現場。

主席：好，第 1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8 案。

曾副處長斐瑜：第 18 案，委員已簽署，改為減列 100 萬，可併案；文字修正，最後一行：「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呂代理處長美伶：第 19 案，楊委員已經簽署，改凍結 10 萬元。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曜：一樣，我們還是很希望勞動部可以多做一些事情，提案最主要的意旨是因為我們接受很多民眾反映外籍移工招募、聘僱許可的時程過長，而且民眾在電洽承辦詢問的時候常常有無人接聽或是電話轉接過程自動斷訊等等離譜的事情，因此藉由預算審查的時候跟行政機關反映。特別是詢問電話的轉接這部分，確實不是目前行政機關應有的現象，趕快回去改進好不好？

呂代理處長美伶：報告，我補充一下，剛剛楊委員這個案子，委員在文字上面有同意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9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第 20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先行保留。

第 2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呂代理處長美伶：第 21 案，邱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2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呂代理處長美伶：第 22 案，邱委員已經簽名，並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修正如下，將最後「爰凍結該項預算……始得動支」這一段文字刪除；然後在第二段末句之「支援體系。」後面增加「請勞動部確實政策時程掌握，答詢內容務求完整與強化幕僚支援體系與機制，以達提升政策說明之即時、完整與精準。」。

主席：你有沒有講要刪除最後一段？

呂代理處長美伶：我剛剛已經先報告最後一段刪除。

主席：第 2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第 23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先行保留。

第 2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曾副處長斐瑜：第 24 案，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刪除，改為「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後面的文字統統刪除。

主席：第 2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25 案，委員已簽署，改減列二十分之一，修正文字，提案最後一行之「爰減列該項預算 20%」修正為「爰減列該項預算 5%」，以上。

主席：第 25 案改減列 5%。

接下來續審第 2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26 案，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最後一段之「爰凍結該項預算……」整段刪除，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就規劃辦理之國際合作項目提供書面報告予委員辦公室檢閱。」。

主席：第 2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27 案，委員已簽署，改凍結 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及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7 案改凍結 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 案。

丁司長玉珍：第 28 案，委員不在，保留。

主席：委員在喔！所以請說明。

丁司長玉珍：抱歉！抱歉！

主席：請說明。

丁司長玉珍：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是有關 AI 的部分，勞動部針對 AI 的部分，前前後後已經召開 21 次會議，針對專家學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依據今年稍早的 AI 法做相關的調整與修正，目前還在持續跟各位利害關係人做最後文字的確認，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准予同意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個沒有喔！10 萬 OK 啦，但是你要去跟誰併？我不要跟人家併。這個原本要刪 1,000 萬的，是因為部長的關係我才刪 10 萬，你還要併？

企業已經大量使用 AI，企業徵才、人力招募、績效考核、排班管理到工作監控，與日常行政作業，都已經大量湧入職場了，我想這個大家都很清楚，AI 帶來便利的同時也在改變我們的勞動市場樣貌，這個對勞工相關權益的衝擊是非常大。

最主要是我在去年的時候就有提醒，我不曉得部長還記不記得，事業單位使用人工智慧指引，並將就業歧視、隱私保護、勞動關係，還有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要納入規範，一年多過去了，相關指引的風險分級制度還有監督機制，及勞工申訴救濟措施，都還停留在研議階段。企業已經開始用 AI 在進行履歷的篩檢、招募面試、績效考核，甚至工作管理，現在的 AI 仍有很高頻率的錯誤，如果沒有管控，對勞工的影響不言而喻，更嚴重的是如果企業在開源 AI 上執行

，或者是直接將員工資料餵給像 ChatGPT，員工的個資就很輕易上傳雲端，這對員工的傷害是很大，所以恐怕不是一個指引，也可能要有相關的罰則，才可以保障勞工的資料安全，所以請勞動部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劉委員關心這個事情，其實我們這個指引的草案已經完成，現階段 AI 的發展，尤其今年大家在處理的都是代理式 AI 的部分，去年指引在做的部分比較針對生成式 AI，現在各個企業更多導入的是 Agent 的部分，所以現在是在跟各個行業、各個企業確認我們的指引是不是符合現在一些企業要導入 AI，尤其是在 Agent 上可能會扮演的一些角色或情境，尤其是風險，能不能夠去處理，我們現在是在這個階段，但草案已經出來了。當然我們也可以跟劉委員再討論，大家再交換意見，但是我們這個工作的進行是用一個很積極的態度，因為我們也很清楚意識到接下來 AI 對勞動市場的影響恐怕會是大的，但到底是往好的方向還是往衝擊的方向、還是往風險的方向，這的確會需要密切關注跟監測，我們現在也有一個監測計畫在做這部分的掌握跟了解。謝謝。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主席，誠如部長所講的，基本上草案才剛剛……

洪部長申翰：其實草案已經出來一段時間了，但我是要求同仁，我們的草案不能夠只是發布就過去了，我是要把草案拿去跟目前業界的使用情境做相關的驗證，所以現在我們是在跟業界做這些使用情境驗證的階段。

劉委員建國：這個階段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你的指引可以上路？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下半年可以完成。

劉委員建國：剛剛部長講了幾段話，基本上我針對一段來給部長回應，你說 AI 現在只是在生成的階段，這顯然部長有點跟不上 AI 的時代。

洪部長申翰：我說 Agent。

劉委員建國：Agent 只有在進入生成的階段？

洪部長申翰：是代理。

劉委員建國：應該不是這樣吧？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是這樣子啦！AI 現在進入推論，未來會進入代理，買股票的都知道啦！對啦！代理也有，已經很多人在用，但是大部分人現在進到推論了啦！我們在使用的 Gemini 或是 ChatGPT 現在都反問你需要我幫你做什麼，它已經在推論了，但是大量的代理還沒有。

洪部長申翰：因為今年上半年開始，Agent，就是代理 AI 使用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也要去確認 Agent 在應用的場景上，跟我們的指引所提供到的協助是不是能夠相符，或者是驗證需要解決的問題、需要協助的問題能夠協助。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已經真的確定到 Agent 了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確實業界很多都處理到 Agent 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呢？

洪部長申翰：我們主要是針對幾個面向的勞動權益，可是……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正式公告，企業怎麼把你的指引放到他們的 Agent 裡面？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是要把我們的指引跟現在應用的場景確認，現在草案是已經有了。

林委員淑芬：對啊！但是企業都不知道你們有，所以 AI 也抓不到你們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能夠在下半年把指引推出。

林委員淑芬：你必須先端出來，企業的 Agent 才能抓到你們的，然後才能夠看符不符合，所以你還是必須要先端出來。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下半年能夠推出。

劉委員建國：下半年？剩下不到 1 個月就下半年了！所以你是要 7 月 1 號就推出來，那我就讓你併，但如果不是 7 月 1 號推出來，我就不讓你併，因為到下半年你還是推不出來！經濟部產發署在去年 7 月就辦了全國第一場 AI 無人機雙核心課程，至於它進入到什麼階段，你們可能要問一下。

洪部長申翰：它是生成式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生成式。

洪部長申翰：去年就是生成式，因為去年還不到 Agent 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在現場沒有看到你。然後有一些醫院導入 AI 的醫療，都是到那個階段而已嗎？你確定？

洪部長申翰：確實在今年比較大的挑戰是在 Agent，在代理執行任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可能要去確認我們應用的場景能夠包括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就回過頭來，7 月 1 號如果可以把指引拿出來，當然就讓他併，沒辦法出來就不能併，就這樣！

主席：好，你的答案就是這樣！

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其實本席今天早上也在質詢這個議題，我覺得先凍結，當然這是建國委員的提案，不過我們看到勞動部在這一塊真的是比較慢，Agent 也已經是一段時間的概念了，到今天開始要推 Physical AI 了，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再更超前部署一些，其實我看了一下這一案，它是凍結，但是如果有報告就可以動支，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

洪部長申翰：我們 OK 啦！謝謝。

主席：劉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

洪部長申翰：減列 10 萬我們可以。

主席：然後可併案還是不可併案？

劉委員建國：不可併。

林委員淑芬：減列 10 萬？

洪部長申翰：減列 10 萬。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減列 10 萬就不用了啦！

劉委員建國：他如果 7 月 1 號可以實施，我就不減，我剛才已經說了，我不是一定要減。

主席：第 28 案改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

丁司長玉珍：委員，不好意思……

主席：有什麼問題嗎？

丁司長玉珍：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改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然後後面那段「俟勞動部……」刪除？

主席：減列預算，沒有需要再去處理文字！

丁司長玉珍：好。

主席：第 29 案提案委員不在，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0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30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署，修正文字，提案最後一段之「爰凍結該項預算 5%……」整段刪除。

主席：第 3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 案。

丁司長玉珍：第 31 案，委員已簽署，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故建議凍結 100 千元，待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1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 案。

丁司長玉珍：第 32 案，委員已簽署，改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在修正文字的部分，倒數第二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2 案改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3 案。

丁司長玉珍：第 33 案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最後一句的「爰提案減列……」整句刪除，修正成「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因應以保障勞動權益。」。

主席：第 3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34 案的部分，最主要是針對我國強化國際事務的經費，跟委員報告，這個國際事務的經費增加，全部都是依照之前立法院跟審計部的指示，就是讓這個原本編列在基金的預算移列到公務預算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我是已經同意他們改主決議，不過還是要提醒部長，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

報裡面，我們臺灣在「就業」項目的名次從 33 下降到 37，這是事實；「勞動市場」項目更從 2021 至 2025 連續下滑，從 16 名下降到 30 名，這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呈現惡化的趨勢，勞動部對此一定要找出原因，應該要提出檢討報告吧？

洪部長申翰：好，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好，那文字有沒有修正？

丁司長玉珍：文字修正的部分，從倒數第 3 行開始，修正成「爰請勞動部就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下降、缺工問題及外籍移工依賴及本年度規劃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組織與雙邊參與工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5 案，邱慧洳委員同意改科目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併案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35 案改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3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6 案。

丁司長玉珍：第 36 案委員已簽署，改減列「綜合規劃業務」5 萬元，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如下：倒數第 2 行，「爰該項預算減列 5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6 案改減列「綜合規劃業務」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7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37 案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提案最後一段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整段刪除。

主席：第 3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8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丁司長玉珍：第 38 案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3 行開始，「為敦促行政機關精進國際參與實效，建請凍結 500 千元」的「建請凍結 500 千元」刪除，然後是「請勞動部提出『113-114 年度國際交流實質產出（如法制修正建議、國際採認數據）及 115 年度績效指標優化方案』書面報告。」。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39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丁司長玉珍：第 39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全數凍結。

主席：第 39 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丁司長玉珍：第 40 案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內容如下：從倒數第 3 行的「有鑑於預算執行

績效未知」，從「且」開始後面文字全數刪除，改成「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環境委員會提出近三年補助國內工會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成效之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1 案已經經過蘇清泉委員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4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我簡單的敘述一下，就是從第 10 行「預算書中第 06 項『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一直到倒數第 5 行「不會變成『工會組織官股化？』」這個部分全部刪除，然後最後 1 行改為「爰凍結該預算 4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全民勞教 e 網上課人數之具體措施及精進勞工上課之便利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1 案改凍結 4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2 案。

王司長厚偉：黃委員不在場。

主席：可是有簽署了，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沒有。我們有去說明，但是他還沒有簽署。

主席：可是我們這邊有拿到第 42 案……

王司長厚偉：有拿到？好……

主席：我們有拿到，這邊是有簽名的。

王司長厚偉：好，那我敘述一下，也是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40 萬元，也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在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以下不變。

主席：第 42 案改凍結 4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3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3 案，邱委員也簽署了，也是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4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倒數第 3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然後再下來，就是下一行的「於三個月內召集……」，這個地方就改為於三個月內邀集工會及學者專家進行意見收集，然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3 案改凍結 4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4 案，林月琴委員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

主席：這一案還是要提醒你們，我們認為現行勞動基準法裁罰機制對大型企業嚇阻的效果仍有限，因為部分企業還是多次違反工時等勞動法令規定、還是持續發生違法事件，此顯示我們現行罰鍰的金額相較於企業規模跟營運收益不足，難以有效的嚇阻改善；而且實務上還是存在以考績、升遷這些方式對於申訴勞工施加壓力的狀況，還是有發生的，這會影響到勞工依法主張他自己的權益，令勞資的權力明顯不對等；另外，企業透過長期訴訟來消耗工會資源跟勞工團結力

量的情形時有所聞，看起來現行制度事實上保障還是有不足。

所以，我本來就要求你們勞動部就強化大型企業違法裁罰的機制、吹哨者保護措施及工會權利救濟的制度來提出具體的檢討改進及修法的評估方案，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好，第 44 案改凍結 2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4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5 案，經王正旭委員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也可併案，沒有文字修正。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鑑於我國跟美國達成的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已經將保障勞工權益納入核心章節，其中有要求在協定通過以後 5 年內，要透過修法來調降工會籌組的法定人數門檻，雖然是 5 年，可是事實上也是迫在眉睫，所以勞動部應該在這個協定正式審議通過以後，儘速啟動與勞、資、學各界的對話跟研商。

同意剛剛司長所提到的改為 20 萬，不過，同意併案的同時，給大家的報告還是要獨立處理，不是說報告也是一樣的併案處理。

王司長厚偉：是。

王委員正旭：好。以上。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45 案改凍結 2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6 案，邱慧洳委員已經簽署，也是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第 3 行的「查勞動部編列該項預算，系……」的「系」改成關係的「係」；最後一行就修改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銓敘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保障警消結社權相關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6 案科目調整為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可併案，並依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7 案經王育敏委員同意，一樣改成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在最後一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7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8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係希望我們對於工會的管理還有補助機制的成效要多

加強，然後要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同意我們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然後可併案？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同意。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幕僚是寫 20 萬，你說 50 萬，同意。

王司長厚偉：謝謝。併案凍結 50 萬。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劉委員建國：修了……

王司長厚偉：就是剛才講的「爰該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他本來要凍 20 萬元，你要凍 50 萬？

王司長厚偉：因為有一個主案是 50 萬，我們全部都併案，到時候全部會唸一下，然後就併案凍結 50 萬。

主席：第 48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

接下來續審第 4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9 案，伍麗華委員已經簽署，同樣的，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在倒數第 2 行，「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

主席：第 49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0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0 案也經林月琴委員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在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

主席：這邊本席還是要提醒，因為目前部分產業還是存在工會組織率偏低、籌組工會非常困難等情形，過去我們也看到有時候工會成員是會被產業報復的，整個會務運作資源也不足，而且非典型勞動者參與工會的機制是有限的。隨著我們平臺經濟、派遣、承攬跟自由接案等新興勞動關係日益增加，我覺得現行工會輔導跟支持措施還是沒有能夠完全去因應勞動市場的結構變化。所以，希望勞動部要提升工會組織率，強化工會發展支持的措施及保障非典型勞動者集體組織跟協商權益，針對這些議題，希望你能夠儘速提出來具體的改善措施。

我原本就同意改併凍結 20 萬，所以第 50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1 案經邱鎮軍委員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也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

主席：第 51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2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2 案，也經涂權吉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凍結的部分刪除；然後中間倒數第 4 行的「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2,03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予以刪除；下一行的「俟」也刪除；倒數第 3 行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最後倒數 2 行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始得動支。」也刪除。

主席：第 5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3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3 案，陳菁徽委員也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然後最後面的「提出專案報告」的「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第 53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4 案，邱委員也同意變更，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也可併案，文字修正在倒數第 2 行的「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原本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

主席：第 54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我們改善現在被大量解僱勞工的一些權利問題，故凍結我們的預算。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可併案，然後修正文字，就是把「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改成 50 萬？然後，「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剛剛有特別提到說我要凍結他們的預算，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句話？很多人也都要凍結你們的預算啊！而且這次凍結預算好像在審地方議會的預算，都是 10 萬、20 萬。

司長、部長都知道嘛，5 月國內就有兩次大量解僱的事件……

王司長厚偉：對。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藥妝公司，其他的我就不再贅述，他宣布的是 2027 關廠。另外一個應該是輪胎的製造廠，好像已經關廠了，立即進入到勞資協商，讓員工措手不及。該公司當然有提報大量解僱，但就我所掌握的情況，內部員工仍然只有少數幹部知情，很多人甚至是當天被告知。公司說薪資會付到 7 月 11 日，一切也都合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但是我覺得這個對勞工根本就沒有保障。所以針對勞工知情權是否應該要有保障？而不是當天才知道公司要關門。這個部分你們有掌握？我只是舉兩個例子而已，還有很多，你們有掌握嗎？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他們的大解確實有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兩個月前就已經有提報，工會有跟我們表達，其實公司長期狀況並沒有營運得那麼好，員工們也都大概理解整個工廠有可能慢慢會做一些簡化的方向，這一次他們收到訊息以後，其實工會也很快召開內部一些會議

，提出一些優惠離退的方案，資方在跟他們協商也算是很有誠意，就是大概達成很好的共識，條件大概也算是還不錯，所以這一次的協商也都能夠成立。不過未來我們也會來多注意，我們會來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多注意，以便未來能掌握這些訊息。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啦，他都講這麼多了。

主席：那你同意凍結多少？

劉委員建國：就照他講的。

主席：50 萬嗎？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科目也是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那書面報告改 2 個月嗎？

劉委員建國：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55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書面報告改 2 個月。

接下來續審第 5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6 案，經賴惠員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下面凍結 100 萬元那個部分刪除。倒數第 2 行，「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那個部分也刪除，只留下「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籍移工權利保障及仲介制度改善』之書面報告」，後面「後，始得動支」也刪除。

主席：第 5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7 案，陳菁徽委員也同意改為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倒數第 4 行，這是書面報告，還有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將後面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7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作以下宣告：今天審查到下午 5 點，未審決的提案明天再繼續處理。

接下來續審第 5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8 案，邱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4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是在倒數第 2 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

主席：第 58 案改凍結 4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9 案。

王司長厚偉：跟主席報告一下，我想把全部的併案念一遍，就是第 2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

主席：併案的部分，等我們後面一併再做處理。

接下來是第 5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59 案，陳菁徽委員也同意修改，一樣改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可併案。

文字的修正是在最後兩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然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9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關係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0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0 案，蘇委員已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文字修正為最後 1 行，「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60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1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1 案，邱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61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62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2 案，涂委員已簽署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倒數第 4 行，「勞動部應評估『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願提繳退休金上限由現行 6%提高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兩行刪除。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3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3 案，王委員已簽署同意可併案。

王委員正旭：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第 63 案可併案，凍結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64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4 案，邱委員已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 萬元，可併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64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65 案。

黃司長維琛：劉委員現在不在。

主席：好，那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6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6 案是林召委的提案，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在第 1 頁倒數第 5 行的部分，「建議勞動部針對下列事項完成研議」，以及第 2 頁最後倒數兩行改成「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7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7 案，楊委員已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 萬元，可併案。修正文字在倒數第 2 行「故建議凍結 1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

主席：第 67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8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8 案，廖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在倒數第 2 行「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勞退自願提繳率之具體激勵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9 案。

黃司長維琛：第 69 案，邱委員已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69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70 案。

黃司長維琛：第 70 案，邱委員已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70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71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1 案，蘇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提案內容文字最後 1 行，在「避免預算虛擲」後面加一句「，要求勞動部補貼企業應以中小微企業為對象」。

主席：第 71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72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2 案，感謝劉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在最後 1 段改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育兒友善環境，並針對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加強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劉建國委員，因為還沒有決議。

劉委員建國：好，同意。

主席：好。

黃司長琦雅：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主席，剛剛第 65 案的部分，好像還沒有走？

主席：我先宣讀。第 7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劉委員要續審第 65 案嗎？

劉委員建國：對、對。

主席：第 65 案。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有關第 65 案的部分，委員有關心工作生活平衡，以及 EAP 的相關，我們這邊做報告是在 114 年度我們整個工作生活平衡的補助，大概有 682 家事業單位來辦理，其中

中小企業的部分占 74%。另外，我們在推動有關 EAP 的教育訓練，來參與的廠商也有 48%的事業單位是中小企業。

我們在今年 115 年執行的部分，原來列的預算是 207 萬元，我們有從其他的經費做擲節，我們大概是以 300 萬元的規格來辦理。有關新增項目，已經新增部分包括員工協助規劃的相關班次有 10 班以外，也新增了三場次協助方案的教練班，也請金管會幫忙邀請上市櫃公司，200 人以下的企業占了 50%來做參訓，我們今年還會再編印員工協助方案的承辦人員手冊，邀請實務的專家協助來做編印，讓中小企業在推動的時候有一個範例。未來我們應該會找縣市政府共同來推，請縣市政府運用我們的一些補助款辦理相關的業務。

關於委員關心幾個相關協助方案的整合，能不能讓中小企業可以更能夠運用，還有機會去瞭解到相關的資源，我們在 4 月就做了協調，包括 1955 專線，包括 0800 勞工健康諮詢專線，還有我們本來在做的員工協助方案的專線，這三個專線都有做一個串接，讓他們彼此互相的資源可以做轉介。

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還會再處理，包括工作生活平衡網一些補助系統，我們未來會加一個員工滿意度的回饋選項，瞭解給予這樣的補助，員工是不是真的有受益到。以上。建議委員可以接受不要刪減，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同意，不過我剛剛聽你講的，你還是集中在大型企業，你對我的提案內容可能沒有看清楚，還是你視而不見，我就不清楚，我有針對移工、家庭看護工、微小型的企業勞工及基層服務業的勞工，他們實際上是更難取得相關的心理支持跟協助資源，這一塊你都沒有提到。我是不曉得未來在這個比較弱勢的群組裡面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這一塊你們如果一直不去補強，總有一天會遇到，我不是在詛咒。

黃司長維琛：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的時候可能有點漏掉，我們在 4 月 22 日召開相關幾支專線整合協助方案的時候就有提到，因為 1955 目前很多勞工會打進來，包括移工的進線，他也有可能從這邊來進線，進線的時候，有時候他在尋求協助的時候，我們 1955 專線其實可以做到針對外語的部分來做一些協調，所以這個轉介還可以連結三方通話，可以幫上移工及弱勢勞工，我剛剛可能漏未報告到我們有在做這一部分的協調和整合。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你有聽到他在跟我對話嘛！他把 1955 當作好像是 EAP 的延伸，還是 1955 要等同 EAP？

黃司長維琛：不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那你一直回答我 1955 啊！

黃司長維琛：因為我們勞工有的時候不知道資源，或者說他有困擾，他進來了 1955 專線，當我們的 1955 這邊知道他是需要 EAP 的協助，在線上的話，都會跟我們另外一支專線去拉三方通話，提供相關的資源去幫他的忙，也就是如果觸覺到這個勞工是需要有一些 EAP 協助的時候，馬上可以轉介，但是因為另外的那個專線不見得能夠很清楚他的語言，所以這個三方通話就可以界定他們的需求，提供一個比較適切的、進一步的協助。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劉委員的意思，劉委員所提醒的事情就是特別針對中小企業以及處境相對比較弱勢的勞工，在 EAP 近用問題上其實要特別的加強，我想我們就針對委員這部分的提醒來做強化，我們也拿出一些做法來，首先謝謝委員願意針對預算的提案來同意，我們會針對委員提醒的部分來加強。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所以你的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更清楚一點？

黃司長維琛：好，我們的報告會再清楚一點。那這個預算科目……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科目可不可以改為……

黃司長維琛：科目是不是可以改為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主席：是 10 萬嗎？

黃司長維琛：50 萬元，就是原來的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就併案 50 萬嘛！

主席：凍結 50 萬元，科目改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73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3 案，謝謝陳委員同意併案凍結，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的部分在最後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提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業務費凍結預算新臺幣伍拾萬元」，「第 06 分支新台幣壹佰萬元」刪除。

主席：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原則上我同意修改，就是凍結就好，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業務單位，最新一期在放無薪假的廠家有 369 家，人數達到 8,186 人，但是實際上勞工有利用減班時間去參加勞動部的訓練，請領每小時 190 元訓練津貼的人數跟總額度有多少？

黃署長齡玉：報告委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參加勞工再充電計畫的有 872 人。

陳委員瑩：所以總經費是多少？

黃署長齡玉：抱歉！我手上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後續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因為這個提案也好幾天了，照理來說，今天應該資料要準備齊全，而且我也不明白，就是像這樣的數據應該都是要公告，我不知道你們不讓大家看到確切數據的原因是什麼，是怕你們做得不好被發現？還是因為怎麼樣？我不知道，有什麼不可告人的或就是沒有準備好？還是部長有不同意公告嗎？

黃署長齡玉：有關數據的部分，我們部裡面針對減班休息都有定時的記者會，我們……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減班休息一事，我們即時監測的人數大概在每個月的 1 日跟 15 日都會做公告，公告時都會說明減班休息的人數及僱安適用的人數範圍是百分之多少，委員在……

陳委員瑩：因為你一直講百分比嘛，我們是想要知道請領總共多少人及經費多少。

黃司長琦雅：委員，我們是不是……

陳委員瑩：我只是好奇，這是不能公布的還是什麼？如果不是不能公布，未來是不是就……

黃司長琦雅：好，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明天我們就……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也查不到，還要算嘛！這個公告一下對未來如果要做一些檢討其實是有幫助的，沒有什麼惡意啦。

主席：第 73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74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4 案，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在文字的部分，倒數第二段的「於既有制度之外，」增加「研擬」兩個字，下一句話就是「另規劃使家長得於子女 12 歲前，獎勵企業推動育兒彈性工時」，下一句「依實際照顧需求分段或彈性運用請假資源」刪除，最後一段「爰凍結該項預算 30%」的「30%」改為「50 萬元」，其餘文字沒有修正。

主席：可併案嗎？還是不行？

黃司長琦雅：沒有併案。

主席：好，第 74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5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5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並併案處理；至於文字，倒數第二段的最後一句增加除依法裁罰公告姓名外，應要求地方政府依法限期給付工資，勞動部針對違反加班費最嚴重行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提出改善方案。最後一段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其餘文字沒有修正。併案凍結。

主席：併案凍結。那科目有……

黃司長琦雅：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本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6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6 案，感謝王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上面的最後一段第三行「爰提案請勞動部應」後面改成「不定期邀集」，倒數第三行「俟勞動部」改成「請勞動部」，最後一行改成「提交書面報告」，刪除「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等文字。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原則是同意改成主決議，內容可以修改如上所述。不過我們要再強調，目前癌症的存活率愈來愈高，而且有工作能力的康復者人數也愈來愈多，所以癌友真的是國家重要的勞動力，必須要好好珍惜這樣的勞動力。也謝謝勞動部在官網首頁的「其他重要專區」裡增設「罹癌勞工職場友善資訊專區」，並頒布相關函釋，讓所有的友善職場可以更為完備。剛剛講到可以不定期地邀集包括醫學界、心理健康、勞動、法律的學者，還有病友團體，針對精進罹癌勞工職場友善政策來多所研議，希望能夠讓這群重要的勞動力可以持續地進入職場，所以同意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7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7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7 案，同樣感謝王委員已簽署同意可併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文字沒有修正。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同意併案。

主席：第 77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78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8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主席：第 7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9 案。

黃司長琦雅：第 79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在文字方面，倒數第二段後面加「除調整最低工資外，應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落實上市櫃企業強制揭露基層員工薪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察招募廣告，以落實薪資資訊透明化」，最後一段的第一句話刪除，從「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開始寫到最後面「提出書面報告」，之後的「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7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0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0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倒數第二段最後面從「為落實合理工時」開始刪除，改為「為保障勞工離線權，請勞動部通函地方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以下文字都刪除。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1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1 案，謝謝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最後一段改為「勞動部將工時違法態樣提供衛福部，並與衛福部共同研擬改善方案，針對嚴重違反工時規定之醫療院所，地方政府納入法遵輔導對象，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2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2 案，謝謝廖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倒數第三行「凍結 200 千元，俟」刪除，最後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亦予以刪除。

主席：第 8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3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併凍 5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最後一段文字改成「為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邀集全各地方政府，提出全國一體適用之『育嬰減少工時』政策配套與修法期程，爰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3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4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4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改成「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推動鼓勵企業建立職務代理制度，中央與地方合作落實彈性友善職場，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5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5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改為「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6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6 案，謝謝劉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倒數第三行改為「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儘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劉委員 OK 嗎？

黃司長琦雅：劉委員比 OK。謝謝！

主席：第 8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的第 87 案先行保留，因為王育敏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續審第 88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8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改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不利處分具體樣態及提升企業法遵能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9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9 案，謝謝廖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改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升雇主與勞工參與誘因之配套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0 案。

黃司長琦雅：第 90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凍結 10 萬元，併案凍結，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倒數第二行「減列 500 千元」刪除，「凍結 500 千元」改成「凍結 100 千元」。

主席：第 90 案改成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91 案。

黃司長琦雅：第 91 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沒有修正，科目名稱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5 億 9,915 萬 5,000 元。

主席：第 91 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92 案。

黃司長琦雅：第 92 案，謝謝廖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改為「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目的，強化職場安全，請勞動部就未依限完成調查之事業單位，要求地方政府進行

查處」。

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3 案。

黃司長琦雅：第 9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凍結 20 萬元，科目名稱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5 億 9,915 萬 5,000 元；最後一段文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改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未修正。

主席：第 93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改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94 案。

傅司長慧芝：第 94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調整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法及便利勞工查詢相關勞工法令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權益」以上。

主席：第 9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5 案。

傅司長慧芝：第 95 案是劉委員希望勞動部能夠儘速建立完整的勞動人權治理架構，協助企業跟國際標準接軌，是不是可以懇請劉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就如何完善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的規劃期程還有相關的修法計畫，在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第 9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6 案。

傅司長慧芝：第 96 案也是劉委員的提案，關切有關於工作生活平衡跟員工協助方案 EAP 入法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請劉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讓我們透過分階段漸進的方式，以兩年期程深化推動以後，看看我們的實際效果，在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個其實是不能同意的啦！怎麼到了現在 EAP 還需要經過兩年的期程去深化推動？代表你們過去統統是淺化推動，所以你們要用兩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去「深化」推動，然後兩年之後就會跟我講說「深化推不動」，那你們到底要不要面對這個事情，趕快朝向落實全面的法制化？

這個很奇怪耶！政府有這筆預算，而且是各單位、各機關都有，上至五院下至各部會，統統不法制化，然後勞動部不能以身作則，走在前面。你試想一下，這真的是很矛盾，我們中華民國有這樣的一個制度，但在推動的過程裡面竟然不予以法制化，然後就接二連三、層出不窮的發生屬於 EAP 可以協助範圍裡面的我們同仁和相關職場員工沒有被協助到的事情，等到事後被檢討糾舉的時候，可能各單位都必須要面對很大的社會輿論的批判，還可能受到監察機關的糾正。

這筆預算已經編列很久了，有的部會、有的院比較重視就多編一點，會依照員工人數的比例去編，有的就是編一個交代的，當時行政院是在想要以身作則的情況下編得多一點。對這種狀況，我真的想不明白，我們是有制度的國家，怎麼會在這個事情上一直模稜兩可，這牽涉到整個行政的效率、行政的動力還有行政的助力。

主席：行政部門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其實對 EAP 的部分，我們很努力的在做推動，也推動了很多年，謝謝委員一直在關心，有關法制化的部分，我們也有跟一些相關團體做過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們認為比較小一點的企業，如果一下子再做法制化規定的話，好像這個部分如果不馬上做到就可能有處罰，所以有一點擔心。我們在目前的規劃裡是希望這兩年協同縣市政府一起，再往中小企業這個部分做推廣。至於法制化的部分，委員其實也提了一個方向，就是看看能不能先分階段，然後依照人數規模往前推，這個我們也會進一步很積極地去做研議，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大概兩年的時間，讓我們把它推動得再往前一點。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能不能聽一下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重視 EAP 這件事情，我想第一個是我認為我們部裡面其實可以有更多的力道來去做推動，可是我必須承認，尤其是對中小微型企業要將現在這個制度全面法制化，也就是要全面的去套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問了一下產業界的狀況，的確還是有一些挑戰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點緩衝的時間，那在這個緩衝的時間裡面，當然我們也要跟更多的產業團體來聯繫，但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數量真的非常非常大，就像剛剛委員說的，其實目前在大型企業部分要導入的難度是比較低的，所以最核心的點是在這部分，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可能會需要有一點緩衝時間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因為主席宣布會議開到 5 點，現在是 5 點 01 分，我就不再拖大家時間，還是主席要讓我把它完整的講完？那大致上還需要 3 個小時。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案子到底要如何決定，還是要先保留？

劉委員建國：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96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97 案。

傅司長慧芝：第 97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最後一段改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9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8 案。

呂代理處長美伶：第 98 案，邱委員已經簽署，改為凍結 150 萬元。

主席：第 98 案改為凍結 150 萬元。

現在續審第 99 案。

傅司長慧芝：主決議第 9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9 案照黃秀芳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續審第 100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0 案照陳菁徽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1 案。

黃司長琦雅：第 101 案，遵照辦理，但文字有修正，單位名稱「勞動關係司」改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倒數第二行「提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改成「提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其餘均照陳委員的提案辦理。

主席：第 101 案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102 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從上面數來第二行「；」後面插入一段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1 條第 9 款規定，於離職日前 1 個月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再來是倒數第七行的「！」後面「爰勞動部應要求該法人檢討現有各職務之佔缺人數，如有超過預算書規定，應依法辦理」，倒數第三行在「。」後面的文字也修正為「另有關該法人人事異動之公告，亦應比照一般公務機關之方式辦理；並以副本送勞動部備查，」之後文字不更動。

主席：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我想文字上是有做過討論，但在這邊我還是要特別提醒一下，也讓部長特別留意，這些都是善意的提醒。

因為參考了你們的預防及重建中心員額編列的情形，發現目前這個中心的員額有增編的情況，而且增編數沒有依照預算書的員額去訂定。我舉幾個例子，譬如說處長及副處長的部分，115 年的預算書員額是 6 人，但你們目前實際進用的是 7 人，還有經理的部分，預算書員額今年是 7 人，你們用了 12 人，雖然你們目前實際進用的總額是 123 人，沒有超過預算書編列的員額 151 人，但是我想應該是不能這樣子流用、通用的吧？如果這樣的邏輯是行得通的話，那你們要不要再多補 28 個執行長？這樣行嗎？所以你們可能要回頭去看一下你們的編制及僱用規定，第五條最後有一段文字是「視本中心業務需要決定之」，對於進用多少員額，我想你們除了視業務需要外，也要在預算書員額的規定內來處理，我特別提出這點讓部長知道。

洪部長申翰：謝謝陳委員的提醒，首先是謝謝陳委員願意做文字的修訂，其次是有關人員的問題，我這邊會來跟職安署或法人這邊再做一些討論跟檢討。謝謝！

陳委員瑩：部長，我提出這點不是說要求你們，我們要視情況沒錯，但看你們是要去修改你們的編制及僱用規定的文字內容，或者是在接下來的預算書員額編制上做調整，這個你們要自己衡量，好嗎？

主席：第 102 案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3 案。

黃署長齡玉：本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3 案照盧縣一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4 案。

黃司長琦雅：第 10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4 案照盧縣一召委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5 案。

黃司長琦雅：第 105 案，謝謝王委員同意主決議文字修正，最後一段修正為「為強化勞動權益並落實友善職場，爰要求勞動部盡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推動彈性工時措施，以利減少勞工年總工時」，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105 案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0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6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7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0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7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8 案。

黃司長琦雅：第 10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8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今天審查到公務及基金部分提案第 108 案，先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及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尚未審查完竣，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現在繼續審查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提案，從第 109 案開始。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再提醒一次，於審查中如有提案改為主決議或原主決議文字有修改者，請行政單位於提案處理時宣讀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我們接下來審第 109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白局長麗真：各位委員，大家早。第 109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增列 100 萬元。在第二段第二行的最後一句文字，「稅入」的「稅」，改為「歲月」的「歲」。以上。

主席：第 109 案改增列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1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0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爰請勞保局積極取得國有房地，保存被保險人重要檔案，以撙節租金及保障勞工權益。」以上。

主席：第 110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1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凍結「一般行政」10 萬元。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凍結『一般行政』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111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2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第二行的後段，從逗號開始的文字修正為「減少向外租用需求，降低租金支出乃為長久之計。」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112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3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文字部分，第一段修正為「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1 億 2,993 萬 7,000 元」，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13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4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文字部分，第一段修正為「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1 億 2,993 萬 7,000 元」。以上。

主席：第 114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1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5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段刪除，第二段的倒數第二行，從句號「正式員額縮減」之後的文字全部刪除。再來是第三段、第四段的文字修正為「查承攬人力已涵蓋一般行政及保險業務等工作內容，與正式人員執行之業務界限應明確維持行政穩定性及服務品質，公務機關應強化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11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6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文字部分的話，從第二段的第二行開始，修正為「其中業務費 732 萬元、設備費 1,150 萬元，卻動用近 2,000 萬元預算，未說明搬遷規模、檔案數量、架體單價及施工內容等關鍵細項。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16 案改凍結 300 萬，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7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段刪除，第二段第三行起改為「爰請勞保局持續尋覓公有房舍，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以節省公帑」。

主席：第 117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8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以確保社會福利津貼政策穩定推動，保障全國民眾保險權益」。以上。

主席：第 11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1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19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慎辦理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提供勞工完善服務」。

主席：第 119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0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句改為「請勞保局精進給付案件審核作業，依規定落實補助職業工會、漁會，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被保險人權益。另針對農職保被保險人協同在地農會加強宣導，鼓勵實際從農者加保，以提升服務效能，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主席：第 12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1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凍結「保險業務」100 萬元。文字部分的話，第三段第二行的第二句修正為「勞保局應建立相關數據」。以上。

主席：第 12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修正為「保險業務」，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2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在第三點的文字修正為「爰此，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財務健全與長期永續，請勞動部研議整體財務改善方案，包括費率調整機制、給付結構合理化及中長期財務平衡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保險制度之永續運作。」，並且最後一段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好，第 122 案是我的案子，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高齡少子化和給付支出的增加這些因素影響，我覺得勞工保險基金的財務壓力一定會持續的升高，還是希望你們要有勞工保險基金的財務健全、永續平衡的具體改善方案，還有研議長期收支平衡的機制，來確保未來能夠穩定運作跟勞工給付的權益。

第 12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3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在最後一段從第二行開始，文字修正為「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4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段刪除；第二段第三行「，」開始，文字修正為「為保障該等外籍配偶加保權益，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向投保單位及作業人員宣導相關職業知能與法令遵循，落實保障跨國婚姻家庭之勞動權益。」以上。

主席：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謝謝主席。本席今天提這項提案，主要是希望勞保局釐清一項基層實務上的作業落差。目前有部分持有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的配偶反映，在辦理勞保加保的時候，因為證件上少了「免工作許可」的註記字樣，而遭到拒絕投保，甚至被要求另行申請許可。所以我們根據就業服務法的立法宗旨，這類外籍與大陸配偶，本來就應該享有免申請許可直接在臺工作的權益，但基層人員可能因為法令的更新或者認知的落差，在無意間造成了技術性的行政障礙，所以對於隻身嫁到臺灣努力生活的陸配朋友來說，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所以我們為了保障基層勞工的勞動與社福的權益，本席也請勞保局還有移民署一起研議，避免類似的誤解再次發生，提醒一下。

主席：好，所以涂委員同意剛剛的簽署嘛？

涂委員權吉：對，同意，我是提醒一下。

主席：好，第 12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5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在最後一段第三行開始，修正為「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鼓勵僱用勞工 1-4 人事業單位提高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保比例』提出具體精進規劃，以維護勞工權益。」以上。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6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文字部分第一段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126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6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段、第三段刪除；第二段第三行末句開始改為「勞保局應精進源頭管理與防杜機制，以多元管道宣導，減少詐取案件。」以上。

主席：後面全部刪除嗎？

白局長麗真：對。

主席：好，第 12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2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28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段以及第五段刪除；第四段的第一句改為「爰要求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後加四個字「於 3 個月」，續接「針對勞保投保薪資級距是否提高一級至 48,200 元」，還有最後一句「以利後續制度研議及預算審查，」再加一句「及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就保脫鉤之修法，於 1 個月內送行政院。」以上。

主席：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針對這個案子發言，是因為這個案子在今年的勞動節有很多團體，包括民團還有很多委員質詢都一直提到，勞保投保薪資級距已經將近二十年沒有真正的調整，薪資成長都沒有反應在津貼上，所以它影響了很多，包括老人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生育給付，還有未來的退休保障。因為之前我常常得到的回應都是審慎研議，但是沒有具體的進度，所以我可以配合勞動部建議的凍結金額，但是希望案由可以保留，可以承諾提出完整的評估，包括提高到 48,200 元的影響，對勞工雇主政府負擔的估算，還有對未來二十年勞保給付收支跟基金財務的影響，謝謝。

主席：確認改主決議嘛？好，第 12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129 案因為劉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先行保留。

白局長麗真：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簽了嗎？好，那請行政機關報告。

白局長麗真：第 129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保險業務」30 萬元。第一段文字修正為「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000 元。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爰凍結該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第 129 案改凍結 30 萬元，科目調整為「保險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0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凍結「保險業務」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部分在第一段的一、二行，修正為「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000 元。」以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這一案也是最近很多人重視，因為少子化跟高齡化，所以我們一直鼓勵中高齡退休再就業，比如現在有很多範例，像日本都在推動二度就業、延後退休。可是回到臺灣的制度設計，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的勞保權益很多地方都還沒有銜接上，當他真的需要繼續工作的時候，保險、保障、雇主申報的責任、職災保障、勞保職災的銜接都必須要有規劃，所以既然政府一直鼓勵二度就業延後退休，提高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的投保保障就不該只是再研議的事情。所以這案我是希望案由保留，至於凍結的金額就依照勞動部的建議，謝謝。

主席：第 130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保險業務」，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1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文字部分第一段刪除；第三段最後兩行修正為「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但勞保財務仍應持續關注及因應，請勞動部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對策。」以上。

主席：第 13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

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2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二行第二句刪除「時常」兩個字；另外第五行「仍待精進，」後面加上「請勞保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接著以下的文字刪除。

主席：第 13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3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第一行到第二行 115 年度預算的文字刪除，最後二行改為「爰請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以上。

主席：第 13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4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併案凍結「保險業務」20 萬元。文字部分在最後一段的第三行開始修正為「鑒於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制度攸關勞工基本生活保障，爰請持續精進保險費催收程序，並宣導勞退提繳規定與罰則，避免勞工權益受損。爰保險業務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34 案改凍結 20 萬，科目調整為「保險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5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保險業務」20 萬元，文字部分的話，第一段修正為「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000 元」；另第三點文字修正為「爰請依據衛福部提供診所執業醫師名冊，針對診所醫師實際加保情形進行勾稽比對分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上。

主席：好，這一案是我提的，也要提醒你們，因為現在受僱醫師有很多種型態，他們有時候是受僱於多家診所跟醫療機構，因此就會有多重雇主跟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有關是他們的納保狀況，上次也由王正旭委員召開了協調會，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應該針對受僱醫師的整個納保現況進行專案檢討來釐清，否則會變成他們有在工作，可是好像沒有該有的保障，請你們要去做。

第 135 案改凍結 20 萬，科目調整為「保險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6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保險業務」20 萬元，最後兩行的文字修正為「故建議凍結保險業務 2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第 136 案改凍結 20 萬，科目調整為「保險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7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是刪除第一段跟第三段。以上。

主席：第 13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8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在第二段最後一句「且已超過繳費寬限期。」修正為「且已超過繳費寬限期，爰請持續辦理催收程序。」第三段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13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39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在倒數第三行「有沒有受到災保法的保障。」之後改為「爰勞保局應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瞭解職災勞工續保情形。」以上。

主席：第 13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40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是第二段第二行「，」後改為「仍有約 13 萬人尚未完成檢查。」之後文字刪除；第三段第三行「。」後改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強化提高被保險人受檢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健康。」以上。

主席：第 14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41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為保障職災勞工核付效率與生活安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以上。

主席：第 14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42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做一些修正，刪除第一行到第二行有關於預算編列的文字；另外，倒數第三行最後一句修正為「爰請勞保局持續強化行政效能並落實基層農民之職業安全保障。」。

主席：第 14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43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部分是第一行到第二行的預算文字刪除；最後三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始得動支。」等文字也全部刪除。以上。

主席：第 14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44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句修正為「爰請勞保局精進退休金提繳及請領之申辦與受理作業，擴大線上申辦服務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保局 e 化服務，以減

少委外作業及郵資支出，減低臨櫃或電話服務需求，提升行政與服務效能。」以上。

主席：第 14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45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科目改為「一般行政」，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45 案改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46 案同意減列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46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黃署長齡玉：對不起，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7 案盧委員還沒簽署，是嗎？有嗎？

黃署長齡玉：我們這邊還沒拿到。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是第 14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48 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這一案是我的提案，還是要提醒一下，我覺得現在製造業高齡勞工的占比還是比較偏高，而且現行減班休息通報資料如果還沒有建立年齡層統計跟追蹤機制，就比較難以掌握，這也是我進來之後一直很關心對於 55 歲以上被無預警要求離職者，因為這都會造成他們家庭的支撐出現問題，這是一種變相資遣、強迫優退或退出勞動市場的情況，我們已經在缺工了，結果反而是讓資方有這樣一個作為，所以希望勞動部就勞工減班休息通報的年齡層分布追蹤機制以及中高齡勞工離職後流向去進行調查，因為那時候事實上是負擔最大的，結果又被無預警要求以優退方式或是變相資遣，未來對於職務再設計、技能培養跟轉業輔導等都要去執行，要提出方案來，再麻煩勞動部。

黃署長齡玉：是。

主席：第 148 案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4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49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勞發署盤點人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優化與承攬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0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1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敘明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之需求、辦公廳舍等相關預算用途及暴增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2 案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2 萬 2,000 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有關第 152 案，我們那時候是針對放寬歸化之外國人適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當初在 113 年 3 月本席質詢此事以來，發展署於 5 月有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席也多次私下關心進度，其實早在去年 2 月勞發署就完成了法制作業，但是那時候一直以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正式施行為由拖到了 8 月，本席認為多等待的這半年對於新住民促進的工作其實是有損害的，會影響到新住民的權益，所以本來是全部減列，後來經過溝通，我希望以後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多加注意，因此我們經過協調後，同意改為減列署長特別費十分之一。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首先謝謝涂委員，其實涂委員一直在新住民就業問題上非常關注，也在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上有給我們很多滿重要的建議，也包括剛剛講到放寬歸化外國人適用的這個點，也是因為涂委員的質詢，我們做了通盤的考慮，所以後來做了制度上面跟要點上面的修訂。第一個還是很謝謝涂委員願意接受我們在跟涂委員辦公室溝通的預算審查方案，我想未來也還是會需要涂委員就更多新住民就業有關的部分可以再給我們多一些指教或建議，我們一起把新住民就業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涂委員，可以嗎？好。

黃署長齡玉：謝謝。

主席：第 152 案改減列 2 萬 2,000 元。

接下來續審第 15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3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租用辦公廳舍必要性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4 案委員同意改為「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凍結 5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54 案改凍結 500 萬，科目調整為「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接下來續審第 15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5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6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7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外籍、失聯移工或無依兒少所衍生醫療費呆帳之現況釐清並提出因應政策與具體解決方案。」。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到目前為止，失聯移工及無依兒少所衍生的醫療費呆帳問題，對第一線的醫療院所、社福安置體系以及地方政府都形成了沉重的負擔，可是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很好且完整的、具體的制度設計來改善這個困境，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很期待針對這樣的議題能夠更有效地來解決，就麻煩部裡面真的要好好的加把勁在這個部分。謝謝。

黃署長齡玉：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在跟各國的雙邊會議裡面也都會把這個議題放進去，也會加強跟在地駐處的相關單位做聯繫。

主席：第 15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8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9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0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精進策略與區域輔導據點 KPI』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1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陳菁徽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陳委員菁徽：第 161 案同意。

主席：第 16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2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3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之文件清單、翻譯用途、預計篇幅、委外必要性之具體說明。」。

主席：第 16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4 案委員同意改為凍結「訓練發展」1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針對這一案，我發言一下。因為青年就業問題不只是失業率表面的數字，勞動部自己有一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我查了一下，包含「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等指標都沒有達標，這個代表我們跟先進國家比或是跟我們自己所設定的政策目標比都還有落差。

我知道勞發署每年有辦很多職訓、就業協助跟相關課程，可是我們想問的是，這些訓練到底有沒有真的幫助到他們？訓後就業率如何？找得到穩定的、跟產業對接的工作嗎？這些是希望之後報告可以提出來的。所以這一案並不是要阻礙勞發署做職訓，是希望勞發署針對青年就業政策未達標的原因，還有職訓課程規劃、訓後就業追蹤、青年參訓誘因及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所以這一案就凍結 10 萬元，謝謝。

主席：陳委員，凍結幾萬元？因為這邊看到的是 1 萬元。

陳委員菁徽：這個我們已經簽了？

主席：簽了。

陳委員菁徽：好，那就改為 1 萬元，希望看到你們的具體改善方案，好嗎？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陳委員一直很關心青年就業的問題，我們現在青年失業率的確還是比 OECD 國家高一些，但是確實未來包括一些新的科技進來，都會讓青年的就業傾向開始出現一些跟過去不太一樣的樣態，我們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政策工具來做一次檢討，在這個檢討裡面，也希望接下來能夠更大程度的來改善這件事情，也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可不可以稍微請問一下，所以你現在想要改善的是哪一個部分最多？因為我

剛剛講了很多可能的不同原因。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其實剛剛在講的裡面，包括訓練的內容，尤其是參訓的內容，我自己認為我們現在有必要與時俱進，尤其是從年輕人需求的角度，包括他們就業傾向的角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一些調整跟精進，所以跟委員剛剛講的幾個方向其實是相符的。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所以確定是 1 萬喔？好，第 164 案改凍結 1 萬，科目調整為「訓練發展」，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6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5 案改為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 50 萬，同意併案處理，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5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勞動力發展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6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獎勵金機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167 案應該還沒拿到盧委員的簽字，他今天不在，我們就保留。

第 167 案先行保留。接下來續審第 16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8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8 案是我的提案，我認為勞動部在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已經逐步精進，可是在青年就業這一塊還是要再努力。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存在學用落差、職涯探索資源不足、非典型就業比例偏高及初任薪資成長有限等問題，所以有些青年畢業後就面臨求職轉銜不順、就業穩定性不足和低度就業的狀況，所以希望勞動部能夠加強處理關於青年失業和低度就業成因，強化職涯探索、產學接軌機制、數位及新興技能培訓。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已經在做，如果能這樣連貫銜接上去是非常好的，所以這一塊還是要多做努力。麻煩你們了。

黃署長齡玉：是。

主席：第 16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9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0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1 案同意改為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並將「專案」二字刪除。

主席：第 171 案是我的提案。因為上週我們還在跟團體開記者會，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本來就長期偏低，可是目前的統計數據和政策評估機制還是有精進的空間，沒辦法充分掌握不同障別、年齡、教育程度跟特殊情形的就業需求狀況。

尤其現在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定額進用的制度雖然已經建立了，可是有的在學校，甚至我剛進來的時候就發現有開立專門的外包公司，專門收納企業定額進用的身心障礙者，包括在校園裡面。這個制度的原意是希望身障者能漸進式地進入職場，接受前期訓練，結果反而變成好像不是在保障他們，而且在學校可能會有一些被濫用的狀況。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齡玉：有關某些企業有這樣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已經約同教育部和地方政府，近期就會入場去輔導，跟他們座談，希望他們對這些進用的孩子能夠有真實職場的職涯輔導，而不只是把定額進用的額度用足就好。

主席：對，只是做文書之類的工作根本就不是在訓練他的職能，而且我們辦公室也接到好幾個申訴案，有時候學校根本變成……事實上是因為我跟老師的關係，而給你這個 favor，可是並沒有在做孩子的訓練，甚至有時候在使用這些人力的時候並不是那麼尊重，這些都是需要去考慮的。

請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有看到委員召開的記者會，的確，如果單純從定額進用的量的角度來說，其實在整個政策工具上是不太夠的，這也是我們其實從去年就非常高度地關注合理調整的原因，因為在產業要有合理調整的知能時，我們比較期待的是那個質，能夠促進穩定就業的狀況才會發生，不然如果單只是看量的管制的話，其實都會有所不足。我覺得這幾個工具之間要相輔相成，我們是這樣子想這件事情。

主席：不能只衡量，說達到 93%，重點是這些人本來是要先做職業訓練，結果反而是在做文書，集中的時候根本沒有升遷的管道，這也不見得是好事，而且竟然有公司是特別為了服務這些大企業，而把身心障礙者集中在一個單位；另外一個就是校園這一塊。

洪部長申翰：我自己是希望如果有公司服務大企業的話，最好是它連同服務，提供合理調整的協助，因為合理調整確實也是一門專業。不過我們還是會從行政部門的角度儘量來推動，用協作的方式。

主席：好，那就再麻煩。尤其勞動部真的要跟教育部好好地討論這一塊。

第 171 案改凍結 20 萬元，文字按照行政機關宣讀內容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與企業進用媒合成效分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4 案同意刪減 1,000 萬元，委員已簽署，科目自行調整；文字修正為「爰提案刪除勞動力發展延攬中心業務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及凍結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文字都刪除。

主席：第 174 案改減列 1,000 萬元，不得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7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5 案同意併案減列 5%（42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75 案改減列 5%，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7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6 案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76 案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7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7 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如下：1,000 萬元的部分改為 500 萬元，然後將「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並」等文字刪除，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7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8 案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78 案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9 案委員是關切「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今年編列了 8,430 萬元，直聘制度也推動近 20 年了，但是比例偏低，委員希望我們能夠通盤檢討直聘制度。在這邊跟委員說明，為了提升直聘效能，其實我們這兩年來大力做了一些檢討和修正，包括今年在中部和南部增設直聘分中心，希望能夠擴大服務量能。此外，我們在整個業者和雇主的申請流程上，也有一個專案在進行整個流程的簡化，我們希望能夠增加直聘工作的可近性，提升它的用量。

主席：陳菁薇委員。

陳委員菁薇：謝謝。這一案是非常多委員從這一屆開始就一直在追蹤的，就是直聘制度，我們當然都希望可以減少仲介的依賴，而且這也被很多國際組織在觀察我們的狀況，但是預算中心這邊有指出直聘中心過去從 9 處縮到 1 處，現在 115 年又要增加 3 處，我們也希望官員這邊可以回復我們，為什麼過去從 9 處縮到 1 處，現在又要從 1 處增加到 3 處，這中間的政策評估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是你們自己的內部調查，目前也只有 53% 的事業體知道直接聘僱制度，實際使用的比例更低，因為知道是 53%，但是知道不代表會去使用，這代表的問題不只是據點的數量，而是你剛剛講的這些，宣導流程、便利性、文件等等的，這邊可以請你回答上述兩個問題嗎？

黃署長齡玉：有關委員所垂詢的，當時直聘分中心大量廣設其實目的是真的為了要用力的去推直聘，但推動了一段時間之後，發現國人使用直聘的意願真的是偏低，可能也是基於行政效能的擱節，所以我們在評估上，當時就把整個服務集中在北區的直聘中心，去年我們又再行評估了以後，我們認為其實直聘業務可能需要還是有在地的近便性，所以如果只有 1 處北處的直聘中心，恐怕方便性還是不足，所以經過內部的評估，我們認為至少在中部跟南部，應該還是要有實體的據點，方便在地民眾的送件，所以我們中間的轉折也是基於為了讓業者使用上的方便，以及我們宣導的在地性，所以工作上有了這樣的變化。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預算中心有找出你們很奇怪的問題，從 9 處縮到 1 處又增加到 3 處，說原本希望大幅擴展，表示你大幅擴展做得沒有效果，所以縮到 1 處，現在又說其他地方還是需要，又變 3 處，所以這一案我提保留這個凍結案，凍結 200 萬，請勞動部提出專案跟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謝謝陳委員關心我們直聘的狀況，我其實想做一點說明，整體來說，我們都認為政府在移工的聘僱過程裡面，應該要扮演的角色跟量能要更大的，這是整體來說，直聘是其中的一種形式，對我們現在來說，因為現在大家在關注強迫勞動的問題，包括移工收費的問題，其實直聘一定會是大家希望能夠擴增量能的事情。但我們現在在進行的事情其實不只是直聘的擴大設點，還搭配著我們希望把整個聘僱過程裡的一些程序簡化，因為的確過去可能會有一個狀況，雖然直聘的點多，可是當整個聘僱流程比較繁複的時候，對於一些雇主來說，他可能覺得不太有能力自己完成這些直聘的工作，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是會需要有內外的配套搭配。聘僱流程必須要簡化，而外部的部分，外部的意思是，你必須跟來源國更大程度的做洽商，包括移工來源的穩定性跟量的這個問題，這個會有個內外之間的配套，所以我們其實是在去年做了一些相關的檢討後，我們認為除了點的擴大以外，其實也希望簡化一些流程，一步一步的把政府在聘僱移工過程的量能做起來。當然這不是要去消滅仲介或者是什麼，而是的確會覺得在聘僱過程裡面，應該有更多政府的角色，這比較有助於因應未來國際越來越關注強迫勞動議題的時候，我們能夠去把控的程度，以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我覺得剛剛這樣子聽下來就乾脆從 9 處縮到 3 處就好了，中間很多多此一舉的行為，所以我接受凍結 200 萬，然後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或者如果不同意，我們就送保留就好了，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

黃署長齡玉：請示一下委員，併案凍結可不可以併您自己的 4 個案？第 179 案、第 184 案，後面。

陳委員菁徽：後面的案由差很多。

黃署長齡玉：是。

陳委員菁徽：這個就先保留好了。

黃署長齡玉：200 萬可以。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那要併案嗎？

陳委員菁徽：不用、不用。

主席：好。

第 17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8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0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他是關切……

主席：有簽署嗎？

黃署長齡玉：還沒。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先行保留。

第 18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1 案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改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已簽署。

主席：科目是什麼？

黃署長齡玉：科目是「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主席：文字念一下好不好？

黃署長齡玉：好，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改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81 案減列 2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8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2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科目有調整嗎？第 182 案？

黃署長齡玉：對不起，同意科目改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主席：好，第 182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可併案，並改成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18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3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83 案是我的提案，還是要再提醒，現在都是缺工的狀態，當然現行中階技術人力的申請，永久居留資格之一是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可是長期照顧相關的職類，目前僅設有丙級的證照，尚無乙級的證照制度，導致現在照顧服務的產業資格，移工難以透過這樣的專業技能的認定來取得相關資格，是因為沒有設，所以就會影響到留才政策推動成效。可是我們現在又非常需要這些照顧服務的人力，所以勞動部就長期照顧領域中階技術人力的技能認定機制跟永久居留的資格銜接措施提出具體的檢討改進措施，希望你們可以處理。

黃署長齡玉：跟委員說明，有關這個部分是規範在移民法裡面，永久居留者必須有兩倍基本工資或者是相關的專業技術證明，證照是其中一個方式，再來就是薪資，薪資目前已經有點偏高，快

要到 6 萬，所以我們也跟移民署在溝通，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做多元認定，我們雙邊還在討論當中，以上。

主席：好。第 18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4 案是陳委員這邊關切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與本部現有的業務多有重疊，相關法制作業跟人力配置尚未完備，就編列相關經費恐有困難。這邊再跟委員說明，有關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是我們去年就已經報行政院核定的一個專案，行政院核定專案之後，裡面有附帶的，就是有關同意我們先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延攬中心，並且也核配了我們預算員額 14 名的職員，我們也目前也正在逐步的進用當中，所以這個單位的設立是有所依據的，後面我們會持續朝向去跟人總爭取正式的組設，這是後面要努力的作為。有關這個延攬中心跟現行相關其他各中心，其實還是工作有別，因為它的重點是為了讓從海外直接延攬技術人力能夠透過國對國的方式，所以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工作就是也要在海外建立 4 國的據點，透過這 4 國的據點與當地的政府直接對接，讓我們以直聘的方式延攬技術人力。中間我們也需要建立一個資訊平臺，就是當這個人力資料庫成立的時候，我們可以直接在境內讓雇主在平臺上進行選工，海外的移工收到這個需求之後，我們可以要求相應的技術人力及語言能力的人，透過測驗或者是語測通過之後進到這個人力資料庫。所以相關的工作其實是需要經費來促成，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先跟主席報告，我就第 184 案跟第 188 案一起說，這兩案是可以併案的，因為他們講的東西是一樣的，我一起說明。這兩案都是在討論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這個新單位的設置問題，剛剛官員也講得非常清楚了，它其實就是類似一個國與國之間的單位，但是我們現在連直聘都做不好，剛剛官員自己也承認 50% 的人知道，實際有應用的人更少，所以我不知道到底重心要放在哪裡。

另外，你只有說到不同，可是沒有說不同在哪邊，因為既有已經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但是在預算書上並沒有把你們之後要跟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的分工講清楚。組織精簡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講了二十幾年了，所以本來我們就應該要更精實、更有彈性、更有效率，而不是現在推出一個計畫，就設一個新的中心、增加一批人。

這個案子比較讓人家擔心的是，你剛剛也說就這 14 名正式人員要跟人總說，但是其實還有 16 名的承攬人員，這個是沒有講的，你剛剛沒有說出來。這些承攬人員不是通過國家考試進來的常任文官，所以我們要知道的是其他這些人要怎麼進用、有沒有公開程序、他們的職務內容是什麼。預算中心也已經點出這個新單位和既有職掌的性質有重疊的疑慮。

為什麼把第 184 案跟第 188 案合併來說明？是因為第 184 案是關於人力跟組織問題，第 188 案是關於投資設備問題，第 188 案也沒有講清楚是要買什麼系統、買幾套、什麼硬體，都沒有列出細項，跟勞動部既有的外國人工作許可、移工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服務系統有什麼差別，這些都沒有說，所以希望官員現在可以回答這 16 名承攬人員未來是不是公開招募、標準在哪裡。這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的主管、主任是現在勞動部正式公務員過去擔任的，你剛剛只有說這

個中心不同，但是該中心跟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這 3 個要怎麼分工？然後 2,000 萬的設備細項也要講清楚。

最後，我希望這兩案併案凍結 500 萬，沒有要調科目。他們要回答。

主席：好，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跟陳委員說明，就像陳委員說的，大家很在意像國對國的直聘，常常會講到日本跟韓國他們國對國的部分確實現在做得比較好。日本跟韓國做國對國直聘的時候都會有一些海外據點的設定，這些海外據點的設定裡面也會有跟民間之間的合作，模式不太一樣。我們過去就像剛剛陳委員說的，我們有管理組，管理組是在國內做政策的規劃，事務中心其實是做聘僱相關案件審核的執行工作，相比於日本跟韓國，他們都有海外的延攬據點進行相關延攬的任務。所謂延攬任務的意思是他們也必須了解來源國目前在當地勞動力的狀況，比方我們接下來要招攬特定技能的人，如果都只在國內的話，對海外的狀態是完全不清楚的，這是為什麼要把人派到海外據點去了解當地勞動力市場跟勞動力聘僱狀況的原因，因為每個國家可能又有差異的不同。

我們過去對海外情境的了解是不夠的，現在希望能夠透過延攬中心把人派出去以後，能夠更清楚這些……我們希望能夠更積極招攬的對象在海外到底……我舉個例子來說，像剛剛召委說的，希望有技術的照顧人力，可是在不同國家，他們的技術照顧人力到底技術程度到什麼程度？哪些學校有在授課？哪些訓練的機構如何？哪些檢定有檢定的機制？這需要了解海外的狀況。所以延攬中心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了解在海外的地方去作為對接，這其實也是相對補足……比方我們跟日本、韓國之間，說實話，大家都講到韓國的國對國，韓國的國對國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團隊在海外來做招攬工作，可是過去臺灣是沒有的，我們只有在境內的事務中做核件的工作跟政策規劃的管理組，所以這是我們期待延攬中心角色扮演的地方，可是它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性，因為它還要去適應外國或來源母國各種不同的狀況，我們陸陸續續開始要把一些人員給派出去。

委員剛才講到，第一個，延攬中心的主任是由公務員來擔任，這是當然的。派出去的也會有公務員，可是他們在當地需要一些協助執行任務的協同者，這有可能要從當地來找，因為他們才了解來源母國的狀況，這就是人員編制的邏輯所在。

所以我想要懇請委員，現在假設是用這個科目凍 500 萬的話，真的會讓我們這些工作的任務變得很難進行，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金額再縮減？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沒有回答到它現在是要派人到國外，所以是這 16 名，還是也包括那 14 名的正式人員？未來他們是不是公開招募？進用的標準是什麼？你們剛剛也有講到必須要熟悉當地，但是你們到當地也還要再委外，變成你們找了熟悉當地的人，可是當地也還要再找人，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

剛剛有講到第 188 案關於設備投資的細項沒有列清楚，所以你要不要稍微講一下這些設備投資的細項？還是你再交報告給我，然後我們之後再來……因為剛剛召委已經說維持原科目。

洪部長申翰：這個可能要再討論一下。

黃署長齡玉：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菁徽：好。

黃署長齡玉：好，謝謝。剛剛您垂詢的那 14 位是我們延攬中心的職員，他們是公務員，16 個委外人力是因為那個中心 14 個人其實人力是不夠的，現在人總並沒有給我們額外的編制，所以我們只能用現有的這 14 名來做。因為人力不夠，所以我們是用委外的標案把剩下的人再補足，但也不是一次就 16 名，我們分兩階段，依照業務的成長，我們逐步進用，這是第一個人力的部分。

海外有派 8 個人，那 8 個人是派置在海外的編制，可能預算在這邊不會呈現，因為它是在人事。這 8 個人也不是一次進用，而是分年、分階段。我們今年已經在菲律賓設據點了，所以已經有兩位同仁派駐過去，後面還有 3 處據點，我們會陸續派駐人力，這個是員額的配置部分。

至於系統的部分，剛才有跟您說明我們需要在線上有一個人力資料庫的建置，以及讓國內企業可以在線上選工面試的系統，希望透過這個系統也可以跟來源國對接，減少行政上的損耗，所以這個系統建置的目的是在這裡。

陳委員菁徽：你剛剛有講到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的工作也是審核文件，你們之後是怎麼樣跟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來做對接？

黃署長齡玉：跟委員報告，原則上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是目前所有外籍人士的審案中心，從移工、技術人力以及白領，全部都是由它來做審核。延攬中心主要是針對技術人力的部分，所以有關前面的……技術人力比較特別，不是全面開放，而是必須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過，如果確實有缺工，我們才能開放，所以目前只有兩個職類，一個是旅宿，一個是商港碼頭，這兩個職類相關的開放與否必須要做政策決定。所以延攬中心的角色比較像是在做第三類技術人力的政策把關，因為目前我們也成立了一部專屬的法規，就是外技辦法，由這個中心來主責。至於署本部的管理事務中心，則是統籌所有外國人的政策，所以這 3 個單位的角色是有區隔的。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就降到 300 萬好了，凍結 300 萬。

主席：等一下，現在是第 184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84 案加第 188 案，併案。

黃署長齡玉：對、對、對，併案。

主席：可是兩邊科目不一樣。

黃署長齡玉：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同意我們統一用「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就不要再往下了？

陳委員菁徽：好。

黃署長齡玉：謝謝委員。

主席：行政單位再說明一次、再念一下。

黃署長齡玉：科目調整至「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第 184 案與第 188 案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84 案跟第 188 案我們就一起處理，同意科目調整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然後

凍結 300 萬元，同意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5 案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主席：第 185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6 案同意改科目為「01 延攬中心業務」，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8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01 延攬中心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7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8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9 案同意改科目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併案凍結 300 萬元，文字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可併案嗎？

黃署長齡玉：有，可併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9 案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0 案科目調整至「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同意併案凍結 400 萬元，但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是希望可以凍在委辦費，因為第 190 案比較特別的是你們的對外招標不要上到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就是新的大標案，這案涉及滿高的委辦費，大概有 3,750 萬的委辦費，所以我為什麼剛才一直想問，你要延攬的這 14 位、16 位，他是具備什麼條件，因為你說他們對於當國很了解，可是你現在還是有很多部分需要委外。此外，這些東西委辦的對象是誰？檢核的標準是誰訂的？培訓內容是誰設計的？收費的方式還有通過標準後續媒合來臺的程序是什麼？這筆錢就是很大，但你的預算書說明的很簡略，你只有寫到「辦理技能檢核及培訓」，這樣子我們很難判斷你原本要延攬的 14、16 人跟你現在又要再委外的人力，到底差別在哪裡？哪些是委外？為什麼要委外？這一案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署長齡玉：委員，有關委外人力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海外派駐人員只有兩名，很多的工作可能沒有辦法就只靠那兩個人，包括海外職能的檢測，華語文的檢定，還有一些相關的溝通事項，所以背後可能需要有一個團隊，而那個團隊我們是擺在延攬中心裡面。目前延攬中心只有 14

個職員，也還在陸續補齊當中，目前只有 7 個；我們委外人力的部分是希望快速的針對海外所需要的資料，後面要有一個行政團隊去 sponsor 它，所以委外人力對我們可能是必要的，如果委員需要凍結的話，是不是可以同意併前面的案併凍？

陳委員菁徽：這個我們就不併案了，你看要不要凍 500 萬，或者是減列一點點，因為它是一個很新的案子，我們本來就需要持續地去追蹤它，如果你們真的做得很好，我們下個會期就可以解凍。

黃署長齡玉：好，我們就直接減列 400 萬。

陳委員菁徽：好，減列 400 萬。

主席：你們要減列 400 萬，可以嗎？

黃署長齡玉：可以。

主席：第 190 案改減列 400 萬元。

黃署長齡玉：請問科目是自行調整嗎？

主席：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陳委員菁徽：好，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第 190 案改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9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1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目前全臺失聯移工的問題還是非常的嚴峻，到 2026 年 4 月底，還是有九萬多名移工是失聯的，占全臺 90 萬名移工中的失聯率到達 11%，除了這些大量的移工失聯，之後衍生治安、勞動市場秩序跟地下經濟的風險跟問題以外，其實也非常不利於引進新的移工，所以這個問題真的需要好好的來做管理跟強化，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真的很期待勞動部能夠具體提出好的方案，來解決這個事情。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署長齡玉：謝謝委員的垂詢。確實失聯移工這幾年在疫情之間大概衝到了最高點，111 年當年度的失聯人數來到 4 萬 1,000 人；112 年也有 3 萬 1,000 人，但這兩年，即 113 年、114 年已經降到兩萬、兩萬五左右，我們還是會跟相關部會持續合作。在上個月 4 月 27 日，我們已經召開了一個跨部會的聯繫會議，邀集了這些開放移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希望能夠共同聯手、一起協作，從源頭去改善失聯的問題，所以我們找了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各部會，希望他們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角度出發，針對他們手上有的資源跟一些網絡，看看怎麼協助這些業者在第一線強化他們跟移工之間的管理效能，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定期的合作，而這個聯繫會議將來預計是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我們希望能夠逐漸看到成效，以上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講一個大家都沒有談到的，但這個或許是要跨部會去處理的，就是失聯的或者是現在的移工都有的問題，即現在他們很多人都有駕照可以開車，但是他們在肇事以後、發生意外以後，事實上他們大部分大概都沒有賠償能力，這對臺灣的受害者來說，他可能是車禍的受害者，但這是意外，當然沒有人故意想要這麼做，可是他們真的是很冤枉，在這種狀況下，其實失聯移工開車的還更多，沒有失聯的、合法的，跟失聯的、非法的，還有有駕照的跟沒有駕照的，只要在臺灣一肇事，大概賠償能力幾乎都是沒有的，所以有什麼樣的機制，畢竟我們不能夠不讓人家開車，也不能夠剝奪人家有駕照的權利，可是要在什麼樣的狀況裡面，可以讓被撞的，包括被撞死的、被撞重傷的人，其實是可以得到保障的，這個是不是應該要跨部會的去想一下？

主席：的確，過去產業也會購買很多微型電動二輪車讓移工使用，而且那個是不要求駕照的，可是它還是一個交通工具，可能會對他人產生傷害，尤其是移工，對臺灣的交通規則很多時候根本不是這麼了解，因為文字能力有限，還有對我們臺灣整個的交通習慣上如何去應對，在風險上他也沒有辦法能有所掌握，現在就現存的狀況，淑芬委員提的更是……

林委員淑芬：我也補充一下，現在不只是雇主買給移工去騎，不是喔！現在不要忘了在農業生產上，報導者也報導很多，就是移工自己就……

主席：當司機嗎？

林委員淑芬：當工頭，他去招聘可能是失聯的，在鄉下……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農業缺工嘛！合法、非法都在一起，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自從疫情以後，事實上，國家已經沒有在取締失聯的，執法人員看到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果把他們抓光光的話，臺灣人就沒有飯吃、沒有菜吃了啦！工頭去顧工的狀況，這失聯移工可能就變成雇主了，他自己當雇主，要去載一大堆合法的、非法的這些移工來上工，所以他們現在不是你想像的騎那個二輪電動車，不是！他們真的不是我們能想像的，他們在鄉下地區開廂型車或轎車接移工上下班。可能交通的風險就相對地高，他如果看到警察就會緊張，因為他是失聯移工又違規駕駛，要罰很多錢，所以這個風險真的相對高，老實說也經常發生車禍，被撞的人真的像黃秀芳委員講的衰……被撞的人真的拿不到足以 cover 他的醫藥費，或是有足夠的損傷賠償，真的沒有！

針對這部分，真的要請勞動部跟交通部再研議，我們保障他們有權利的時候，你也要有足夠的配套，是不是保險費用還是什麼的，每一輛車子……但是那鎖車子又沒有鎖人，我也不知道這應該要怎麼處理，我也不曉得。

主席：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畢竟移工還是您在管理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跟交通部討論一下。

主席：好。所以要麻煩你們，因為這個問題真的……開車的人對自己可能產生傷害，最怕的是像毒駕一樣傷害到其他人的家人。

第 191 案為王正旭委員提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2 案同意併案凍結「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

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19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4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5 案同意凍結「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45 萬，但還沒簽……

主席：第 195 案，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希望是多少？我可以接受你們的建議。

黃署長齡玉：謝謝。我們建議可否凍結 45 萬元？

陳委員菁徽：好，可以。

主席：文字要調整嗎？

黃署長齡玉：科目是剛剛唸的「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陳委員菁徽：科目沒有調整。

主席：科目沒有調整嗎？

陳委員菁徽：就照原來的。

主席：科目還是維持，對不對？

黃署長齡玉：本來是業務費，現在往上調到大一點的科目。

主席：好。陳菁徽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195 案改凍結 45 萬元，科目變成是「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黃署長齡玉：是。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19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6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配合宜蘭縣政府重新審議認定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第 1285 地號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9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7 案同意凍結「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19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8 案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19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99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該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之具體範疇、必要性及預計達成之節能標章效益說明。」。

主席：第 19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0 案同意凍結「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20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1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臺南溪北地區之中高齡就業輔導及支持網絡建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提升在地填補說明。」。

主席：第 20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4 案遵照辦理，提案文字有誤植，請修正為 760 萬元，「萬」請改為「千」字；第二個是資安經費 10 萬元的「萬」字改為「千」。

主席：第 204 案按照蘇清泉委員提案，但文字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5 案同意修正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原鄉培力輔導，主動協助原鄉部落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下面均相同。

主席：第 205 案照盧縣一召委提案，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6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7 案照王正旭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0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8 案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剛剛盧召委已經到了，也麻煩行政機關就前面還在保留的案子，看要不要先行溝通？以上，謝謝。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續審第 20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09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第 20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0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我講一下，我們看到勞動部有做一個統計，就是在今年第一季營造業的死亡人數，還是占全產業的 54%，我們看到「墜落」可能變成營造業職災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之後，是不是也要再去研究透過修法，對於營造業發生職災的比例是不是會下降？甚至我覺得宣傳也非常重要，針對營造業對於高空墜落的宣傳是不是有做到位？在職業安全就預防職災的部分是不是有做到位？我希望勞動部針對營造業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再加強。

林署長毓堂：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黃秀芳委員同意剛才的說明，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第 211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1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 萬元，可併案。文字部分的修正，在文字裡面有出現「FAP」的，建議修正為「PAS」；在「三、」的最後一段刪除「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212 案是我的提案。我還是要提醒，在我看來，現在在職災勞工後續關懷跟追蹤資料蒐集，事實上是不足的，另外對職災認定的爭議跟行政程序、時間、服務、資源配置都是有些問題，而且也還有待處理。像這樣的狀況，都會影響勞工跟他家庭的經濟安全跟權益保障，基

層也反映關懷派案跟支持服務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所以希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職災勞工的追蹤機制、調查機制、專業服務人力的配置跟派案的效率，及認定爭議期間的支持措施，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檢討，到時候你們要提出來。

林署長毓堂：是。

主席：好，第 212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1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3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文字按照行政機關宣讀通過。

接下來第 21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4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1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1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5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1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1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6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1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1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1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8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70 萬元，可併案，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爰提案針對 01 分支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凍結預算新臺幣 70 萬元」。

主席：第 218 案改凍結 70 萬元，可併案，文字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1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19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已經同意了嗎？

林署長毓堂：是。

主席：好，要發言嗎？

林委員淑芬：不用啦！

主席：第 21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2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0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可併案，期限改 2 個月。

主席：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其實滿重要的，是涉及到職業安全部分，我們看到在 113 年跟 114 年重大職災的死亡人數，從 56 人上升到 63 人，墜落死亡增加得更快，是從 15 人上升到 27 人，職災人數是不減反增，墜落死亡人數更是陡升。在這樣的情況下，原本我是提出要凍結 20%，經過溝通現在是改凍 100 萬元，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勞動部，職災造成的死亡是一個家庭的破碎，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要督促職安署，這個是重中之重，你們一定要把這個部分整個環境的安全做好。

林署長毓堂：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2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2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1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文字修正在「三、」部分後面「俟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提出『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精進報告』」。以上。

主席：第 221 案是我提的。因為社工長期在處理家暴、兒少保護、精神疾病、藥酒癮，還有其他高風險的個案，執業過程當中，當然會遇到一些語言暴力、跟騷等人身安全的風險，就其職業安全衛生的保障，攸關社工服務人力的穩定度跟品質。不過現行社工職業安全衛生制度還是以行政輔導跟法遵訪視為主，這之前也質詢過了，比較欠缺符合社工工作特性的風險評估機制跟標準化安全指引，我的確覺得不是勞動部的責任，所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要求衛福部要提供社工相關的工作特性給你們，然後兩部會一定要合作把這些訂出來，所以希望你們針對這一塊要多著力，因為事實上社工扛起要去解決臺灣的社會問題，可是我覺得國家應該要做他最好的後盾，否則他們長期在這樣的工作裡面，本來就已經在高風險環境，然後又沒有強度支持的話，我們擔心這樣的專業工作人員最後會離開，對社會問題也沒辦法去解決的話，可能會加劇社會的紛擾，所以就麻煩勞動部要儘速，因為我在總質詢也要求衛福部要來配合。

林署長毓堂：是。

主席：第 221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2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在三、第一行一直到後面的句號，這個文字是刪除的；四、第一行的後段「請勞動部研議會同文化部建立影視產業專屬職安訓練制度及課程模組，評估推動高風險拍攝場域『進場安全管理機制』」，以上。

主席：好。第 222 案也是我提的，因為剛剛前面講的是社工，還有一個行業就是影視產業，在拍攝的時候會涉及到一些比較特殊的，像高空作業、器材吊掛、特效的執行，或甚至要夜間拍攝及大型場域的調度，這些高風險的工作情境，希望勞動部還是要會同文化部就影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制度跟拍攝場域安全管理機制，否則的話，有時候到現場就強迫一定要拍，如果不拍的話，可能這些影視人員大概當天就拿不到工資，甚至以後就會被阻斷他的工作，所以他就要

配合，可是它的風險度是高的，我覺得勞動部可能要會同文化部來做討論，並提出比較具體的改進方案，否則這幾年連續有影視人員因為拍攝場景而發生傷害的事件。

林署長毓堂：是。

主席：第 22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3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最後一段「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平臺查核及擴編專案勞檢人力規劃之方案』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22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4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 萬元，可併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4 案改凍結 2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文字按照行政機關宣讀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5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6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8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28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2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29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0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1 案，委員同意改減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 萬元、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修正文字為「爰提案建議刪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5 萬元，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31 案改減列 25 萬元、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職安署為了要改善作業環境的空氣品質，其實也做了不少事情，可是根據審計部的報告，有關勞動檢查的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的事情還是很多，表示我們在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安跟工作環境的部分還是有待改善，我們希望可以更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的監督跟輔導機制，其實我們審查預算有的時候會限於兩難，我們提的是要減列，也要凍結，不過好像因為做不好，所以要減列也有一點怪，可是照著你們的預算數來照案通過，又怕你們沒有做好，所以我們協調以後，最後折衷還是改為凍結，而且凍結數的金額還是減少很多，希望你們能夠就有關的部分可以趕快提出精進的作為，而且落實。

洪部長申翰：謝謝楊委員。

主席：第 232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3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3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專案報告改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盧縣一召委。

盧委員縣一：不好意思，因為我看了一下歷年的資料，我覺得都沒有達標，加上今年第一季還是有 17 個人墜落死亡，由於我們原住民族大部分都是從事此類工作，所以我改凍結 200 萬。

主席：召委確定喔？

第 23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王委員育敏：不是，他是要改凍結。

主席：改凍結？行政機關要不要……因為委員是有簽署。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的垂詢，最近我們配合職安法修法，以及我們的一個減災行動計畫，其實對營造業這邊應該有非常多減災措施準備要展開，從這幾年發現，我們的職災也持續在下降，包括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原住民重大職災，它的數字也持續在下降，是不是委員同意讓我們再持續努力，改主決議？還是……

盧委員縣一：沒有，我還是要凍結 200 萬。

林署長毓堂：是不是併凍？

盧委員縣一：併凍可以。

林署長毓堂：好，謝謝。那就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0 萬。

主席：第 233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34 案。

王委員育敏：第 234 案，我先講一下。這個一樣是跟營造業的職業安全有關，主要是我看到營造業的死亡人數，事實上在 114 年的死亡人數占總體 42%，但是今（115）年第一季，營造業死亡人數已經占全產業的 54%。也就是說，之前我質詢的時候都有特別提醒，營造業占整體死亡的比例，如果按照今年第一季來看的話，它是不降反升，甚至已經過半，因為建築有很多高空作業，的確墜落的風險非常非常高，所以在這部分我還是要督促勞動部，特別是在高風險的營造業裡面，你們剛剛說有一些有改善，但是如果從數據來看的話，它一樣是全產業裡面風險程度滿高的一個職業別，因此這部分我希望要加強改善！

在這個部分我提出來的本來是要凍 300 萬，現在改凍 100 萬。

主席：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王委員的提醒。第一個，其實我們以今年第一季的數據來看，相比去年同期第一季，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大概減少了 15%，如果我們看第二季的話，還是有機會全產業的死亡人數可以下降。沒有錯，有一個部分滿大的下降是來自於製造業部分的下降，也是因為製造業的下降，變成營造業的死亡比例在整體母數裡面看起來就提高了。確實現在墜落的部分還是一個最大的痛點，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全力整備職安法上路以後，針對營造業，尤其是墜落的部分，要有更多強化的作為，的確過去有很多營造業在工程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把墜落等相關風險考慮進去，反而會讓作業者是在很高的風險下工作，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覺得應該在前期風險管理設計就要考慮進去的原因。我們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提醒，在職安法開始上路以後當然還會有一段過渡期，而這段過渡期，尤其是針對墜落的部分，這是我們重點中的重點，謝謝。

主席：第 23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5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這一案我也講一下，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我是改凍結 100 萬，但是我希望案由一定要保留，因為我們去看了一下這個數據，比如說 2024 年營造墜落死亡 83 人，其中 71 個人是沒有接受過職安衛生教育訓練，所以剛剛也有聽到署長一再講，職安法上路之後會有不同的改善方案，我知道部長也很重視這一塊，有拍短影音，還有到市場去宣導，不過我想知道的是，署長可以回復你們回顧之前的原因，到底是查核密度，還是職安教育沒有落實到第一線，讓所有人員都接收到？還是反覆發生的沒有更強的責任追究？然後具體之後你覺得會針對哪幾項改善？這個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謝謝。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大概分三個點，過去我們把安全責任追究只有到營造廠而已，就是大包

，這次修法以後，我們會再往上追到發包單位，就是業主單位，他也要善盡防災責任。第二個就是營造廠的部分，中間這個階段，過去來講，它的統合管理，就是承攬管理的能力，我們這邊發現是很大的一個漏洞，所以這次職安法也特別強化營造廠大包對於整個工地的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委員關心的第一線勞工進到工地沒有接受訓練，這次職安法修法以後，我們的附屬法規最近已經快要發布，就是要求未來進到工地的人都要經過安全教育訓練。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就依照剛剛的結論，凍 100 萬。

主席：第 23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6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7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37 案改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3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8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職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3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39 案，委員同意改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

主席：第 239 案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4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0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勞工健檢品質訪查機制、輔導 C 及 D 等級醫療機構改善成效，以及完善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數據運用』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1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2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文字按照行政機關宣讀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4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3 案，向委員說明，委員還沒有簽署，我們說明一下，委員是關心為什麼我們的業務費裡面有一個「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業務費增加 450 萬？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配合職安法即將上路，所以接下來有關於霸凌專章相關的宣導、檢查、輔導，甚至補助中小企業這些業務都需要用到業務費，所以我們在這個項目下特別會增加四百多萬元，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同意我們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好，這案我稍微說一下，因為剛剛勞動部有給我一些補充的資料，當然我是肯定的，因為你們說要辦 2,000 家的說明會還有場次，以及圖卡懶人包、線上教材，這些都可以，但是我這案的案由還是要保留，原因是我昨天質詢的時間不夠，所以沒有辦法追蹤到勞動部自己本身發生職場霸凌事後的檢討，因為很多民眾看到新聞也在抱怨，連勞動部自己的職災預防跟重建中心都發生難以想像的霸凌事件，也就是一位懷孕的女員工被長期的刁難、指派超量的工作，經外部委員認定霸凌成立後，外部委員反而被騷擾、被告，最後還敗訴，這是非常離譜的事，可是我們沒有具體的看到勞動部對於此一事件有什麼事後的檢討，這樣子誰還會願意擔任你們的外部委員？

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以身作則，當然霸凌專章上路以後，我們也希望可以具體地追蹤實際的成效，包括你們申訴案件的處理方式、調查的人才、外部委員夠不夠，還有勞動部相關的單位要怎麼落實。所以我可以接受勞動部的建議凍結金額 100 萬元，另外我要請職安署提出書面報告還有專案說明，我們下半年再繼續追蹤霸凌防制新制的推動狀況，謝謝。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剛剛陳委員講到之前財團法人重建中心的案子，第一個，那個案子當申訴發生後，我們基本上就是要求依法、依規進行調查及處置，所以調查跟處置都做了，但後續發生的事情是當時這個被調查成立的主管後來做了提告。其實被告不管是證人或者是相關人員的法律資源都由重建中心給予協助，也就是我們並沒有對於這樣的訴訟行為不聞不問，我們認為這樣的告訴是不應當的，可是訴訟是每個人都有的權利，所以我們無法阻止，比方說無法阻止這個被認定為霸凌成立的人的提告，但是在這個訴訟過程中，我們能夠做的至少是應該要提供被告的證人與專家在經濟上面或是一些相關的支持，這些事情我們是有做的，以上補充，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也想問一下部長，經過這個事件，你們認為之後聘請外部委員會有困難嗎？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基本上聘外部委員不一定會有困難，我們的邏輯很簡單，如果有申訴案，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一定要做到讓它變成是一個專業的調查與審查，所以不是困不困難的問題，只要有相關的案件，至少在程序上面的要求就必須要做到，這不是困難或不困難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主席謝謝，就維持凍 100 萬元，再等職安署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好，第 24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接下來續審第 24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4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44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4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5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245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246 案，

林署長毓堂：246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24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勞工作業環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減災策略，改善非典型勞動之就業媒合與缺工獎勵契合度，落實其勞保與職災保險權益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接下來續審第 24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8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24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4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49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陳菁徽委員要特別說明。

陳委員菁徽：這一案我們本來是約定多少？

主席：50 萬元。

陳委員菁徽：可以，同意，謝謝。

主席：第 249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接下來續審第 25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0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1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2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護職災死亡勞工眷屬之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接下來續審第 253 案。

王委員育敏：第 253 案，我要講一下。

主席：先讓行政機關說明嗎？

王委員育敏：不用說明，這是我的提案，我先講完。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這案是關於勞檢員，是我的提案，因為我們的勞檢員其實業務量越來越繁重，因為現在大家對於勞檢的需求越來越高，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甚至有的勞檢員出現單月加班時數破 70 小時，或者每年要出席的勞檢場次高達 200 場，這已經是一個非常高壓的工作環境。所以，難怪有一些地方的勞檢員缺額一直補不滿。我認為當大家對於職業環境安全越來越重視，要求也越來越高的同時，事實上這些勞檢員的壓力與負荷也越來越重。

我覺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勞動部責無旁貸，應該要看到這樣的現象，讓勞檢員自己去勞檢，結果自己壓力爆表，這實在是一個很不合理的常態。怎麼樣讓勞檢員願意長期協助勞動部在各地方政府進行勞動檢查的工作，一方面讓他們久任，一方面必須幫他們減壓，如果這個業務量已經過大，我認為勞動部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改善方案，你要增加員額才能減量，不能讓勞動安全的場次越來越多，要求越來越多，但是你給勞檢員的福利、待遇各方面卻沒有做好的改善。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蠻關鍵的，不要讓我們的勞檢員最後都受不了壓力而離開這個環境，這樣對我們整體想要提高職業環境安全其實也是沒有辦法達到的，所以這一案要求凍結 100 萬元，但是要求勞動部必須 1 個月之內提出一個全面性的改善方案，好不好？

林署長毓堂：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這案就建議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好，第 2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5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4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5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55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接下來續審第 25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6 案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在勞動監督檢查部分，「其他業務租金」從 114 年的 5 萬塊增加到 80 萬，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也是剛剛委員關心的勞動檢查員的一些相關配套，因為我們職安中心檢查員的檢查場地不是在固定的一個城市，是遍布全省，所以如果公務車不夠的

話，就必須要用租賃租車去做勞檢，甚至到偏鄉花蓮、臺東的話，他到定點還要租車，所以這個部分是考量到檢查員出勤都是外勤，所以我們相對的租金會有所提升。

主席：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先講一下，我呼應剛剛王育敏委員的想法，我們現在勞檢員有一個很大的人力缺口，他們高風險、高壓、高責任，所以人力的流失非常嚴重，那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案由？是由於前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以前有表示他要爭取勞檢員的就任獎金，還有久任獎金，提升留任的意願。雖然勞動部已經從 113 年 4 月 1 號發放每個月三千到五千不等，但是鄒子廉在 2025 年 2 月 19 號又再講一次，說勞檢員即使已經領取高風險作業費，他的薪資跟民間還是有明顯的落差，舉例來說，半導體的大廠挖角，他的薪資是直接提升兩到三倍，所以勞動部後續還要跟行政院爭取久任的獎金來提高留任的誘因。但是距離他在 2 月 19 號的發言，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進展，我們不可能靠風險工作費來留下他們，我只怕留任的人越來越少，造成留下來的人工作越來越重。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我希望你們可以說明久任獎金的規劃進度以及預計實施的期程，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並全面檢討他們的薪資待遇跟留才機制，跟其他外部可能會挖角的這些機構來做比較，穩定我們的勞動安全保障，謝謝。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勞動部也非常關心檢查員可以久任，我們還是分三個部分來說明，在人力的部分，我們配合職安法這次上路，不管是正式人力或是地方政府需要的一些聘用人力，我們現在都在跟行政院爭取中，最快我們希望在 7 月 1 號之前就會有一些結果出來。

另外，在剛剛委員關心的待遇部分，除了 113 年我們爭取的風險工作費之外，其實我們在補助地方的聘用檢查員部分，我們也是有久任獎金的精神，他達到一個年數，薪點就可以直接往上調，過去可能要到……

陳委員菁徽：你要把年數下降到六年嗎？因為現在十年以上資歷的留任率只有四成。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每個月跟檢查員做定期的會報，他們希望我們在哪一方面可以放寬，讓他們可以久任的部分，我們都會再努力，坦白講，剛剛講聘用人員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他們希望達到的滿意度是非常高的。另外有關久任獎金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在這次的人力到位以後，我們下一波還會再努力，因為畢竟是公務預算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工作支持的部分，其實剛剛我們提到的這些差旅費，部長也支持，我們連交通費都放寬，可以讓他們領比較寬於現行差旅費的交通費。另外在技術面，我們現在也配合系統優化，導入智慧化的勞檢系統，所以我們希望在各個面向支持勞檢員可以久任，以上，謝謝委員支持。

洪部長申翰：想跟陳委員說明，第一個，其實勞檢員的福利跟待遇，我們非常重視，我自己也為這個事情開了幾次會，一個部分是薪資，一個部分是對他相關的工作支持，所以比方說，現在這筆業務費，剛剛其實署長有講到，勞檢人員反映，過去他們可能要到比較遠的地方，他如果是開公務車的話，他可能還要把公務車開回到原本他開的地方，這對他工作時間反而是拉長，所

以我們也因為這樣開放他可以用租賃的方式，他到那個地方租賃，他不用還要花很多時間去把公務車開回到他原本開的地方，所以這是為什麼業務費增加，其實這個是對他們工作支持非常重要的地方。

陳委員菁徽：主席，其實我比較在意的是他爭取一年多了，因為當初講的是薪資還有久任獎金等等的，7 月 1 號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我知道當時部長也有跟鄒子廉開一個記者會，然後他現在也是主秘，所以我們就改為科目可以調整，然後凍結 200 萬，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要不要回應？

林署長毓堂：委員是不是同意我們改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0 萬，可併凍？

陳委員菁徽：我可以調整，但是我就不併凍了。

主席：金額要不要調整？

洪部長申翰：太高了。

林署長毓堂：對，因為我們這個費用是檢查員在使用的，費用不多，是不是讓我們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就是檢查機構第一線的檢查員。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跟你講可以，但是他不併凍。

主席：金額還是很高啊！

林署長毓堂：併凍就是只有在那個科目下而已。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個科目很小，然後這個科目都是檢查員在用的。

林署長毓堂：這個科目才 900 萬。

陳委員菁徽：那就 100 萬。

林署長毓堂：謝謝，那就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

主席：第 2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5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8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258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5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9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4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點要補充，凍結的數目我們同意了，但是我們是要等職安署提出熱煤油相關的安全指引，他必須要把檢查的指引訂出來以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要綁定那一個指引的訂定。

林署長毓堂：委員，這個配合這次職安法的修法，是法規。委員關心的指引是冷氣、空調的指引。

林委員淑芬：不是，是熱煤油鍋爐相關系統的指引，高危險性化學品應實施風險評估，並且採取防護措施，你們要訂一個指引出來，待你們指引訂定出來，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加這一個條件而已。

林署長毓堂：好。

主席：文字你們要不要擬？

林委員淑芬：你們擬一個文字。

林署長毓堂：是，我們調整文字。

洪部長申翰：可以。

陳委員菁徽：不好意思，主席，剛剛我的第 256 案有說沒有併案，但是您在宣讀的時候說成有併案，謝謝。

主席：好，我再重新宣告：第 2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 259 案文字要不要調整？那第 256 案你們還要再……

洪部長申翰：第 256 案可不可以保留一下？因為這個案子真的都是檢查員在用的，所以想說再跟委員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那第 256 案就先保留，因為的確那個只有 900 萬，又說他們薪水很欠缺，然後要凍很多。

洪部長申翰：對，這個看能不能保留，再跟委員溝通一下。

第 259 案沒有問題，就照剛剛淑芬委員講的。

林委員淑芬：文字要出來。

主席：等你們文字寫完之後，我們再來做確認，再讓淑芬委員確認。

林署長毓堂：好。

主席：我們先處理 26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0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1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好。

主席：第 262 案改凍結 200 萬，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26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3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4 案，委員提案的部分要做個說明，委員關心的是，現在在蝦皮等購物平臺上會發現很多機械、設備沒有經過我們這邊的登錄，就是所謂 TS 安全標示，就在那邊販售，可能會在使用端造成一些風險。也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最近我們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以及那些大型平臺業者也召開多次會議，目前我們利用很多數位科技來做管制，114 年我們總共下架了 35 萬件產品，115 年到 4 月份，我們也下架了 40 萬件產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持續努力，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我們改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好，我稍微說一下，因為如果人民不知道這些東西需要有 TS 安全標示，賣家也不知道，平臺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到網路上查，甚至昨天我還發現有很多銷售平臺在賣這樣的東西。但勞動部有個地方需要改善，就是你們有一個列管機械設備器具產品認定諮詢系統，你們可以實際上去操作看看，其實它的查詢門檻滿高的，它要提供公司統編、產品照片、證明文件等等，有時候你在網路平臺找，根本就找不到，因為第一、你不知道需要這個指標，第二、如果你真的想要去查這個認定諮詢系統的話，你到你購買的平臺，你也沒有揭露這樣子的資訊，而如果你們是事後被動的查詢、事後處理的話，其實你們也會很辛苦，因為最後職業安全責任還是在你們，可是前端的風險控管，你們必須要跟多個部門一起去合作。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精進方案，比如說你剛剛有講到數發部，可能還要跟經濟部、電商平臺，電商平臺你有做了，建立抽查的機制，以及義務、違規處理流程等等的。

林署長毓堂：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宣導，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的網站，要讓大家很清楚。另外，我們會加強剛剛委員提到的跨部會聯繫，看要怎麼去強化，從源頭端來做管制。

陳委員菁徽：那我們就凍 10%。

林署長毓堂：委員，是不是可以併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

陳委員菁徽：那 100 萬，不併案，可以嗎？

林署長毓堂：委員，那就會跟剛剛那一案一樣，就會又增加 100 萬，變成 200 萬，沒有併案就會一直增加。

洪部長申翰：委員，因為這個真的每一分錢都是用在業務上面的處理，這部分能不能讓我們併案，我可以請職安署特別針對剛剛委員講到的那個系統的可近性、優化的部分，請職安署來跟委員辦公室討論，當然委員可以給我們多一點建議，讓我們儘量來做優化，可是還是希望可以併凍，因為這些真的都是很專業執行上的業務費用，都是減災的經費，所以能不能併凍 100 萬？

陳委員菁徽：好，不然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慢慢討論，謝謝。

主席：好，第 264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6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5 案委員同意修正部分文字，是主決議的部分，在第二段「建請職安署加強事業

單位裝設監視器之規範，及應加強抽查更衣室、休息室等高隱密空間之硬體設施，並要求事業單位定期執行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此外，亦須嚴格查核雇主是否具備完善的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意外發生時……」，這後面文字沒有動。第三段的部分，「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職場防範監視器侵犯隱私之精進作為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5 案照劉建國委員提案，並依據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6 案照蘇清泉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7 案文字修正為「於 1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7 案照蘇清泉委員提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8 案按照蘇清泉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9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9 案按照蘇清泉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0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7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0 案按照盧縣一召委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7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1 案按照盧縣一召委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72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2 案照蘇清泉委員提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3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從第三段第三行後段「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一直到第五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這些文字刪除，然後以下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並將 6 個月改成 3 個月內。

主席：秀芳委員要發言嗎？OK，第 27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4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4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刪除最後一段第一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然後以下的文字改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7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5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5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刪除第二段第五行「並揭露勞動基金整體預計收益率」以下一直到第六行「預算 1,000 萬元」，然後第六行以下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7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6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6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有文字修正，第六行後段到第七行「爰提案凍結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費……」這兩行文字修正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7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7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7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的部分，刪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以下改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7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剛剛第 259 案要跟林淑芬委員溝通文字，請儘速給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續審第 278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8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凍結 5 萬元，文字修正「100 萬」改為「5 萬元」、「1 個月」改為「3 個月」。

主席：第 278 案改凍結 5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9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79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在第二段及第四段的「114 年」改為「115 年」，最後一段第一句刪除，以下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以下刪除。

主席：第 27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我剛剛也一再提醒，第 259 案到現在沒辦法有文字給林淑芬委員嗎？請儘速趕快擬出來給林淑芬委員確認。

洪部長申翰：職安署到前面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280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80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爰凍結……」文字刪除，以下改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8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1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81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是在最後一段，「爰原凍結該項預算 10%」刪除，以下改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8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2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82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爰原凍結該項預算 50%」等文字刪除，以下改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刪除。

主席：第 28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3 案。

蘇局長郁卿：第 28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3 案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4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4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第三段第二行中間「勞動」兩個字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第四行從句點之後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黃秀芳委員，OK 嗎？第 28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5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5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規劃撙節預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6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6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一樣是在最後一段的文字，「必須」之後改成「，及擴大照顧屏東、臺東、花蓮及離島等偏鄉勞工與原住民勞工之工作安全衛生，以提升其等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與就業穩定性，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將上開議題納入未來研究規劃。」。

主席：第 28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7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7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在倒數第三行部分，修正為「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正式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8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8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在第二段部分第五行文字後段修正為「爰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增加專利與技術移轉效益，建立有效之研究計畫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9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89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0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90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電節能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1 案。

王所長厚誠：第 291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你們唸一下剛剛的第 259 案，只剩下文字。

林署長毓堂：第 259 案委員同意做部分文字修正，修正為「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工廠熱煤油及化學設備管線檢查指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林淑芬委員已經有簽名，第 259 案改凍結 40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第 1 案。

王委員育敏：公務預算不是要回頭來第二輪嗎？

主席：全部弄完再第二輪……

王委員育敏：全部基金完嗎？

主席：對啊！全部都要走完，我們才會……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昨天就有宣告了。

王委員育敏：公務預算和基金本來就是分開審查，公務預算可以整個審完再審基金嗎？歷年來公務預算與基金就是分開審查，本來就是這樣，公務預算與基金是獨立分開審查的。基金是基金……

主席：可是我們昨天就已經宣告這樣子走了。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這樣子很亂！應該公務預算第二輪就整個把它結束掉，這樣不好嗎？這樣一趴、一趴分開，很清楚啊！

主席：我們等一下還要時間去處理併案，因為我們昨天宣告就是要這樣走，昨天也沒人有意見。

洪部長申翰：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案方式、審案順序，我們尊重，但是因為過去公務預算在 1 月就會審完。

主席：因為我昨天就已經宣告了。

我們接下來續審「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第 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蘇局長郁卿：第 1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凍結 30 萬，文字修正在第三段第一行「凍結」刪除，並刪除第三段第二行倒數第 5 個字到第三行第 1 個字「與撤資時程表」等文字，刪除第三段第四行碳排放量之後的「（量化氣候情境分析……）」等文字，一直到第三段的倒數第二行「量化且對齊國家」等文字；最後一段凍結 300 萬元，改為凍結 30 萬元，在逗號後加「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一案是我提案的，還是要提醒「綠色金融」，事實上是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勞動基金規模龐大，因為之前我們也開過記者會，針對臺灣自己政府的四大基金都應該去考慮，勞動基金是其中一個，應該來積極管理氣候風險，引導資金投入淨零轉型的產業，也落實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但迄今未提出與 2050 年淨零目標一致的具體投資轉型路徑，也沒有完整去揭露高碳排產業的投資占比及財務碳排放量，還有氣候風險的情境分析及撤資規劃，資訊透明度事實上是不足的，所以希望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高碳排產業的投資議合跟撤資時程及財務碳排放管理的具體改善做法，因為我們不只是開過記者會，也曾經開過協調會，請勞動部要去做。

所以第 1 案改凍結 3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第二段的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保費收取與欠費清理作業，以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第三段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 案。

林署長毓堂：第 3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4 案委員保留。

王委員育敏：對，減列 100 萬元，要不然就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4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5 案。

林署長毓堂：第 5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6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改凍結 5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8 案同意改為減列 1,0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8 案改減列 1,0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9 案同意改為增列 10 萬元，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爰建議增列數 10 萬，並要求勞動部應專案清查近 3 年收容費長期墊款轉銷呆帳數、原因、處置結果」，以下相同。

主席：第 9 案改增列 1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0 案同意改為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0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科目為「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接下來續審第 1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1 案，委員關切有關本部就安基金有七千多萬元，經監察院指出相關的使用不當關聯性不高。有關本案主要是說明，因為媒宣費目前本部在規劃上，主要是針對失業者的青年職訓，還有我們的庇護工廠以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原住民等各項就業服務的宣導。在外國人的部分，我們的一站式 1955，還有最近我們新推出的公平招募等相關新措施，以及最近部裡面新送的外送員專法相關平臺的資料，以及勞資爭議，鼓勵他們可以來使用勞工法扶等等的重大資訊，我們希望都要透過此媒宣費加以宣導。有關這個部分，希望委員可以支持，修正為主決議。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好，我這邊再說明一下，我們之所以會減列 1.25 億左右的金額，最主要事情的來龍去脈是五年以來，勞動部濫用就安基金 7,224 萬，當然我們耳熟能詳的就是舉辦音樂會，讓勞動部前部長許銘春高歌，以及砸下千萬拍攝宣傳影片、喬遷活動，還有三節禮品等不當支出，這跟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連性是不高的。再來，在 2025 年 3 月 31 號，勞動部長洪申翰也承諾將在 2026 年公務預算編列上會來歸墊，但是這樣的做法，我們覺得也是慷納稅人之慨，由全

民買單。我們去檢視勞動部的預算書，實際上也一毛未編，不僅讓人懷疑到底是「沒有編列」，還是「沒有清楚編列」。所以我們對於這種違法濫用就業基金的情事，我們沒有辦法忍耐，每一分錢都應該追討回來，不應該用全民的錢幫民進黨的違法高官買單，基本上這個案件我們的立場是保留送協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邱委員跟民眾黨關心這個案子，對這個案子，我先做幾個說明。第一個，去年大家在討論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問題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已經在 115 年編列上面，也就是今年，相比於去年減少將近七千多萬，去年就安基金的媒宣費是 1 億 9,000 萬，今年是 1 億 2,000 萬，其實已經減少了七千多萬，我其實是要同仁要更精實的編列，避免被說有浮濫的狀況。第二個，去年大家也說相關的編列不應該用就安基金要用公務預算，我們也去爭取，能夠讓部分的媒宣費回到公務預算裡面接受檢驗，而不是編在就安基金，這部分我們也做了，這兩件事情都做了。第三個，對就安基金的使用，我們也提出三個面向、六個策略的方式來做相關制度面的精進，這部分也已經進行，甚至現在包括內控、外稽也都進行中，包括擴大資訊公開揭露的部分，強化管理會管理的量能跟機制的部分，也全部都在做。我只是想要表達在就安基金的使用上面，很多媒宣，事實上是用在相對比較弱勢的勞工去了解他可以有的權利，包括剛才講的身障的勞工、包括失業的勞工，甚至是二度就業的婦女、中高齡等等，其實都是讓他們了解他們可能可以有的勞動福利或權利，相關資源的協助到底在什麼地方。今天大家講到的很多對象都是這一筆媒宣費希望能夠去觸及到，讓他了解其權利的對象，現在以全部減列的方式，真的會讓我們這些業務都很難進行，甚至大家剛才也講到很多的執行率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資源能夠讓這些勞工了解他們應有的權利，那麼相對應的，執行率都是很難真的做出比較好的要求。

第二個，針對剛剛委員講的狀況，我還是要強調，確實委員提的審計部的那個報告裡面是講到七千多萬的部分，可是審計部的報告其實是修正減列，至於是不是能夠追回或是如何追究的問題，不管是在對媒體或對外也一直強調，我們會跟著司法檢調相關的偵辦，該追究就追究，可是如果沒有一個相關的法源依據的話，不太可能我自己或勞動部想怎麼追回就能追回的，無法這樣來進行這個事情。我想請委員考慮一下，因為這筆就安基金的媒宣費用對整個就業安定的訓練業務、勞動市場業務來說是至關重要，我們真的希望能考慮不要用全數減列的方式，能不能夠有其他的監督做法？不然真的可能會讓我們幾乎兩百多億……整個就安基金一年的支出是兩百多億，雖然我們有業務費，可是如果勞工都不知道的話，其實真的很難做到政策目標的設定，這部分真的希望邱委員可以考慮，我們在去年大家關注的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是能做的都盡量做了，只要能做到的，我們都願意嘗試去做，可是我們不能逾越法規。

邱委員慧湘：好，理解。我們也說明一下，當然洪部長剛剛有做了未來努力方向的詳盡說明，就是現在的努力希望未來能夠看見成效，比如你們的三個面向、六個策略，然後一些項目都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列，而非用就業基金來濫用進而編列。我們有看到，但是最主要的其實就是，因為許銘春部長這些……我們要怎麼講？荒腔走板的行為真的在人民的心中留下一個非常負面的形

象，也反映出政府部門在這些費用的花費上是非常的沒有節制、非常的離譜。我們也印象深刻，民眾黨立委之前有質詢過你，對於要將這些費用追討回來，其實衛福部的態度應該也是表示支持的，當然法律有法律的規定，也許勞動部有力有未逮的地方，但是起碼要讓我們看到您對於追這一筆費用做出什麼努力、遇到什麼瓶頸，我覺得這至少應該跟民眾黨溝通，甚至是跟全國國民做溝通。您剛剛也口頭講了您對於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我想這個案件我們先保留送協商，也許等您把你的努力不只是口頭講出，而是給我們一些書面的資料，讓我們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再做一些審慎的評估，不知道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邊我還是表達一下意見，我覺得今天提了很多案子都跟宣導有關係，如果沒有媒宣費，像剛才前面也提到中高齡或青年，我們又期待要讓他們知道這些就業資訊甚至政府的政策，結果勞工不知道的話，要怎麼去應對？政府的政策就傳達不出去，我覺得真的要慎重思考，而不是整個全數減列，那就表示都不要做媒宣、不要讓勞工知道嗎？我認為這應該要慎重。

王委員育敏：我是相同的提案，的確過去就業安定基金整個媒宣費用的浮濫使用而造成全國矚目，大家也認為在這一塊應該是要強力的監督，即使剛剛部長提到已經自行減列 7,000 萬，但是你要看一下，你們的總數額高達 1.2 億。

洪部長申翰：總數也是下降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就你們現在的金額，你們可以跟其他部會比較，你們的總媒宣費用是 1.2 億，我必須坦白講，還是很高，光是衛環委員會，我們就看勞動部、衛福部跟環境部，你們這一筆錢還是非常高額的預算，其實社會有期待在立法院是要高強力的監督，特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我自己提出來的當然不是全數減列，但我減列的金額是 2,500 萬，因為我認為你們編列這筆預算還是太高，大家應該要擲節使用，而且宣導當然可以宣導，但是如何精準的宣導，而不是年復一年，就是都要花同樣的錢，但是沒有去檢討整個宣導的成效、到底有沒有用，加上現在 AI 的運用非常發達，事實上每個人要求助也不見得是用過去這種舊的宣導模式，大家只要上網問 AI，它自動幫你搜尋資料，勞動部任何政策需要讓民眾知道的，其實可近性都已經是很高了。

關於這一塊，我個人的主張也是要高強度的監督，所以這一次勞動部包括在前面的公務預算裡面，只要是跟媒宣費有關的，我的提案是第 6 案、第 29 案、第 211 案，還有包括之前的勞保基金及現在的就業安定基金，我都主張要送協商，因為這個是要一併的，事實上各黨團還會有意見，大家就整體來看，如果部長覺得你們哪邊改善得很好、哪邊精簡了，還有各業務單位你們提出來的所有的媒宣，因為每一筆大家都會非常仔細的審核，你們如果按照過去而亂編，那很不好意思，在黨團協商時還是照樣會被砍。翁曉玲委員的第 1 案，我自己的第 6 案、第 29 案、第 211 案，還有剛剛講的第 4 案勞保局就業基金也是媒宣費，以及第 13 案就業安定基金，請列入紀錄，這幾案就一併保留送協商。

主席：當然我覺得立法院真的要高度的監督，這是無庸置疑的，可是如果全數都減列到人家完全都不能做的話，那也是一個很大的疑慮，如果今天有很多要宣導的，卻一點錢都沒有辦法去做。

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當然我們尊重委員的權力，剛才王委員或者是邱委員說要送協商，可是我還是要說，我就把實際的數字拿出來，就安基金媒宣費的編列，我們相比於去年是少了七千多萬，即便是加上公務預算，我們整個部的媒宣費用相比於去年也是減少了將近六千萬。我們都盡力用精實的編列來處理這事情，可是我也要提醒，各位委員對我們很多業務上面的精進其實是有期待的，也包括我們有很多新的政策，包含新的職安法、外送專法，甚至接下來的，就像是剛剛這些友善職場法制化的這些工作。

為什麼我們的確會特別需要媒宣費？因為有 1,000 萬的勞工，這 1,000 萬的勞工裡面，有一些有比較好的科技使用能力，可是不要忘了，尤其是就安基金的編列裡面，他的對象很多都是相對比較弱勢的勞工、中高齡的勞工、身障的勞工、二度就業婦女的勞工，他們在使用科技能力上面不一定都跟年輕世代這樣的相近，所以我們也要兼顧到這些不同身分的勞工在使用各種工具上面的差異，這是為什麼我們的媒宣費用要有一定維持的原因。委員剛剛說要保留送協商，這部分我們也是只能尊重，但還是要強調，我們在媒宣費用上並沒有濫編，我們做了很大的改善，從過去的使用，包括機制面、編列的數額，甚至是委員剛剛講到幾個當初可能有爭議的問題，我們都做了非常深切的檢討，我們並不是沒有作為的，我還是要在這邊說明，謝謝。

主席：第 11 案，先行保留。

第 12 案，因為蘇委員不在，也先行保留。

第 13 案，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是要先行保留嗎？

王委員育敏：對，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13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4 案。

呂代理處長美伶：第 14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減列 30 萬元。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改成「爰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30 萬元。」後面文字刪除。

主席：第 14 案改減列 3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5 案同意改為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5 案改刪減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6 案同意改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併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6 案改刪減 200 萬元，科目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7 案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17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就出席 APEC 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19 案、第 20 案，因為蘇清泉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就保留。

我們早上先審到這，先休息半個小時讓大家用餐，謝謝。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7 分）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審查勞動部的基金預算第 2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署長齡玉：第 21 案嗎？

主席：第 21 案。

黃署長齡玉：好。第 21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補助明細、行政資訊支出、國際化業務內容、基金用途適法性、與公務預算區隔及移編檢討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23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4 案委員有關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特別是裡面有關創客基地的服務，經過檢討之後，業務有一些減併，委員覺得有一些待檢討之處，以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抽查個案有未確實填報核銷相關表報的情形，以下說明：針對創客基地的部分，基本上本署經過這半年來跟相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溝通，我們認為創客基地裡面有一些成效不佳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了轉型，分別接軌到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及創業輔導。至於桃分署的創客基地，因為已經具有商轉的成效，所以我們就維持現況，整個功能做了修正。至於多元培力開發方案裡面有一個個案疑似填報有誤的部分，可能是因為雙方對於油資的認定標準不一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申請機關做過說明，其實他們申請的金額還短於我們所核定的標準，所以並沒有溢領的情況。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第 24 案改減列 1,000 萬元，科目為「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可併案。

接下來第 25 案保留。

王委員育敏：第 24 案我補充說明一下。這一案被減列的金額比較高，也請部長注意，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的「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下面有一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彼此之間業務重疊，重複編列，我覺得以前是不是就安

基金太好用了？所以大家在編相關計畫的時候……本來我是要減列 5,000 萬的，我真的覺得這個部分已經到有點誇張的程度了，這部分我要特別提醒部長，你要好好去督導，出現這樣的情況，其實是很不應該的。

主席：部長。

洪部長申翰：好，委員，其實我有請發展署針對我們一些業務來檢討，過去常常是這樣子的，就是因為可能有一些外在情勢的變化或要求，就多一支計畫。我其實現在有請發展署針對這個狀況檢討，一些計畫該做整併，就應該來做整併。現在這些相關的整併也在進行中，所以有些部分也許是婦女相關的，有些也許是青年相關的，甚至有些是與多元就業相關的部分，其實陸陸續續發展署都有在做檢討跟把一些計畫整併，我想未來尤其在今年中或下半年，大家就會看到一些計畫的整併，因為處理的計畫可能有點類似，可是因為在不同的時間點進來，就變成多一個計畫的狀況，我們會請署裡面特別注意。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你們做整併，是怎麼整併，你們要出一份報告，好不好？除了減列之外，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是相對誇張，你們整併完之後，要把預算怎麼樣結合出一份完整的計畫，好不好？你多久可以完成？好，一個月內。

主席：好，接下來第 25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6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主席：第 2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7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8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29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第 2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0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同意，文字修正為「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第 3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1 案同意改為併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同意併案處理，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並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等文字，末段刪除。

主席：第 31 案改刪減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2 案同意改為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1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第 32 案改凍結 150 萬元，科目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爰此，提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4 案同意改為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34 案改刪減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5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第 3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6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署，文字修正為「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3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7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722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37 案改凍結 722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8 案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一個月專案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39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0 案同意改主決議，一個月專案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1 案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1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3 案同意改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併案刪減 150 萬元，併案凍結 2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3 案改刪減 1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科目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可併案。

黃署長齡玉：對不起，委員，文字還有一段要補述「待提送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後解凍」。

主席：好，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4 案同意改為刪減「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4 案改刪減 50 萬元，科目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科目。

好，接下來續審第 4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5 案同意改為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5 案改刪減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6 案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另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6 案改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7 案委員同意改為併案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47 案改刪減 1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8 案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文字有調整嗎？

黃署長齡玉：沒有。

主席：第 4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49 案科目改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已簽署。

主席：第 49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50 案同意改為併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50 案改刪減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1 案。

林署長毓堂：第 51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00 萬元。

主席：第 5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接下來續審第 52 案。

林署長毓堂：第 5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文字有沒有調整？

林署長毓堂：沒有。

主席：好，第 52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53 案。

王所長厚誠：第 53 案委員已同意簽署，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5 行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料治理架構、資料去識別化與資安控管及近三年成果採行情形之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5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54 案同意改為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54 案改刪減 3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55 案。

黃署長齡玉：第 55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最後一段文字增加待提送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後解凍。

主席：第 5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56 案同意改為併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56 案改刪減 50 萬元，可併案。

第 57 案保留，因為蘇委員不在。

接下來續審第 5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58 案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已簽署，文字部分將

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9 案，第 59 案因為陳菁徽委員……第 59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6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0 案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6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1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6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6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2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有關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等文字刪除。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3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3 案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6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64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4 案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為「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6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第 65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6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6 案同意改為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7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7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8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8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69 案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並按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6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7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70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1 案。

黃署長齡玉：第 71 案同意改為減列「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5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71 案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為「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黃署長齡玉：對不起，科目可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72 案。

黃署長齡玉：第 72 案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72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第 73 案、第 74 案都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75 案。

丁司長玉珍：委員已簽署，改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75 案改凍結 20 萬元。

第 76 案。

黃署長齡玉：第 76 案，主決議委員已經簽署，但末行的「始得動支」4 個字請刪除。

主席：第 7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7 案。

林署長毓堂：第 77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修正文字為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8 案經過邱鎮軍委員的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倒數第二行開始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刪除，改為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及相關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7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9 案。

黃署長齡玉：第 79 案，委員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 案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入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第 80 案。

蘇局長郁卿：第 80 案委員已簽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爰本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至始得動支之整段文字刪除。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8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81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請勞動部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8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進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第 1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1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主決議，並將倒數第 2 行開始之文字修正為「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2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修改減列數為 3,000 千元，可併案刪減，科目修正為業務支出。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2 案改刪減 300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修改減列數 300 萬元，可併案刪減，科目修正為「業務支出」。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3 案改刪減 300 萬，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4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4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刪減數修改為 200 萬元，凍結數修改為 100 萬元。文字部分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刪減數修改為新臺幣 200 萬元」，凍結預算數修改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主席：第 4 案改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5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部分倒數第 4 行刪除「顯見預算編列浮濫，」；倒數第 3 行，「爰建議刪除……」開始到最後修改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6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修改減列數 300 萬元，可併案刪減；科目修正為業務支出。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6 案改刪減 300 萬元，科目為業務支出，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7 案，陳委員不在，我們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8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8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修改為凍結 10 萬元。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2 行「卻未見有說明……」開始，修正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半年度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8 案改凍結 1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9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2 行「爰建議凍結……」開始，修正為「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 案。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第 10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部分從倒數第 2 行開始，修正為「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第 1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以及財團法人預算書案第一輪已審查完畢，先休息 10 分鐘，請部會先行溝通，稍後繼續進行第二輪審查。審查完後，我們會接續處理併案減列凍結案，請勞動部將併案說明表發給與會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8 分）

主席：現在針對保留部分的提案進行第二輪審查。現在先進行公務預算保留部分的主案討論，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第 1 案。

王委員育敏：保留送協商。我一併講好了，我剛剛有講過一次，我的第 1 案、第 6 案、第 29 案、第 211 案均保留送協商，因為都跟媒宣費有關。第 1 案、第 6 案、第 29 案、第 211 案都涉及到媒宣，所以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 案、第 6 案、第 29 案及第 211 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第 10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0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 10 萬元，可併案。文字修正為第一段：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與第 1 目勞動……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都沒有東西！要給我們東西，給我們資料，因為是有改過的，我們這邊只有三案，你現在唸的第 10 案我們手上沒有。我們這邊只拿到三案。

好，第 10 案重新再講一次。

陳司長美女：第 10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 10 萬元，可併凍。文字修正為第一段：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與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2,883 億 6,275 萬 4,000 元。最後一段修正為「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第 10 案改凍結 10 萬元，同意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7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7 案，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最後一段「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1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0 案。

呂代理司長美伶：第 20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減列一般行政 100 萬元。文字修正在最後一句話為「爰併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0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為一般行政，可併案；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3 案。

呂代理司長美伶：第 23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第 2 段最後：「權益保障措施」後面增加「請勞動部本於權責強化各項勞動權益保障與促進，並撙節支出，覈實辦理」；最後一段有關減列的文字整個刪除。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87 案。

黃司長琦雅：第 87 案，謝謝王委員同意併蘇委員的第 71 案，併同刪除 100 萬。昨天審第 71 案時，蘇委員是刪除 100 萬；今天早上跟王委員溝通，王委員同意併第 71 案，刪除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蘇委員辦公室有同意。文字修正為「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職業平等刪除，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5 億 9,915 萬 5,000 元」。最後一行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邀集全國各地方政府，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育兒彈性工時，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

主席：第 87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96 案。

傅司長慧芝：第 96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4 行為「透過分階段漸進推動，以兩年期程深化推動，逐步落實全面法制化之目標」。最後一段為「請勞動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9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47 案。第 147 案有沒有資料？

黃署長齡玉：有。

主席：在哪裡？我們這邊沒看到，可不可以第 147、167、180 案，就你們有的是不是先直接送上來給我們，現在這邊只有第 180 案有，第 147、167 案呢？

請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第 147 案因為我看到的就是互為移編計畫多達 16 項，所以我是希望能夠……這邊我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嘛，那溝通後我想凍結減少一點，改凍結 500 萬。

主席：那行政機關的意見？

盧召委，是只要凍結 500 萬，其他還有沒有？

盧委員縣一：沒有，可以併案凍結。

主席：可以併案，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盧委員縣一：可以。

主席：可以，文字沒有修正？好，第 147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67 案，盧召委要不要發言？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因為我們看到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來衡量績效，導致達成率屢超標百分之兩百、甚至破千，難以真實衡量提升青年就業力的成效，所以這邊本來是凍結 500 萬，我改凍結 200 萬。

主席：可併案嗎？科目可自行調整？

盧委員縣一：可以，可以。

主席：好，第 167 案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黃署長齡玉：報告委員，抱歉，因為這個分支計畫主要是支應第一線同仁的人事費用，是不是可以金額再略減 100，然後可併案，可以嗎？

主席：好，那第 16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你們科目可自行調整……

黃署長齡玉：科目自行調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180 案。

黃署長齡玉：第 180 案王委員同意改為併案凍結 500 萬元，科目改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文字修正為「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80 案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為「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文字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通過。

接下來第 256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56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案報告變成書面報告。

接下來續審第 264 案。

林署長毓堂：第 264 案委員已簽署，改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案報告變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基金的第 4 案。

王委員育敏：第 4 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4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1 案。

邱委員慧洳：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1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2 案蘇委員今天不在，我們就不予以處理。

第 13 案。

王委員育敏：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3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9 案。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蘇委員的也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他不在，你是簽署人嗎？我是說確認一下有簽署嗎？

陳委員菁徽：好，議事人員可以幫我確認一下。

有，謝謝。

主席：所以第 4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菁徽：是。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 19 案，第 19 案有資料嗎？第 19 案的資料呢？第 19 案是蘇委員的……

陳委員菁徽：蘇委員也是保留，謝謝。

主席：第 19 案嗎？我確定一下。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這邊要保留送協商的還有 19、20、23、25、57、74。

主席：好，我確定一次，19、20、23、25、57、74……

陳委員菁徽：還有一個 65，不好意思，57 跟 74 中間有一個第 65 案。

主席：好。第 4、11、12、13、19、20、23、25、57、65、74 都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續審第 59 案，第 59 案有資料嗎？行政部門，第 59 跟第 73 還有第 7 案。

陳委員菁徽：我的第 59 案也是要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好，第 59 案也是保留送協商。

第 73 案。

陳委員菁徽：第 73 案也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73 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第 7 案。

陳委員菁徽：一樣我的嗎？

主席：所以麻煩請陳委員確認好嗎？

陳委員菁徽：好的，那我可以講第 7 案了嗎？

主席：好。

陳委員菁徽：第 7 案昨天已經質詢部長了，後來有非常、非常多熟悉這件事情發生的來龍去脈的人都跟我們反映，就是重建中心的內部治理、人事任用還有資格審查要立刻展開行政調查，因為其實很清楚，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學校或者是外界。我覺得最被人詬病的當然是，他在審查提拔這 13 個人的人事案的時候，其實他已經知道自己正在被調查中，那他獲得這個職位，還有獲得任用資格的專業能力居然是抄襲來的。當然我也請部長可以去……其實您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那個抄襲的比例是有多大，而且是博士學位去抄襲一個碩士的論文，所以我們會等你的調

查報告出來。

你昨天是說你需要 3 個月才可以有個調查報告，那第一當然是其實你應該要主動去做這件事情的，而不是等到我們質詢的時候你才開始。第二，未來我們非常想要知道這裡面，因為昨天沒有辦法把全部的過程質詢得很清楚，但是其中顯然是先霸凌後來再內鬥，然後有人事爭議還有學倫的爭議，這個是整體制度管理的失靈，它前後衍生出來的事情太多了，因為昨天也有非常多人來跟我陳情裡面相關的事務，所以這一案看您要不要先說，但是我會傾向保留送協商。謝謝。

洪部長申翰：我分幾點說明，第一個，關於前執行長，確實現在學倫的部分在學校的認定是有出來，但是我們當然會來檢視他過去在這個職位上面，有沒有因為博士學位而有了加給，我的意思是說，我舉個例子，如果他相關職位的要求是要博士級，可是因為他這個學位的問題，變成他其實是沒有博士級，這當然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檢視了一下，過去他不管是做職安署副署長，或者是勞安所所長，或者是重建中心，基本上，這個職缺的資格、這個職位的資格並沒有以博士級作為前提。我的意思是說，當然學倫是一件事，可是我沒有辦法說他是不符合做這個職位的資格的，因為這個職位的資格，假設他在一開始應聘的時候就是要以博士級為前提的話，那當然就會有問題，可是這幾個位置並沒有這個狀況，這是我第一個要先說的。

第二件事情，關於重建中心裡面的人事問題，我還是秉持一貫的邏輯，今天如果有相關的投訴，有事證的部分，我們絕對秉公處理，要調查、要有外部委員、要按照現在接下來相關程序的要求，絕對秉公處理，我們希望是這樣子的。可是如果只是……當然我們會來做一些了解，可是我還是要說，其實事證是很重要的事情，昨天有答應陳委員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來做相關行政上面的調查、了解，這部分我會來做，只是我還是要說，法人裡面還是有很多很認真的同仁，包括像我們副執行長，其實都是非常專業的同仁，所以我們也非常希望讓重建中心在人事上面能夠相對的比較穩定下來，也才比較能夠讓他們好好的進行這些專業的工作，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最希望的事情，可是只要有事證，即便過去調查完，倘若有新的事證，我們都願意處理，但是重點是要有事證。

陳委員菁徽：我先跟你說一下，因為從之前的霸凌到後來外部委員提出告訴等等這些事，一直到抄襲問題被媒體揭露，這些幾乎都不是靠你們內部的機制被發現，幾乎都不是，霸凌那個時候有，對不對？這個是讓新聞先開始，然後外部的壓力，才浮上檯面。首先，我們先不說擁有博士學位是不是讓他獲得這個職位的關係，但是他擁有這一個類別的博士，他用這個東西從 106 年開始求職，我想也是對他專業的認定吧！不是嗎？否則他不會把它拿出來當作他的申請的表格之一。最奇怪的事情是，當他去處理這 13 人的人事案，其實他自己已經知道他這個博士的專業能力是造假、是抄襲來的，所以他在倫理上是有重大瑕疵的，為什麼還會讓他在這個時候掌握公共的資源跟人事權呢？所以我覺得這一案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就好，但是我也希望部長可以儘快調查出來。

主席：這個不是什麼……沒辦法這樣子……

洪部長申翰：召委，我還是要說，我尊重委員送協商，把這個案子送協商，我尊重，可是我還是要

說，第一個，這個前執行長其實有他在他過去包括在公務體系裡面專業的經歷，這個專業的經歷不管是當職安署副署長或者是法人的執行長，他有在這方面的經歷，如果今天這個職位是要說要博士級，那他這個博士學位被拿掉，當然這就是資格上是有問題，可是因為這幾個位置上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博士學位，所以我們不能說他是不符合資格，第一個，我沒有辦法說他是不符合資格的，基本上，在人事上的處理，我們會用有沒有符合法規來去做一輪檢視，可是我還是要說，他沒有不符合資格；第二個，我們來看這些所有的升遷符不合法規上面的處理，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視。

陳委員菁徽：我先問一下，因為我剛剛翻到，我才看到其他委員也同樣在關注這件事情，這個你應該也知道，在公務預算的第 102 案，我們有看到陳瑩委員好像還有再更深入的調查，他的意思是說，該執行長任職不到一年，已多次調整內部人事案，致使主管人數恐逾越預算核定職缺數。這一點看你等一下要不要解釋一下。該法人人事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這個職缺數，這些都表列出來了，然後他也講到，未滿一個月即將去職的執行長，於離職前大幅調整人事並要求不得外洩。昨天你有講到有一些職位本來就有空缺，但是從陳瑩委員這個案子看起來，你們應該還大於我們所掌握到的，未滿一個月，他所調整的人事說不定更多，那就是對於該法人內部管理顯有疏漏，並且這也引起內部人員反彈。所以我覺得這個剛好讓部長有個機會可以做詳細的調查，因為不只一位委員有注意到這件事情，謝謝，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基本上人事的問題，我們都會依法、依規來檢視，以上。

主席：所以是保留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要保留，我們就尊重。

主席：這個不會在總預算的協商裡面哦！因為財團法人不會……

洪部長申翰：我們尊重委員保留的權利，只是說人事的問題，我們會依法、依規來做檢視。

陳委員菁徽：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看到，如果可以提前看到您的報告會更好，謝謝。

主席：請黃署長。

黃署長齡玉：抱歉，有關基金預算第 37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他已經簽署，但是他並沒有同意併案，所以特此更正，他不同意併案。

主席：第 37 案？

黃署長齡玉：是，就是凍結 722 萬元。

主席：第 37 案凍結 722 萬元，不併案。

現在處理有關提案委員預算減列、凍結案部分，請勞動部將本次公務預算各提案委員同意併案並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案號跟科目彙整之部分宣讀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經現場決議後通過。

第 1 案。

林處長美杏：勞動部公務預算的部分，合併凍結「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2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8 案，主案別是第 46 案。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同意通過。

下一個。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跟第 10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

接下來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5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12 案跟第 13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一般行政」10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18 案跟第 20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

主席：沒有看到啊！在哪裡？那個劃掉了，沒有了。

林處長美杏：不好意思，這個沒有，這個劃掉。

主席：好，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53 案、第 57 案跟第 59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5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跟第 67 案，主案是第 60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64 案、第 69 案跟第 70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73、75、77、83、90 及 91 案，主案別是第 75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71 案及第 87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勞保局的。

林處長美杏：勞保局的部分合併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113、114、116、126、131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保險業務」3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129、134、135 及 136 案，主案別是第 129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個勞動及發展署及所屬。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145、147 及 148 案。

主席：中間有跳掉一個，前面還有一個，前面有個合併凍結的「勞動力發展業務」100 萬。

林處長美杏：第 167 案是下一個科目，第一個科目是「一般行政」，下一個案子是合併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165、167 案，主案號是第 167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5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35、176、177、178、180、182、185、189 案，主案別是第 177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也併太多了，我的第 180 案不要併。哪有併案併這麼多的？太離譜了！這樣就把所有的都併在一起。

洪部長申翰：還是要跟委員說，這都是很多重要業務的執行，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併案啦，但是如果委員說不併，我們當然也只能尊重委員。那第 180 案就改成不併案。

主席：好，那就是把第 180 案拿掉囉？好，那再重新……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5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35、176、177、178、182、185、189 案，主案別是第 177 案。

主席：好，前面剛剛有個合併凍結「一般行政」的 100 萬元，先確認一下你寫第 145、147、148 案，可是第 147 案是凍 500 萬元，這確認一下，可以嗎？他後來有改成 100 萬元嗎？好。

合併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的有第 145、147、148 案，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下一個……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3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184、188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1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183、186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421 萬 5,000 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175、181 案，主案別是第 175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通過。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署的。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0 萬元，併案的案次是第 210、212、220、221、224、232、233、234、239、242、253、255、258 案，主案別是第 233 案。

王委員育敏：我反對，我的第 220、234、253 案完全要獨立，不得併凍。

主席：再念一次，拜託育敏委員再念一次。

王委員育敏：第 220、234、253 案都不得併凍，你們太誇張了吧！所有的案子都併在這一案併凍 200 萬，有這樣做事情？而且這是委員個別的案子，都併在同一個項目……併凍不是這種方式，太離譜了！那麼便宜行事啊！

林署長毓堂：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第 220、233、253 案。

王委員育敏：234、253。

林處長美杏：對、對、對，第 220、234、253 案。

王委員育敏：怎麼可以這樣子做事？

主席：好，再念一次。

王委員育敏：委員如果不把關，你們就把全部合在一起只有 200 萬！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0 萬元，併案的案次別是第 210、212、221、224、232、233、239、242、255、258 案，主案別是第 233 案。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併案案次別是第 213、215、244 案，主案別是第 213 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併案案次別是第 214、216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通過了。

接下來就業安定基金。

林處長美杏：「就業安定基金」合併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200 萬元，併案案次別是第 16、31 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0 萬元，併案案次別為第 24、50 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我的第 24 案不併，以下我的都不併，第 24 案是我的，我沒有要跟人家併。

洪部長申翰：尊重委員。

主席：因為沒有要併案，只有兩案就……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般服務費」100 萬元，併案案次別是第 29 案、第 30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1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併案案次別是第 43、46、47 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有意見，第 43 案要獨立、不併……

主席：好，第 43 案拿掉，第 46 案、第 47 案併案。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100 萬元，併案案次別第 48 案、第 49 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

下一案。

林處長美杏：合併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300 萬元，併案案次別第 55 案、第 60 案、第 61 案。

王委員育敏：有意見，第 55 案不併案。

主席：好，那就只有第 60 案、第 61 案併案。

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育敏：要。

主席：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第二、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有保留，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三、今日審議之勞動部預算修正提案尚未提供之部分，請行政機關儘速提供，並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在場人員：召委，不好意思，財團法人三件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有併案。

主席：為什麼現在才講？你們要不要先補充唸一下讓大家確定？趕快唸一下。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法人第 2 案跟第 3 案、第 6 案合併刪減 300 萬元，主案別為第 3 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

好，我繼續宣告：第四、凡有因依公務預算審議結果而需隨同調整相關非營業基金審議數者，請勞動部會後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100案：(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牛煦庭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八)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三)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八)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88案：(一)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

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案、(四十八)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委員楊瓊瓊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委員涂權吉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委員葉元之

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四、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四冊) (頁次：1 - 316)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翁曉玲、林淑芬、王正旭、楊 曜、劉建國、廖偉翔、 陳 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317 - 382）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涂權吉、王正旭、陳菁徽、林淑芬、黃秀芳、王育敏、
楊 曜、盧縣一、邱慧洳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4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